
這是要件 請即處理

如果您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者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者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已將名下的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者轉讓，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者承讓人，或者送交經手買賣或者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者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者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者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者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而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者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者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計劃文件第I部「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部，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向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的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當中載有其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計劃的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

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I部。

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舉行，而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者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和附錄五。無論您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其任何續會，敬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隨附的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且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在本計劃文件第II部一應採取的行動所列有關日期和時間前送達。如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遞交，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本計劃文件是由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股份激勵要約書和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阿里巴巴股份美國持有人須知

現提出建議旨在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協議安排的方式收購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通過協議安排實施的交易不受美國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規管。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和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要求和作法，其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以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股份根據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而且根據適用的美國州的和當地法律與外國和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的建議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和本公司並不是位於美國，而且其一些或者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可能居於美國之外的國家，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因美國聯邦證券法產生的權利和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者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和其關聯方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目 錄

	頁碼
第I部 — 釋義	1
第II部 — 應採取的行動	7
第III部 — 預期時間表	10
第IV部 — 董事會函件	14
第V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56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83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140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162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168
附錄五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70
附錄六 — 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	172

第I部 — 釋義

在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13.50港元的註銷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和修訂)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的大法院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8)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和計劃的條件(或者當中任何一項)
「條件截止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即公告日期後120日屆滿之日，或者(在適用法例和規例的規限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議定或者(在適用的情況下)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法院會議」	指	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者其任何續會，在會上將就計劃進行表決，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關於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要約人關於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I部 — 釋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和批准)根據其條款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開曼群島大法院頒發批准計劃和確認因註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文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日期,預期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者其任何代表
「執行董事」	指	陸兆禧先生、武衛女士和葉朋先生
「說明函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而且遵照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刊發的說明函件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者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激勵要約寄發予股份激勵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中國萬網」	指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萬網集團公司(前稱China Civilink (Cayma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建議的財務顧問。滙豐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的機構,獲登記從事以下各項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滙豐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持牌銀行

第 I 部 —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牛根生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由董事會設立以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分別向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該公告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激勵歸屬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必須歸屬使股份激勵持有人有權於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和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預期最後日期
「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即持有人必須遞交有關行使其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的通知書(連同全額付款)使股份激勵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預期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一些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已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
「要約人」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和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要約人激勵」	指	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人購股權」	指	由要約人授出與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未行使的已歸屬和未歸屬購股權

第I部 — 釋義

「要約人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價超出該要約人購股權有關行使價的差額(或者如有關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指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的象徵性金額0.05港元),須由要約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向該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由要約人授出涉及要約人所持股份的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指	每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13.50港元,為要約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須以現金支付予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者將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商、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
「可能的雅虎交易」	指	可能就雅虎所持有的要約人股份進行的重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享獲註銷價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已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和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者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者第三方)
「相關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和/或政府性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者組織
「決議案」	指	(i)將在法院會議上考慮以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和(ii)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考慮以批准和落實(其中包括)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且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已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的股份予要約人以即時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先前金額的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關於建議委任的聯席財務顧問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	指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13.50港元,為要約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須以現金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代價

第I部 — 釋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修訂而且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進一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外匯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	指	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一協議安排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或會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及獲要約人同意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涉及(其中包括)將所有計劃股份註銷而且將本公司的股本恢復到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金額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計劃股份」	指	除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要約價」	指	每份股份獎勵13.50港元，為要約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須以現金支付予股份獎勵持有人的代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採納而且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激勵」	指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激勵持有人」	指	任何股份激勵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向股份激勵持有人(就(i)他們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未歸屬的股份激勵；和(ii)他們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歸屬的但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還未登記於有關持有人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提出的要約

第I部 — 釋義

「股份激勵要約書」	指	已分別寄發予股份激勵持有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具有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大致式樣而且載有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函件
「股份激勵記錄日期」	指	釐定享有股份激勵要約項下權益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已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註銷價超出該購股權有關行使價的差額(或者如有關行使價高於註銷價，則指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的象徵性金額0.05港元)，須由要約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現金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而且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軟銀」	指	SOFTBANK CORP.，要約人的主要股東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市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雅虎」	指	Yahoo! Inc.，要約人的主要股東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逢提到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計劃批准和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聆訊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期，是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只就參考而言，在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中，人民幣金額兌港元的換算匯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人民幣0.8812元兌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人民幣0.8714元兌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人民幣0.8300元兌1.0000港元。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益與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益，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登記擁有人。

無論您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而如果您是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果您是股東，則促請將隨附的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且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遞交，或者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而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您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即使您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但如(其中包括)決議案獲計劃股東或者股東(視情況而定)所需多數通過，則您仍須受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現促請您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如果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與否，與(如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通過信託或者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者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果您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和登記在其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並且指示該登記擁有人如何就您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應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讓登記擁有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和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指示，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要求。

第II部 — 應採取的行動

如果您是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和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且有意在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則除非您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您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者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您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您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

如果您是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也可選擇成為登記股東，而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果您是計劃股東)和特別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和在會上表決。您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您的股份和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登記股東。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辦理有關登記而言，您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和(如您的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您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您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您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您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和將該等股份登記在您名下。

股份激勵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向各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股份激勵要約書和接納表格。如果您是股份激勵持有人而且希望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則須填寫接納表格，而且在填妥和簽妥該表格後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者要約人可能通知您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要約人，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要約人人力資源部收，而且註明「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要約」。您將不會就提供任何接納表格或者證明獲授股份激勵的其他文件或者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要約人將就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呈13.50港元，與就每份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提呈13.50港元減每份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如果授予您的有關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並將按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或者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的象徵性金額獲得現金要約。

要約人將依照現有歸屬時間表和根據您的股份激勵的其他條款以分期方式支付現金；據此：(i)您在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在各種情況下，如有)將轉移至要約人，並將被要約人即時註銷；和(ii)您在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在各種情況下，如有)將被要約人註銷。各股份激勵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者要約人可能通知您的較後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按上述遞交已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

現促請您閱覽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相同)所載的股份激勵要約指示和其他條款和條件。

第II部 — 應採取的行動

行使您的表決權

如果您是股東或者實益擁有人，則本公司和要約人敦請您，在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行使您的表決權或者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如果您根據股份借貸項目持有任何股份，則促請您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如果您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敬請您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如果您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您諮詢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第III部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股份激勵寄發股份激勵要約書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 獎勵歸屬於持有人使其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 大會的表決權和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 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最後激勵歸屬日期」) (附註5和附註1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通知書 (連同全額付款)以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 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附註10)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 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 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和股東出席特別 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附註2)	
• 法院會議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特別股東大會(附註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或者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和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就本公司申請免除議定債權人名單和對股本 削減作出指示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除非該等命令以書面作出)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第III部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行使通知書 (連同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 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附註5和附註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益(附註4和附註5)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 申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和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激勵記錄日期(附註5和附註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據此交付任何股份的 責任失效/被註銷(附註1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最後期限和 股份激勵要約的截止日期(附註6)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公佈股份激勵要約的結果 或者股份激勵要約是否已被修訂或者延期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寄發支票或者辦理銀行轉賬以根據股份激勵 要約就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已歸屬的 但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還未登記在 有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 支付現金的最後期限(附註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第III部 — 預期時間表

敬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也許會有改動。如有任何改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和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這停止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日期和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和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日期和時間遞交，方為有效。計劃股東和股東分別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者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如未有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 (3)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和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在該日期和該時間起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 (5) 敬請注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歸屬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最後期限，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歸屬使持有人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相同。已歸屬購股權或者已歸屬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行使其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而且依循要約人或者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配發或者轉讓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將只在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者股份獎勵（按適用）歸屬，而且依循要約人或者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配發或者轉讓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方會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以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對於(i)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的未歸屬股份激勵或(ii)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已歸屬但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尚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來說，他們將有權獲得股份激勵要約。此種情況的產生是由於股份激勵歸屬時，要約人和本公司的一些子公司需要承擔的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義務，而要約人或本公司須在當月底才能確定員工當月薪酬總額並計算個人所得稅，因此在操作上，股份激勵歸屬和／或行使與發行或轉讓該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之間需要一段時間。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和簽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者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者要約人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要約人，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 (7)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者（在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8) 如果建議成為無條件和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即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第III部 — 預期時間表

- (9) 就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後但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接獲的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作出的付款(通過支票或者銀行轉賬)將在接獲該有效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發送。就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尚未歸屬的股份激勵而言,按股份激勵要約書所載,要約人將在有關股份激勵的歸屬日期起計60日內就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付款。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0.1。
- (10) 這指建議最後日期,是以要約人或者本公司可確定其可辦妥所有必要程序以在記錄日期前發行或者轉讓相關股份的最後期限作為基礎。就二零一二年四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或股份獎勵持有人而言,要約人和/或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者之前確定二零一二年四月份的薪金、佣金和其他津貼等員工報酬總額,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者之前計算他們應繳個人所得稅,並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者之前履行要約人和/或本公司須履行的中國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責任。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新股份至以本公司名義在協助處理股份激勵的券商開立的戶口,而且將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把有關數額的股份分發到各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和/或股份獎勵持有人在同一家券商處開立的戶口。要約人還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為享有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表決權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或者之前把有關數額的股份轉到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在同一家券商處開立的戶口。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歸屬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由於需要時間來完成上述程序,他們將不能及時以本身名義(或者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以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益或者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他們仍將符合資格獲得股份激勵要約。
- (11)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記錄日期自動註銷。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每逢提到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緒言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與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並撤銷和終止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您提供有關建議的進一步詳情、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要約和預期時間表的資料，與向您發出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您

第IV部 — 董事會函件

同時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的說明函件和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條款。

建議的條款

在說明函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者獲豁免(按適用)的前提下，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實施，其中涉及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要約人將向每一計劃股東就每股計劃股份支付現金13.50港元的註銷價作為交換。待計劃生效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集團全資擁有。

計劃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在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在該削減之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其原金額，方式是以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由於削減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上造成的儲備，將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向要約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新股份。

待計劃生效後，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獲要約人以現金支付13.50港元。要約人就計劃股份將應付的總代價約為183億9千萬港元。

假設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則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

由於要約人的股份不屬計劃股份一部份，所以其將不會有權收取註銷價。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皆是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股份也不屬於計劃股份一部份，所以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將同樣不會有權就其股份收取註銷價。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13.50港元的註銷價：

- 較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9.25港元，溢價約45.9%；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70港元，溢價約55.3%；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50港元，溢價約58.8%；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42港元，溢價約60.4%；

第IV部 — 董事會函件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1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港元，溢價約61.3%；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3.30港元，溢價約1.5%；和
- 代表市盈率是每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盈利的33.2倍。

註銷價為經過考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相似交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基於商業因素決定。

股份激勵要約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11. 股份激勵要約」一節和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

建議的背景、理由和利益

現促請您細閱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10. 建議的背景、理由和利益」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牛根生先生和郭德明先生，他們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向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由於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要約人的董事，而鄒開蓮女士和岡田聰良先生則為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分別是雅虎和軟銀）所提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所以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彭翼捷女士，見下文闡釋）被視為在建議中有利害關係，因此沒有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與建議相關的任何表決，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鑒於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擁有要約人的股份權益，他們亦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彭翼捷女士，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時是執行董事，所以她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8。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小企業電子商務公司，而且是要約人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杭州成立，其通過三個交易市場為全球各地的數百萬名買家和供應商在網上營商提供便利，該三個交易市場為：服務進出口商的全球交易平台(www.alibaba.com)；服務中國國內貿易的中國交易平台(www.1688.com)；與專為尋求小額商品快速轉運的小買家而設立的全球批發交易平台(www.aliexpress.com)。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印度、日本、韓國、歐洲和美國各地70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且是本公司的母公司。要約人集團是一家從事互聯網業務的集團，其業務包括為企業對企業的國際和中國國內貿易提供便利的網上交易市場、零售平台、購物搜索引擎與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服務。要約人集團由馬雲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創立。由私人持有的要約人集團服務於遍佈2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互聯網用戶。要約人集團(包括其關聯實體)在大中華地區、印度、日本、韓國、歐洲和美國的70多個城市僱用了超過25,000名人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發行在外普通股5%或以上的股東為：雅虎(其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要約人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約41.7%)；軟銀(其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要約人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約31.8%)；和馬雲先生(他持有要約人的發行在外普通股約7.3%，並擁有當中的權益)。

要約人的意向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也將會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者證明的效用。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方式知會計劃股東(其中包括)股份最後買賣日的實際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實際生效日期。本計劃文件第III部收錄了計劃的指示性或者預期時間表。

除通過持續執行本公司的策略性轉型措施(詳見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10. 建議的背景、理由和利益」一節)及其他先前已公佈的業務計劃，或為優化本集團業務以應對本集團所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要約人及本公司目前也無意因實施建議而對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在私有化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作為要約人集團旗下的獨立企業單位經營。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網站平台的對象是相互進行交易的小型 and 中型企業，而要約人集團其他網站交易平台的對象則是零售消費者。

要約人沒有且注意到本公司沒有分拆中國萬網的任何具體時間表。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14. 要約人的意向」一節。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也將會在其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者證明的效用。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起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通過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股份最後買賣日的實際日期，以及計劃和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實際生效日期，詳見本計劃文件第III部—預期時間表。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者建議失效

如果計劃不生效或者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者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此後作出要約會有一些限制，即要約人和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和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皆不可在建議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者可能的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因此，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和任何購股權或涉及他們的其他權利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藉以考慮和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

計劃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獲計劃股東以多數通過；該多數應不少於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但前提是：

- (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中，獨立股東持有的至少75%表決權票數贊成通過計劃；以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5.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一節。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

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就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目的之特別決議案表決：

- (i) 批准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和
- (ii) 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到其原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各方已表明，如果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將以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通過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

第IV部 — 董事會函件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5.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一節。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緊隨在同一日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者(按適用)獲全部或者部份豁免),則預期計劃將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提供有關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的詳情,與(如果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海外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2. 海外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一節。

應採取的行動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II部—應採取的行動和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8.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一節。

推薦意見

董事(除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者之外)皆相信,建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和郭德明先生,已在本計劃文件第V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在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新百利聲明其認為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而且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旨在批准和實施計劃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經考慮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也考慮到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部其函件所闡述的因素、理由和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股票、買賣和上市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0. 股票、買賣和上市」一節。

登記和付款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1. 登記和付款」一節。

稅務和獨立意見

敬請您注意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3. 稅務」一節。

要約人、本公司、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滙豐、新百利或者其各自任何董事或者聯繫人或者參與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施計劃與否而招致的任何稅務或者其他影響或者負債承擔任何責任。現建議所有計劃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如對建議或者股份激勵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信息

現促請您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和VI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的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各附錄、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條款、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和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致

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雲
謹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敬啓者：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分別向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V部—董事會函件和第VII部—說明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界定的詞匯在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是非執行董事而且兼任要約人的董事，而鄒開蓮女士和岡田聰良先生則為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分別是雅虎和軟銀)所提名的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所以所有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崔仁輔先生、關明生先生和彭翼捷女士除外，見下文解釋)皆被視為於建議中有利害關係，因此都不能參與制定致計劃股東的意見。鑒於二人在要約人中擁有權益，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也放棄了參與制定致計劃股東的意見。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彭翼捷女士，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時是執行董事，所以她也已放棄參與制定致計劃股東的意見。

在我們批准下，董事會已委聘新百利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向我們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且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尤其載於其函件(見本計劃文件第VI部)的因素、理由和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a) 在法院會議上：
 - (i) 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第V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

(i) 股東表決贊成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目的之特別決議案：

(1) 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和

(2) 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到其原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和

(c) 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敦請計劃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注意：(i)本計劃文件第IV部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達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所考慮的因素和理由；和(iii)本計劃文件第VII部所載的說明函件。

此致

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牛根生 郭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是為了列入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導言

現在陳述我們所獲委任，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建議通過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協議安排的方式將貴公司私有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的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函件屬於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與貴公司聯合公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內容關於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把貴公司私有化。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以每股計劃股份交換現金13.50港元；以及隨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以致達到貴公司將由要約人集團全資擁有的目的。待計劃生效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要約人也正在向股份激勵持有人提出股份激勵要約，以註銷所有股份激勵。股份激勵要約將以計劃生效為條件。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即陸兆禧先生、武衛女士及葉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外五名(即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鄒開蓮女士、岡田聰良先生及彭翼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其餘四名(即牛根生先生、郭德明先生、崔仁輔先生及關明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是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要約人的董事，而鄒開蓮女士和岡田聰良先生則為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分別是雅虎和軟銀)所提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所以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仁輔先生、關明生先生和彭翼捷女士，見下文解釋)都被視為在建議中有利害關係，因此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仁輔先生持有可認購要約人72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關明生先生持有要約人9,800,000股股份，分別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0.03%及0.39%。鑒於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擁有要約人的股份權益，他們亦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彭翼捷女士，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時是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她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對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此對這些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我們與貴公司或要約人、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沒有任何關聯或關連，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了就此項任命或其他類似任命應向我們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不存在我們將向貴公司或要約人、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情況。

在達成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了(其中包括)：(i)該公告；(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iii)計劃文件；(iv)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及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

我們亦依據董事所提供的數據與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我們所獲提供的數據與事實及所獲表達的意見，在作出之時及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我們所獲提供的數據及所獲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已依賴這些信息，並認為所收到的信息足夠我們達致知情的意見，也沒有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信息遭隱瞞，或是質疑所獲提供信息的真實或準確性。不過，我們並沒有對貴集團的業務和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也沒有對所獲提供的信息作出任何獨立核證。

因為獨立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建議或股份激勵要約(視情況而定)而面臨的稅務和監管影響屬於他們個人的特殊情況，所以我們並未就此作出任何考慮。尤其是，獨立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如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則應自行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及股份激勵要約的主要條款

簡概而言，建議及股份激勵要約涉及以下項目：

建議

- (i) 該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作為其代價，每一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現金13.50港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要約人也不保留這樣做的權利。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5,005,071,959股股份，其中計劃股份(即1,362,242,626股股份)佔約27.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04,574,904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這些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將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合共持有1,069,555,472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7%。除了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皆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和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股份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擁有權益的其他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並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但這些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將會在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表決。

其餘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即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及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將不會就計劃表決。

- (iii) 現擬定於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後，貴公司將由要約人集團全資擁有。除非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理由失效，否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 (iv) 建議將在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在適用法例和規例的規限下，要約人與貴公司可能商定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容許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生效；否則建議和計劃將會失效。敬請獨立股東細閱說明函件，當中包含該建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

股份激勵要約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7,177,725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39,429,922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1,597,959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8,926,422份由要約人授出的要約人購股權，以及12,576,073份由要約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一份都涉及一股股份。
- (ii)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13的規定(如適用)自行(或促使他人作為代表)向股份激勵持有人提出下文詳述的要約。股份激勵要約將以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前提條件。根據股份激勵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及/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如屬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註銷價減該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及，如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價)的現金。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所獲授的行使價如高於13.50港元，則只有權收取象徵性現金代價，為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或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
- (iii) 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應付股份激勵持有人的現金將依照股份激勵各自的條款項下的有關歸屬時間表分期支付。
- (iv) 如在任何股份激勵歸屬和(只就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而言)被行使的情況下，在記錄日期前因該股份激勵歸屬和(在適用範圍內)被行使而登記於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從和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有關股份激勵要約的詳情載於說明函件「11. 股份激勵要約」一節。股份激勵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激勵要約書的式樣(見計劃文件附錄六)。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對達致我們對建議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的理由和利益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建議的理由和利益如下：

(a) 有助於轉向實施較為長期的增長策略

實施貴公司的策略規劃以及其對貴公司近期增長的影響，可能持續導致投資者對貴公司股價的看法與要約人對貴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之間出現分歧。在實施建議之後，要約人和貴公司將能夠以長期利益為重作出策略決定，而不會受到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所須面對的市場期待、盈利可見度和股價波動方面的壓力。

(b) 低迷的股份價格可能對貴公司的業務、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員工士氣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註銷價13.50港元（等同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價）的價格收市。

作為一家提供貿易平台的電子商務公司，貴公司作為領先、可靠、有效率的交易市場的聲譽至關重要；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份價格已經對貴公司在客戶中的聲譽，連帶對貴公司的業務及員工士氣產生了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此不利影響。

(c) 股份的投資及風險狀況的變動

以上所述向新業務策略的轉移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會持續改變股份的投資狀況。建議旨在給計劃股東機會，使得其可以以吸引人的溢價把其在貴公司的投資變現，而毋須承擔新的業務策略所導致的不同的風險狀況。

(d) 向計劃股東提供了以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而不會遭受任何由流動性不足造成的折價的好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24個月內的平均成交量大約為每日914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大約0.18%。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股東難於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了吸引人的機會，可使其以大幅高於股份目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將其在貴公司的投資變現，而不會遭受任何由低流動性造成的折價。

2.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售股」）。貴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小企業電子商務公司，並且是要約人集團的旗艦公司。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杭州成立，其通過三個交易市場讓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和買家在網上經營業務，該三個交易市場為：(a)服務進出口商的全球交易平台(www.alibaba.com)；(b)服務中國國內貿易的中國交易平台(www.1688.com)；(c)專為尋求小額商品快速轉運的小買家而設立的全球批發交易平台(www.aliexpress.com)（「全球速賣通」）。貴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印度、日本、韓國、歐洲和美國各地70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

在首次公開售股之時，貴集團專注於提供網上平台，促進中國境內市場及國際市場的供應商及買家之間的電子商務活動。這種平台讓供應商與買家建立互聯網業務、物色潛在貿易夥伴、互相溝通進而在網上進行交易。當時，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付費會籍。

自此，貴集團的業務在註冊用戶數目、付費會員、收入及利潤方面顯著增長，但近年發展進程減慢，尤其是二零一一年的付費會員數目下跌約5.4%。誠如貴集團的管理層的解釋，付費會員數目減少，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末及二零一零年貴集團發現若干中國Gold Supplier會員利用網上交易市場進行詐騙活動後積極打擊欺詐行為、提升用戶信息的真實性和增強平台的誠信度及安全等原因所致。以下為貴集團自首次公開售股以來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註冊用戶	27,599,959	38,075,335	47,732,916	61,801,281	76,332,163
與前一年度 比較的變幅	+40%	+38%	+25%	+29%	+24%
企業商舖(附註)	2,956,846	4,614,250	6,819,984	8,544,544	10,023,832
與前一年度 比較的變幅	+43%	+56%	+48%	+25%	+17%
付費會員	305,545	432,031	615,212	809,362	765,363
與前一年度 比較的變幅	+39%	+41%	+42%	+32%	-5%

附註：企業商舖是指供應商(在某些情況下也有買家)通過貴集團的交易市場，以標準格式發佈其公司數據及產品目錄的地方。

除會員數量外，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也由集中提供銷售和市場推廣的網上交易市場演變成小型企業客戶進行交易及享用相關服務(包括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運作管理及融資)的綜合平台。例如，貴集團推出了交易相關平台(全球速賣通及1688.com)，銷售關鍵詞搜索及效果掛鉤廣告，如為關鍵詞搜索按效果付費的網銷寶，以及進出口物流、清關、匯兌及退稅等其他服務。服務範圍擴大不僅令貴集團可吸納更多客戶，更可通過這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所賺取的服務收入提高營業收入總額，以及減輕對付費會員會費的依賴。

自首次公開售股以來貴集團的財務信息和貴公司的股價表現的詳盡分析載於下文第4和6節。

3. 專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設的企業對企業(「B2B」)電子商務行業

一直以來，互聯網在全球都是內容、通訊和商貿方面的強大媒介，而中國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使用者基地。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轄下專責互聯網事務的行政管理部門；我們認為這個部門是著名機構和可靠信息的來源)的信息，中國的互聯網使用者數量雖然龐大，但二零一一年仍高速增長至約5億1千3百萬人，相對去年約有12.2%的增長，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末在中國人口的滲透率約為38.3%。該滲透率仍遠低於發達國家約70%的滲透率。根據CNNIC的數據，中國家用計算機寬帶互聯網用戶數目於二零一一年底約達3億9千2百萬人，佔家用計算機互聯網用戶約98.9%。以上統計數據反映中國現擁有相當穩定的寬帶用戶群，其可迅速接入「一直在線」互聯網服務，對促進運用互聯網進行電子商務活動十分重要。

中小企為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也是貴集團的重要業務夥伴，其目前情況顯然令人憂慮。根據新華社最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表的新聞報導，佔中國工業總產值約60%並貢獻了國家就業職位約80%的中小企現正面對沉重壓力，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等所致。就當前逆境，中小企可能轉型利用電子商務經營業務，以達到提升效益的目的。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分析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總額	6,416,894	5,557,586	3,874,728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變幅	+15.5%	+43.4%	+29.0%
營業收入成本	(1,259,979)	(931,016)	(534,438)
毛利	5,156,915	4,626,570	3,340,290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變幅	+11.5%	+38.5%	+28.3%
毛利率	80.4%	83.2%	86.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41,846)	(2,050,561)	(1,623,845)
產品開發費用	(784,667)	(580,173)	(384,3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0,059)	(568,324)	(409,70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26,543	109,026	150,566
營業利潤	1,816,886	1,536,538	1,072,970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變幅	+18.2%	+43.2%	-6.0%
營業利潤比率	28.3%	27.6%	27.7%
財務收支淨額	319,118	176,398	140,94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除稅後利潤／(虧損)	730	(6,479)	(37,492)
除稅前利潤	2,136,734	1,706,457	1,176,419
所得稅支出	(427,896)	(236,445)	(163,393)
本年利潤	1,708,838	1,470,012	1,013,026
與前一年度比較的變幅	+16.2%	+45.1%	-12.3%
純利率	26.6%	26.5%	26.1%
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公司權益擁有人	1,712,673	1,469,464	1,013,026
少數股東權益	(3,835)	548	-
	<u>1,708,838</u>	<u>1,470,012</u>	<u>1,013,026</u>

(i) 營業收入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向貴集團國際及中國交易市場的供應商收取會費及增值服務。來自國際交易市場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a)銷售會員會籍所得的會費收入；(b)向付費會員銷售增值服務(如關鍵詞搜索、網銷寶及展位推薦)所得的收入；(c)向買家及賣家收取的交易費；(d)提供其他全面出口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來自中國交易市場的營業收入主要包括：(a)銷售中國誠信通會員會籍所得的會費收入；(b)向付費會員銷售增值服務(包括網銷寶及黃金展位(通過貴集團網頁上的黃金展位，可增加潛在買家對付費會員的認識))所得的營業收入；(c)網上品牌廣告服務；(d)來自為中國製造商提供供應鏈服務(包括提供製造商質量監控、產品質量認證、物流和庫存管理及分銷渠道管理服務)的良無限的營業收入。

儘管付費會員數目在二零一一年減少了約5.4%，但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億5千7百60萬元增加約15.5%至約人民幣64億1千6百9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a)增值服務收入增加；(b)貴集團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所收購包括Vendio Services, Inc. (「Vendio」) 和Auctiva Corporation (「Auctiva」) 兩家為eBay、亞馬遜及其他平台上的賣家提供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美國公司在內的新業務的全年貢獻；和(c)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以促進在線小額交易的網上批發交易平台全球速賣通的交易相關收入的全年貢獻。

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增長約為15.5%，遠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分別約43.4%及約29.0%的營業收入增長。二零一一年的收入增長速度較慢，是由於付費會員數目減少等因素所致；相反，往年營業收入迅速增長主要受貴集團交易市場的付費會員數目增加所帶動。誠如貴集團管理層的解釋，付費會員數目減少，是由於二零一一年內採用積極措施限制會員新簽及續簽的要求，以提高貴集團平台的誠信度和安全性，尤其就若干付費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詐騙活動所致。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的變動通常「落後」於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與付費會員數目的變動。如下文4(b)(iv)分段所述，來自銷售會籍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現金預先收取，而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則一般於其後產生。就銷售會籍服務及增值服務向付費會員收取的有關預收款項是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為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這些預收款項將於其後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為營業收入。例如，二零一一年大部份營業收入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的確認，而同日的流動部份佔人民幣41億零1百40萬元。我們將會在下文4(b)(iv)分段提到貴集團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的趨勢。

(ii) 毛利

隨著營業收入增長，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億2千6百60萬元增加約11.5%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億5千6百90萬元。隨着營業收入增長減慢，二零一一年的毛利增長亦低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約38.5%及約28.3%的增幅。此外，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83.2%及約86.2%降至約80.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a)貴集團的提升與效果掛鈎服務的網站用戶流量的獲取成本增加；(b)進行薪酬調整及推行多項員工補貼計劃增加員工成本；和(c)併入業務模式不同且毛利率偏低的Vendio、Auctiva、全球速賣通及中國萬網的財務業績，令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iii) 營業利潤及經營支出

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產品開發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而員工成本佔經營支出的一大部份。經營支出的增幅大致與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業務額相符，但按營業收入百分比計，經營支出由二零零九年約62.4%按年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約57.6%，再跌至二零一一年約54.0%。誠如貴集團管理層的解釋，有關下跌主要由於貴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撥出大額市場推廣費用，投資在廣告及宣傳上，以建立貴集團的中國交易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於海外(特別是美國市場)進行廣泛的品牌宣傳活動；而二零一一年貴集團則投資更多於流量獲取成本(包含在營業收入成本內)，以提升與效果掛鈎的服務，因而產生的市場推廣成本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8億1千6百9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人民幣2億8千零30萬元或約18.2%，但如同營業收入趨勢，該增幅較二零一零年所錄得約43.2%顯著減慢，惟高於二零零九年的6.0%負增長。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之間的營業利潤比率大致相符一致，由二零一零年約27.6%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28.3%。雖然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83.2%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約80.4%，但由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支出減少帶來抵銷影響，故營業利潤比率得以保持相符一致。

(iv) 所得稅支出

本期所得稅費用主要是對在中國經營業務之子公司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被正式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優惠稅率15%。因此，貴集團按15%計算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獲中國四部委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故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0%。因此，貴集團按10%計算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政府機構尚未正式接受二零一一年重點軟件企業的申請。假如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則二零一一年相應的所得稅支出調整(稅率從15%到10%)將在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業績中體現。

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分配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只會分派阿里巴巴中國部份保留盈餘，因此貴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賬目中作出相應的預提稅撥備。於二零一一年，貴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把阿里巴巴中國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的全部保留盈餘作股息分派，為國外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因此年內就餘下未分派盈餘計提全額預提稅撥備。

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4億2千7百90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億3千6百40萬元增加約81.0%。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0.0%及13.9%。我們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後得知，撇除阿里巴巴中國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未分派保留盈餘預提稅撥備的增加金額，並假設政府機關將授予阿里巴巴中國與二零一零年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應減少至約人民幣2億5千6百30萬元，而實際稅率應約為12.0%。

(v) 純利

純利也隨同營業收入的增加，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億7千萬元增加約16.2%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億零8百80萬元。純利增長率約為16.2%，較二零一零年約45.1%為低，但高於二零零九年約12.3%的負增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26.6%，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26.5%及約26.1%稍高。雖然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營業利潤比率約28.3%有所改善，但部份被上文論述的稅項支出增加所抵銷。如果撇除上述稅務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應上升至約29.3%。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以下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32,759	781,145	783,122
商譽	455,207	367,787	202,631
無形資產	223,948	231,535	165,5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457	284,658	162,5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4,371	1,665,125	1,313,848
流動資產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218,563	6,497,368	4,467,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3,048	3,086,165	2,748,690
其他流動資產	1,589,486	1,456,482	926,449
流動資產總額	13,241,097	11,040,015	8,142,894
資產總額	15,295,468	12,705,140	9,456,742
權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417,780	5,753,249	4,977,090
少數股東權益	102,392	49,816	41,059
權益總額	7,520,172	5,803,065	5,018,149
負債			
遞延收入	454,014	332,945	204,2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168	184,521	137,2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4,182	517,466	341,52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3,969,117	4,101,442	3,232,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46,593	859,261	785,577
應付股息	—	943,695	—
短期銀行貸款	1,286,489	92,718	—
其他流動負債	658,915	387,493	78,798
流動負債總額	6,961,114	6,384,609	4,097,065
負債總額	7,775,296	6,902,075	4,438,5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95,468	12,705,140	9,456,742
流動資產淨值	6,279,983	4,655,406	4,045,82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34,354	6,320,531	5,359,677

(i)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租賃及物業裝修及計算機設備。房屋建築物、租賃及物業裝修主要指貴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的企業園區。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遷往企業園區。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租賃及物業裝修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億4千4百40萬元，僅佔資產總額約2.9%。從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得知，由於貴公司的企業園區建在工業用地上，因此貴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租賃及物業裝修的公允價值變動（為市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如有）對貴集團的資產總額來說將不會顯著。

(ii) 商譽

貴集團的商譽主要因為在二零零九年收購中國萬網、在二零一零年收購Vendio及Auctiva及在二零一一年收購深圳市一達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而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已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的差額。商譽在每年或在顯示可能需要時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迄今為止，貴集團並無發現商譽已減值。

(iii)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持有大量現金儲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總額佔流動資產總額及資產總額分別約88.0%及約76.2%。

貴集團會預先收取絕大部份銷售購買會籍及增值服務所得現金，而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通常於履行服務合約期間支付。因此，貴集團保留大量現金作為營運資金供營業之用以及作為未來發展之用。

儘管貴集團持有大量現金儲備，但經常性經營自由現金流量（指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購買物業及設備支出，並不包括非經常性資本開支及其他一次性項目）於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9億8千1百10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8億4千零80萬元減少30.3%。經常性經營自由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付費會籍數目減少，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iv)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如上文第4(b)(iii)分段所述，銷售會籍及增值服務須預收現金，而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通常於其後產生。從銷售會籍及增值服務而向付費會員收取的預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為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並因有關收入有待提供服務後確認而列為負債。當付費會員通過認證及核實，而貴集團於交易市場亦展示有關付費會員的企業商鋪後，這些預收款項便一般不可退還。因此，遞延收入一般

不屬於需要貴集團支付現金的責任。事實上，鑒於貴集團的業務方式為就銷售會籍服務及增值服務向付費會員收取大量預收款項，故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為貴集團的潛在未來營業收入提供指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包括列為非流動負債者)約為人民幣44億2千3百10萬元，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額比較保持穩定。我們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後得知，有關主要原因是付費會員數目的減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9,362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5,363名)被二零一一年內中國Gold Supplier會員會籍費用增加所抵銷。

(v)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億1千7百80萬元。根據發行在外的股份約50億零5百10萬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元。按同一基準計，每股股份的可有資產淨值(「可有資產淨值」，即資產淨值減商譽及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1.35元。

5. 貴集團的展望

全球經濟和中國經濟的前景同樣可能對B2B電子商務行業影響深遠。就貴集團而言，由於貴集團約三分之二的收入來自國際交易市場及約三分之一的收入來自中國交易市場，故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前景可轉化成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根據世界銀行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出具的《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已進入危險期，而且預料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分別是2.5%及3.1%，而非早前對這兩年所預期的年增長率3.6%。雖然備受增長放緩拖累，但據世界銀行預期，估計於二零一一年上升6.6%的全球貿易數字將於二零一二年增長4.7%，並於二零一三年回升至6.8%。

在國內，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最近一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把二零一二年的中國經濟增長目標下調到八年來的低位7.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基會」)的資料，中國的二零一二年預測經濟增長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的預測增長率9.0%回調至8.25%，反映全球不明朗的環境為轉弱的出口業帶來威脅。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或會隨著國際貿易放緩及樓市降溫而下滑，國內的核心通漲壓力問題可望繼續削減。全球經濟疲弱，加上勞工成本上漲，中國出口增長亦可能放慢。此外，貴集團網上平台於二零零九年末及二零一零年發生詐騙活動後，貴集團大概需要時間及付出努力，讓其他供應商及買家重拾對貴集團平台的信心。

在此局勢下，貴公司進行了策略檢討，將業務重點從二零一一年積極爭取付費會員(即平台賣家)轉變為針對買家提高電子商務平台的質量和誠信、務求增加買家的數量和活躍度。買家對電子商務平台的成功至關重要，但他們不需要為使用這些平台而支付任何費用。特別地，貴集團繼續投資於全球速賣通、良無限及與效果掛鈎的服務等新業務以對網站流量及在線活動的增長帶來貢獻，提升業務模式用於轉向以交易及效果為主導的模式，並為長遠的未來構建一個更加平衡且有多方收入來源的業務。

然而，在邁向實現長期目標的同時，貴集團已開始面對會籍增長下滑及財務業績增長放慢的情形。截至二零一一年，貴集團自首次公開售股以來首次錄得付費會員數目的負增長，按年下跌約5.4%。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營業收入總額增長亦由二零一零年約43.4%倒退至約15.5%。尤其是，對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為貴集團今後營業收入的指標）尚未顯現回升跡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見平淡。但貴集團在長遠方面能否成功重回其驕人的增長軌道，主要在於執行新策略的成果，以及全球及中國經濟的復蘇速度及程度。無論如何，上述的貴公司重心轉移可能繼續改變說明函件「10. 建議的背景、理由和利益」一節所述的股份投資狀況。

6. 股份價格表現和交易流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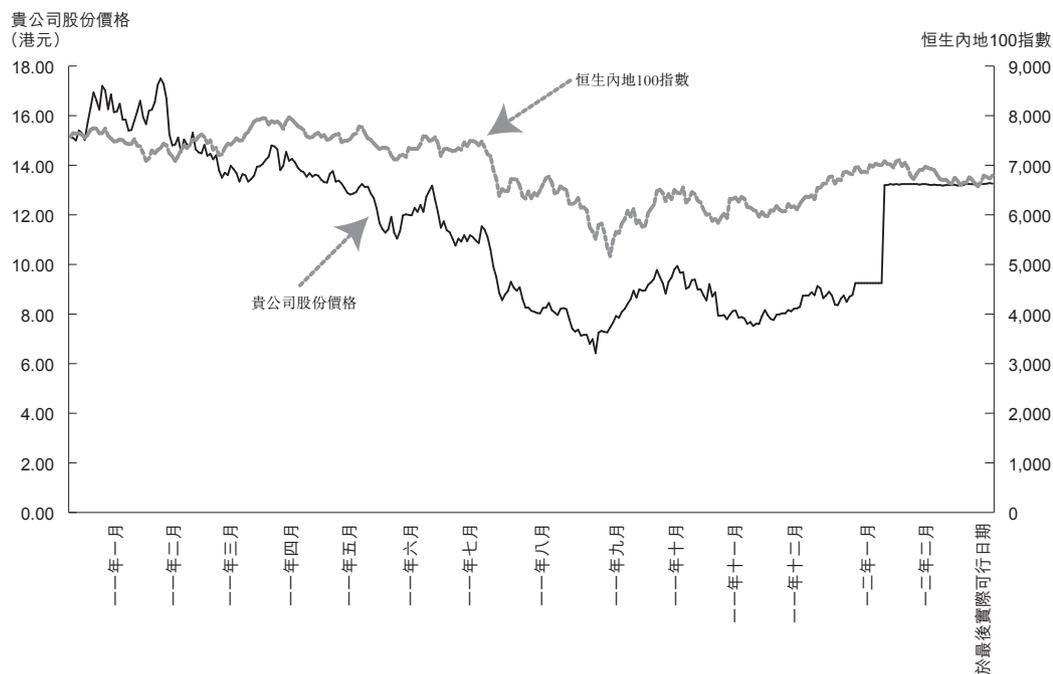
(a) 價格表現

每股計劃股份13.50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9.25港元，溢價約45.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70港元，溢價約55.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50港元，溢價約58.8%；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42港元，溢價約60.4%；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港元，溢價約61.3%；及
- (v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3.30港元，溢價約1.5%。

(b) 與股市進行比較

以下為二零一一年初直到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與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恒生內地100指數」）之間的收市價變動比較情況：



資料來源：彭博

恒生內地100指數是由市值最大的100家主要銷售收入（或利潤或資產（如更相關））來自中國的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組成的股票指數，而貴公司也是恒生內地100指數的成份股。恒生內地100指數提供綜合基準，以反映香港股市內的中國板塊表現。

從上圖可見，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成交價呈下滑趨勢，整體表現亦較恒生內地100指數遜色。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轉移策略重點，改變了貴集團的風險水平，可能因此導致上述股份價格在回顧期間內的表現較恒生內地100指數遜色。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交易流動性

下表列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完整月份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每月總成交量和有關係成交量相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較：

	股份平均 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二月	17,411,010	0.3%	313,398,181	6.2%
三月	11,678,709	0.2%	268,610,299	5.3%
四月	10,848,516	0.2%	195,273,292	3.9%
五月	5,299,015	0.1%	105,980,304	2.1%
六月	5,954,984	0.1%	125,054,661	2.5%
七月	6,788,106	0.1%	135,762,125	2.7%
八月	10,415,332	0.2%	239,552,637	4.7%
九月	8,340,166	0.2%	166,803,311	3.3%
十月	10,694,215	0.2%	213,884,291	4.3%
十一月	6,555,190	0.1%	144,214,185	2.9%
十二月	5,029,209	0.1%	100,584,178	2.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4,824,771	0.1%	86,845,879	1.7%

資料來源：彭博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完整月份內各個月份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個月底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完整月份內的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個月底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按上表所示，我們認為，除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股份成交量出現兩日升勢外，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股份交投普遍疏落，而上述兩日的股份總成交量約為1億零7百40萬股，數字顯然高於回顧期間內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870萬股。我們認為，有關上升只屬市場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公告所產生的自然反應，並不反映股份交易流動性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建議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批股份持有者)提供了一個現金退出的機會。如計劃不成功，大批股份將難於在市場脫手。本函件下文第7(e)節載有貴公司與其同業公司之間的交易流動性詳盡分析。

7. 同業公司比較

(a) 可比較公司

我們對同業公司作出雙重比較，首先對所有上市的中國B2B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中國B2B同業公司」）進行對照，但我們發現：(i)上市的中國B2B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數目寥寥可數；(ii)這些中國B2B同業公司中有部份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一般禁止國際投資者直接參與（除根據若干特別安排獲准參考者外）；(iii)這些中國B2B同業公司與貴公司之間的規模差別可能甚大。因此，我們同時對市值逾10億美元或約78億港元的所有上市中國互聯網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連同上述中國B2B同業公司合稱「可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我們認為已就我們在本函件所作的分析無遺地列出與貴公司可比較的公司。我們發現，中國互聯網先驅採用各類互聯網技術於不同市場及業務板塊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與貴公司不盡相同；但中國互聯網先驅的業務模式所包含的重要特性相同，即大部份業務仍是通過其本身的網絡平台在互聯網上經營。我們認為，除中國B2B同業公司外，中國互聯網先驅提供一組補充性的可比較數據，故我們認為中國B2B同業公司及中國互聯網先驅在整體上屬於一組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數據，並依賴中國B2B同業公司和中國互聯網先驅的研究結果進行分析。

下表載列可比較公司的數據：

名稱	上市地區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以百萬港元計) (附註)
中國B2B同業公司					
焦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點科技」)	中國	002315	深圳證券交易所	焦點科技提供B2B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該公司為供求兩方提供交易 信息的發佈、搜尋及管理服務。	5,962
浙江網盛生意寶股份 有限公司(「網盛」)	中國	002095	深圳證券交易所	網盛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網站開發及維護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及應用軟件開發。 該公司已開發及現正營運 www.chemnet.com.cn、 www.chemnet.com、 www.texnet.com.cn、 www.TextWeb.com、 www.pharmnet.com.cn及 其他多個垂直的電子商務網站。	2,940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上市地區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以百萬港元計) (附註)
Global Sources Ltd. (「Global Sources」)	美國	GSOL	納斯達克	Global Sources創造及促進全球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交易。該公司的綜合採購和市場營銷方案使進出口商能進行更有效及更厚利的買賣。Global Sources彙集及規範各業界的供應商及產品信息，然後將有關內容提供給全球買家群。	1,649
慧聰網有限公司 (「慧聰網」)	香港	8292	香港聯交所	慧聰網透過其子公司以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的廣告提供主要業務信息、搜索引擎服務及電視及印刷期刊。該公司亦以增值業務信息服務及產品進行業務信息增值服務程序及銷售。	1,104
中國互聯網先驅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香港	700	香港聯交所	騰訊於中國提供互聯網、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該公司於中國擁有即時通訊的社區。騰訊亦提供網絡廣告服務。	431,284
百度公司(「百度」)	美國	BIDU	納斯達克	百度運作互聯網搜索引擎。該公司提供演算搜索、企業搜索、按效果付款及新聞、MP3及圖片搜索。	391,742
網易公司(「網易」)	美國	NTES	納斯達克	網易為一家互聯網技術公司，於中國開發應用方案、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技術。該公司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包括自主開發的大型多人角色扮演遊戲及代理遊戲。網易亦提供免費電郵及多個內容、網絡廣告、搜索及小區服務的渠道。	59,475

第 VI 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上市地區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以百萬港元計) (附註)
新浪公司(「新浪」)	美國	SINA	納斯達克	新浪為一家營運中文目的地網站的全球互聯網媒體公司。該公司提供一系列品牌內容及服務，以全球華人為對象。新浪網通過網站提供在線新聞、娛樂、小區及商務服務。其網站由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和北美各地的團隊制作並更新。	30,144
攜程旅行網公司 (「攜程」)	美國	CTRP	納斯達克	攜程為國內的酒店住宿及航空票務綜合服務公司。	23,493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美國	QIHU	紐約證券交易所	奇虎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該公司的產品包括互聯網安全及系統優化的互聯網安全產品、防毒應用程序以保障用戶的計算機免受木馬、病毒、蠕蟲、廣告軟件及其他形式的惡意軟件入侵，以及移動智能電話安全程序。	22,279
人人公司(「人人」)	美國	RENN	紐約證券交易所	人人經營網站。該公司經營實時社交網絡網站，使用戶能進行溝通、分享信息及用戶自製內容、享玩網絡遊戲、聆聽音樂、購物及享用其他服務。	21,424
優酷公司(「優酷」)	美國	YOKU	紐約證券交易所	優酷為網絡視頻公司。該公司的網絡視頻平台讓消費者可於中國迅速及輕鬆地搜索、瀏覽及在多樣化裝置上分享視頻內容。	21,028
搜狐公司(「搜狐」)	美國	SOHU	納斯達克	搜狐於中國經營互聯網門戶網站。該公司的網站包括中文網站導航及搜索能力、網絡通信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平台。	15,046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上市地區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以百萬港元計) (附註)
前程無憂公司 (「前程無憂」)	美國	JOBS	納斯達克	前程無憂於中國提供綜合人力資源服務，並以招聘相關服務為重點。該公司的招聘相關服務以印刷體及在線這兩種方式提供。	13,061
盛大遊戲有限公司 (「盛大遊戲」)	美國	GAME	納斯達克	盛大遊戲於中國開發、採購及經營網絡遊戲。	11,098
暢遊有限公司 (「暢遊」)	美國	CYOU	納斯達克	暢遊開發網絡計算機遊戲。該公司將其大型多人線角色扮演遊戲授權代理。	10,673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 (「搜房」)	美國	SFUN	紐約證券交易所	搜房經營房地產及家居擺設及裝修的互聯網站。該公司為中國房地產及家居擺設及裝修行業提供市場推廣、列名及其他服務。	10,620
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巨人網絡」)	美國	GA	紐約證券交易所	巨人網絡開發網絡遊戲。該公司專注於通過網絡遊戲服務器讓玩家能同時連接及互動的多人網絡遊戲。	9,811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就在香港或中國境外上市的可比較公司而言)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值計算。以外幣計值的市值數字已採用1港元兌0.129美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0.810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作說明之用。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市盈率的比較

以下為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資料：

可比較公司	市盈率(倍) (附註1)
中國B2B同業公司	
焦點科技	29.3
網盛	75.4
Global Sources	7.2
慧聰網	27.2
1. 中國B2B同業公司	
簡單平均(平均數)	34.8
中位數	28.2
最高	75.4
最低	7.2
中國互聯網先驅	
騰訊	34.2
百度	48.0
網易	14.9
新浪	不適用 (附註2)
攜程	17.7
奇虎	不適用 (附註3)
人人	66.9
優酷	不適用 (附註2)
搜狐	11.9
前程無憂	27.5
盛大遊戲	7.1
暢遊	5.6
搜房	13.5
巨人網絡	9.1
2. 中國互聯網先驅	
簡單平均(平均數)	23.3
中位數	14.9
最高	66.9
最低	5.6
3. 全部可比較公司	
簡單平均(平均數)	26.4
中位數	17.7
最高	75.4
最低	5.6
註銷價(附註4)	32.0

資料來源： 彭博及有關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報、全年業績公佈、中期或季度財務業績(視情況而定)。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地方上市的可比較公司而言，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有關公司最近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純利計算。
2. 該等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為虧損。
3. 我們認為奇虎的市盈率為極端數字(遠超100倍)，將會導致我們的分析產生異常結果，故我們於本節分析中剔除該市盈率。
4. 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是根據註銷價13.50港元除以每股股份盈利計算。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予貴公司權益擁有人的綜合純利除以年內發行在外股份的基本加權平均數計算。

從上表可見，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及全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分別介於7.2倍至75.4倍、5.6倍至66.9倍及5.6倍至75.4倍。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及全部可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市盈率分別約為34.8倍、23.3倍及26.4倍。註銷價的隱含市盈率約為32.0倍，屬於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和全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之內，比中國B2B同業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稍為低了一點(但還是高於中國B2B同業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而且高於中國互聯網先驅和全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數。

按此基準，我們認為註銷價是公平合理的。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EV/EBITDA比率的比較

以下為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即企業價值(「EV」)除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比率)資料：

可比較公司	EV/EBITDA 比率(倍) (附註1)
中國B2B同業公司	
焦點科技	20.8
網盛	31.9
Global Sources	3.6
慧聰網	11.3
1. 中國B2B同業公司	
簡單平均(平均數)	16.9
中位數	16.1
最高	31.9
最低	3.6
中國互聯網先驅	
騰訊	24.9
百度	39.0
網易	12.6
新浪	不適用 (附註2)
攜程	11.8
奇虎	93.4
人人	不適用 (附註2)
優酷	不適用 (附註3)
搜狐	4.3
前程無憂	21.7
盛大遊戲	4.2
暢遊	3.6
搜房	17.1
巨人網絡	8.3
2. 中國互聯網先驅	
簡單平均(平均數)	21.9
中位數	12.6
最高	93.4
最低	3.6
3. 全部可比較公司	
簡單平均(平均數)	20.6
中位數	12.6
最高	93.4
最低	3.6
註銷價(附註4)	24.8

資料來源： 彭博及有關公司最近期公佈的年報、全年業績公佈、中期或季度財務業績(視情況而定)。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乃根據有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除以最近可得的EBITDA計算。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EV乃根據有關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地方上市的可比較公司而言，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的市值；(ii)負債總額；(iii)少數股東權益總和，減去現金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計算。
2. 該等公司於其最近的財政年度的EBITDA為負數，故對我們在本節裡的分析並不適用。
3. 我們認為，優酷的EV/EBITDA比率為極端數字（遠超700倍），將會導致我們的分析產生異常結果，故我們於本節的分析中剔除該EV/EBITDA比率。
4. 註銷價的隱含EV/EBITDA比率乃根據貴公司在計劃項下的隱含EV除以貴公司的EBITDA（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為基準）計算。貴公司的隱含EV是根據(i)註銷價13.50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50億零5百10萬股；(ii)負債總額；(iii)貴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總和減去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計算。

為補充我們以上所述的市盈率分析，並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大額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16億5千1百60萬元，故我們對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進行研究，並將之與貴公司根據註銷價計算的隱含EV/EBITDA比率作出比較。

從上表可見，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和全部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分別介於3.6倍至31.9倍、3.6倍至93.4倍及3.6倍至93.4倍。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及全部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比率分別約為16.9倍、21.9倍及20.6倍。貴公司根據註銷價計算的隱含EV/EBITDA比率約為24.8倍，屬於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及全部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比率範圍內，並高於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及全部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的平均數。

按此基準，我們認為註銷價是公平合理的。

(d) 市賬率的比較

作為參考，我們已研究全部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它們都介於在1.6倍至20.8倍之內，平均數約為5.6倍。註銷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7.4倍，明顯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數，並屬於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

我們認為，從事B2B電子商務市場交易的公司的估值基準，應主要以盈利而不是資產淨值為基礎，故我們減少對市賬率分析的依賴。

(e) 交易流動性的比較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完整月份內股份及可比較公司股份之間的交易流動性比較：

可比較公司	平均每月成交量 佔發行在外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中國B2B同業公司	
焦點科技	10.6%
網盛	16.2%
Global Sources	3.9%
慧聰網	1.2%
1. 中國B2B同業公司	
簡單平均(平均數)	8.0%
中位數	7.3%
最高	16.2%
最低	1.2%
中國互聯網先驅	
騰訊	6.0%
百度	63.0%
網易	14.9%
新浪	213.9%
攜程	37.1%
奇虎	75.1%
人人	38.2%
優酷	89.6%
搜狐	100.8%
前程無憂	9.3%
盛大遊戲	18.5%
暢遊	68.2%
搜房	9.9%
巨人聯絡	6.9%
2. 中國互聯網先驅	
簡單平均(平均數)	53.7%
中位數	37.7%
最高	213.9%
最低	6.0%
3. 全部可比較公司	
簡單平均(平均數)	43.5%
中位數	17.3%
最高	213.9%
最低	1.2%
貴公司	3.5%

資源來源： 彭博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以上的平均每月成交量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根據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完整月份，惟奇虎及人人除外，該兩家公司的交易歷史分別只有10個及8個完整月份）各月的股份每月成交量商數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公司於有關月份末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據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百分比低於可比較公司，並與可比較公司的最低百分比相若。

8. 私有化的先例

我們亦已將建議的條款與二零一零年以來香港其他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初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私有化先例（不包括遭否決及未完成個案），而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已無遺列出：

首份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售／註銷價較私有化建議公告 前有關公司股價的溢價		
			30日 平均股價	90日 平均股價	180日 平均股價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3928	38.4%	22.8%	10.9%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67	51.8%	48.0%	23.8%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科士威」) (附註2)	288	45.1%	32.9%	23.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597	29.7%	21.9%	27.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968	29.6%	32.3%	30.8%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37	34.3%	43.0%	52.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636	43.2%	39.3%	45.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387	45.8%	51.3%	60.9%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349	41.2%	48.8%	59.1%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 (「會德豐地產」) (附註4)	49	162.3%	162.2%	155.2%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及5)	203	14.6%	28.3%	39.0%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2332	38.5%	37.2%	29.2%
全部先例 (附註4)					
簡單平均(平均數)			37.5%	36.9%	36.7%
中位數			38.5%	37.2%	30.8%
最高			51.8%	51.3%	60.9%
最低			14.6%	21.9%	10.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銷價		58.8%	59.3%	42.0%

附註：

1. 私有化建議要約包括現金要約或股份交換要約。上述計算僅基於現金要約進行。
2. 科士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宣佈，要約人已經收到足夠的要約接納書以進行私有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士威餘下股份的強制性收購和科士威除牌的程序仍在進行中。
3. 私有化建議的發售價於首份私有化公告後被調高。以上計算基於經修訂發售價進行。
4. 由於我們認為會德豐地產私有化建議的註銷價是根據會德豐地產的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較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3.35%）計算，而註銷價遠高於3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故會德豐地產的私有化建議統計數據是局外而已自本節的上述分析剔除。
5.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的私有化建議要約僅為股份交換要約。以上計算是基於由（其中包括）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文件所載將被交換的股份估計價值而計算。

據上表所示，註銷價較3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份價格的溢價，高於以上私有化先例的相應平均數及中位數。此外，註銷價較30日及90日平均股份的溢價，亦高於上表所示於有關期間的私有化先例的最高溢價。

請股東務必謹記，私有化先例進行時的市況可能不同，且這些公司的經營行業亦不一樣。因此，股東應僅以這些私有化先例作參考，並應注意其他私有化活動的要約或註銷代價的溢價可能有別於該建議。

9. 股份激勵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13的規定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以下要約。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前提條件。

如有任何股份激勵歸屬，則：(i)於會議記錄日期前因該股份激勵的歸屬及（在適用範圍下）獲行使而登記於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這些股份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和(ii)在記錄日期前因該股份激勵的歸屬和（在適用範圍下）獲行使而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從和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股份激勵持有人凡有股份激勵於會議記錄日期及／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尚未歸屬或有股份激勵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尚未登記於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將不會有權就該股份激勵出席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也將不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但仍符合資格就該股份激勵參與股份激勵要約。

各股份激勵持有人將就其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所持的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獲提呈股份激勵要約。如有任何股份激勵已於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歸屬，但該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於記錄日期前未有登記於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則作為股份激勵要約的部份，要約人將就該股份激勵的每股相關股份提呈現金付款13.50港元，以收購該股份激勵項下一切權利及義務和／或即時註銷該股份激勵。

(a) 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就其各自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提供相等於「透視」價（即註銷價減該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相關行使價）的現金。應付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的現金，將分別依照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有關歸屬時間表先後支付。當任何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價外購股權」），則價外購股權的持有人將只可就這些價外購股權收取象徵性現金代價，為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或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

於計劃生效後，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如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則在其所持的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根據其現行條款可以行使的情況下，將繼續有權行使這些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在上述情況下，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應謹記，他們可獲發的任何相關股份（就要約人購股權而言，假設要約人不行使其權利以現金代替交付股份向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履行其責任（「現金結算權」）其後將成為非上市股份，且將不再存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買賣。至於要約人購股權，要約人可根據要約人與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持有人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協議行使現金結算權，以現金結付要約人購股權，而該現金金額將等同股份當時的公允市值（由要約人轄下負責管理要約人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減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鑒於股份將於其後成為非上市股份，故不能肯定當要約人選擇行使現金結算權時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將能夠從他們所持的價外要約人購股權中獲取重大價值。另建議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後行使購股權或要約人購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影響。

於香港進行的私有化建議及／或全面要約一般會採納「透視」原則。基於(i)註銷價13.50港元為公平合理；(ii)購股權要約價及要約人購股權要約價均將以現金支付，而每份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的金額分別等同註銷價減該購股權及該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行使價；和(iii)待計劃生效後，股份將成為非上市股份，且不再存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買賣，故我們認為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對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與「價內」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有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享有低於13.50港元行使價的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

與價外購股權有關

就價外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基於他們將只有權就其價外購股權收取象徵性現金代價，金額是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或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所以可選擇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原因是持有這些價外購股權，可讓其在日後從中取得若干價值，例如因轉換這些價外購股權導致出售相關股份因而所得的款項在扣除有關成本後仍高於這些價外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的情況。

然而，誠如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所載相同)所述，要約人擬於生效日期及自此使貴公司成為並繼續作為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鑒於該意向，要約人可能採取步驟以確保貴公司通過如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或修訂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等方式繼續成為全資子公司，從而確保股份激勵持有人不會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因此，股份激勵持有人應注意，並不肯定他們在拒絕股份激勵要約的情況下將可就其股份激勵收取任何代價。

另外，務請價外購股權持有人謹記，他們只可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給予股份激勵持有人的選擇，就所持的全部(但不能夠部份)股份激勵接納或拒絕股份激勵要約。換言之，當價外購股權的持有人選擇拒絕其股份激勵要約，則他們將因而放棄並將不能收取要約人就他們所持的價內購股權及要約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所提呈的任何現金代價。有關股份激勵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激勵要約，要約人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就其可能持有的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提供相等於註銷價13.50港元(即相等於「透視」價)的現金。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現金，將分別依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項下的歸屬時間表先後支付。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記錄日期自動註銷，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將無權就對於記錄日期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註銷價。

另一方面，於計劃生效後，股份獎勵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如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則在其所持的股份獎勵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現行條款歸屬的情況下，將繼續有權根據其股份獎勵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在上述情況下，股份獎勵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應謹記，相關股份其後將成為非上市股份，且將不再存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買賣。此外，誠如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所述，要約人擬於生效日期及自此使貴公司成為並繼續作為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鑒於該意向，要約人可能採取步驟以確保貴公司通過如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或修訂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等方式繼續成為全資子公司，從而確保股份激勵持有人不會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因此，股份激勵持有人應注意，並不肯定他們於拒絕股份激勵要約的情況下將可就其股份激勵收取任何代價。另建議股份獎勵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瞭解於最後激勵歸屬日期後股份獎勵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所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於香港進行的私有化建議及／或全面要約一般會採納「透視」原則。基於(i)註銷價13.50港元為公平合理；(ii)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股份獎勵要約價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均將以現金支付，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金額分別等同於註銷價；(iii)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記錄日期自動註銷；和(iv)待計劃生效後，股份將成為非上市股份，且不再存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買賣，故我們認為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

10. 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說明函件所載，除通過持續執行貴公司的策略性轉型措施及其他先前已公佈業務計劃，或為優化貴集團業務以應對貴集團經營所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貴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重新部署貴集團的固定資產。要約人及貴公司亦無意因實施建議而對貴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在私有化後，要約人有意讓貴集團繼續作為要約人集團旗下的獨立企業單位經營。這是由於貴集團的網站平台的對象是相互進行交易的小型 and 中型企業，而要約人集團其他網站交易平台的對象則是零售消費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其已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內容有關建議中國萬網(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股份於美國進行首次公開售股而進行的分拆。中國萬網為一家領先及全方位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的供應商，向中國中小企提供域名服務、傳統網站託管服務、雲端服務以及網站建設解決方案。通過提供全面及綜合的產品及服務途徑，中國萬網可協助其客戶建立網上平台並進行商務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所載，貴公司並無分拆中國萬網的具體時間表。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現為全球領先的中小企電子商務公司。自從貴公司二零零七年末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以來至二零一一年初，貴集團一直致力於(其中包括)通過註冊會員、企業商鋪及付費會員的會籍類別增加會員數目。這些會籍類別的會員數目於過去十年高速增長，但升勢近年逐漸減慢。截至二零一一年，付費會員數目首次錄得約5.4%的跌幅。註冊會員及企業商鋪的增長亦在某程度上呈放緩現象。

自二零零九年末及二零一零年若干中國Gold Supplier會員通過貴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進行詐騙活動被揭發令貴集團的會員數目減少外，貴集團一直致力於搗破於其網上交易平台上進行的所有互聯網欺詐行為，因而進一步加強新簽購買會籍的篩選及接納程序。在短期及中期而言，由於潛在及現有會員可能對強化安全措施有所抗拒，故此舉可能會進一步減緩會員數目增長。全球經濟欠明朗，包括對國內中小企影響深遠的中國經濟，對緩慢的增長構成額外壓力。儘管B2B電子商務行業已見反彈，但我們仍抱持審慎態度，認為目前的全球經濟氣候可能仍然為業界中期的未來前景蒙上陰影。

第VI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策略性檢討後，貴公司決定將其重點從積極爭取付費會員數目增長的業務模式，轉向針對買家改進電子商務平台的質量、創造長期價值並以交易及效果為主導的業務模式，銳意增加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聚焦長期價值。進行策略性檢討後，貴集團預期將進行深層次改革；只有有關改革取得成功，其利好影響才將會通過長期的利潤增長而漸獲資本市場肯定。

同時，按貴集團最近期的財務表現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的營業收入總額及純利增長分別放緩約15.5%及16.2%，分別較二零一零年下跌約43.4%及45.1%。

建議背後的理念是把貴公司從資本市場的期望中解脫出來，讓貴集團落實及執行所論述的長遠策略。二零零七年新股炒賣熱潮過後，股份目前的成交價較首次公開售股後不久的41.80港元大幅折讓。股份近期的價格表現亦未見突出。我們同意，新業務策略可能繼續改變股份的投資狀況。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12個月內，股份的成交價介於6.42港元至17.50港元，平均價約為10.82港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12個月內，股份成交價低於13.50港元的交易日約佔75.5%，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整體表現較恒生內地100指數遜色。

從中短期而言，上述業務策略改革可能繼續對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財務表現構成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由於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呆滯，建議為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帶來重要利益。如上文第6節所論述，註銷價13.50港元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港元，溢價約61.3%。從獨立股東的角度觀之，與股份近日價位比較，註銷價可大幅提高股東價值。我們相信，股份近日價格是由建議所支持，若建議失效，股價未必得以保持。

我們認為股份交投疏落。從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批股份者）角度觀之，建議如獲批准，將為獨立股東締造良機，可通過於市場難求的機會以現金退出變現其持有的股份。

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註銷價13.50港元代表隱含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分別約32.0倍及24.8倍。上述隱含市盈率和EV/EBITDA比率全高於中國B2B同業公司、中國互聯網先驅和全部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和EV/EBITDA比率的平均數，只有隱含市盈率比中國同業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稍為低了一點除外。作為參考，我們另發現，註銷價較30日、90日及180日平均股價的溢價，高於近期私有化先例的相關平均數及中位數。

我們對股份激勵要約作出的分析載於上文第9節。

由於獨立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建議或股份激勵要約（視情況而定）而面臨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屬於他們個人的特殊情況，故我們並未就此作出任何考慮。尤其是，獨立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如身為海外居民或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則應自行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意見及推薦意見

建議方面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故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及落實計劃的有關決議案。

股份激勵要約方面

我們認為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對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荐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要約，但對於價外購股權的持有人來說，我們則建議他們作出以下的考慮。

價外購股權的持有人可以考慮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並且保留其價外購股權，這是因為如果他們接納，則只有權就他們的價外購股權收取象徵性的現金代價，金額是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或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但是，務請價外購股權的持有人謹記，他們只可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中給股份激勵持有人的選擇，就所持有的全部（但不能夠部份）股份激勵接納或者拒絕股份激勵要約。換言之，如果價外購股權的持有人選擇拒絕其股份激勵要約，他們將因而放棄並且將不能夠收取要約人就他們所持的價內的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所提呈的任何現金代價。此外，如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載述，要約人擬定在生效日期和自此以後使貴公司繼續作為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不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鑒於該意向，要約人可能會採取步驟來確保貴公司通過譬如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和／或修訂貴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條款等方式繼續成為全資子公司，從而確保股份激勵持有人不會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因此，價外購股權的持有人應當注意，不肯定他們在拒絕股份激勵要約的情況下可以就他們的價外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有關股份激勵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激勵要約書（其式樣大致與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內。

此致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註銷計劃股份 作為要約人同意就每股計劃股份和 股份激勵要約支付註銷價的代價

1. 緒言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內容關於建議通過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交換，每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13.50港元，並於其後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旨在令本公司由要約人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現向股份激勵持有人提出股份激勵要約，以註銷所有股份激勵。股份激勵要約將須以計劃生效為條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闡釋建議、計劃和股份激勵要約(通過計劃和股份激勵要約書實施)的條款和影響，以及向計劃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有關計劃和股份激勵要約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提供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和本公司在計劃前後的股權架構的資料。

敬請計劃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注意本計劃文件所載的以下章節：(a)本計劃文件第IV部所載的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和(d)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建議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計劃股東，將可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現金13.50港元作為代價。

如果本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宣派股息(如有)，計劃股東如在該權益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收取該股息(如有)。本公司並不預期會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宣派任何股息。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是8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構成，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500,507港元，由5,005,071,959股股份構成。所有股份皆在股本、股息和表決權利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在該日期，計劃股東擁有1,362,242,62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2%。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7,177,725份購股權，每份與一股股份有關。各購股權的有關適用行使價介乎5.54港元至20.60港元，見下表。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及未歸屬)	行使期(附註1) (月/日/年)
5.54	7.96	2,012,300	12/17/2008 - 12/17/2014
5.71	7.79	1,606,525	01/23/2010 - 01/23/2015
7.25	6.25	8,390,900	04/01/2010 - 04/01/2015
12.74	0.76	771,500	02/13/2010 - 06/20/2014
14.22	0.00 (附註2)	500,000	12/08/2012 - 04/11/2017
14.26	0.00 (附註2)	2,000,000	02/21/2013 - 03/18/2017
16.12	0.00 (附註2)	6,640,500	01/31/2011 - 03/31/2016
17.62	0.00 (附註2)	1,335,000	08/21/2011 - 12/28/2015
19.86	0.00 (附註2)	2,621,000	02/01/2009 - 02/01/2014
20.60	0.00 (附註2)	1,300,000	03/20/2011 - 09/04/2015

附註：

- (1) 購股權一般在四年期內分期歸屬，行使期由首個歸屬日期或者授出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未行使購股權屆滿日期止。
- (2) 如果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過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而且將按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的象徵性金額獲得現金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9,429,9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與一股股份有關。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行使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597,959份股份獎勵，每份與一股股份有關，全由本集團董事持有。這些股份獎勵沒有行使價。

除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外，要約人還向要約人集團的僱員和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顧問和/或諮詢人授出了要約人激勵(包括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在歸屬和/或行使後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股份)。由於要約人激勵並不是由本公司授出且與要約人持有的股份相關，因此要約人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13就該等要約人激勵作出要約。但是以要約人激勵的條款為前提，要約人擬以與股份激勵要約向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作出要約的條款一致的方式對待要約人激勵的持有人。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授出8,926,422份涉及8,926,422股股份的要約人購股權。各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適用行使價介乎0.13港元至20.60港元，見下表。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要約人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額 (已歸屬和未歸屬)	行使期 (附註2) (月/日/年)
0.130 (附註1)	13.37	407,544	01/01/2004 - 01/01/2013
0.325 (附註1)	13.18	136,799	12/31/2004 - 11/15/2014
3.250 (附註1)	10.25	145,198	03/06/2007 - 11/22/2012
4.225 (附註1)	9.28	1,214,350	10/08/2006 - 03/27/2013
4.810 (附註1)	8.69	1,566,306	07/31/2007 - 03/27/2013
5.200 (附註1)	8.30	126,000	04/02/2008 - 06/20/2013
5.540	7.96	67,000	04/07/2010 - 04/07/2016
5.710	7.79	364,425	04/07/2010 - 04/07/2016
5.772 (附註1)	7.73	49,000	06/01/2008 - 07/10/2013
6.162 (附註1)	7.34	67,500	04/06/2008 - 08/07/2013
6.422 (附註1)	7.08	141,000	08/03/2008 - 09/13/2013
6.800 (附註1)	6.70	2,359,500	09/24/2008 - 09/24/2013
6.890	6.61	126,300	09/07/2008 - 10/04/2013
7.250	6.25	269,000	03/06/2011 - 04/07/2016
9.490 (附註1)	4.01	1,000	10/12/2008 - 10/17/2013
10.556 (附註1)	2.94	127,500	10/18/2008 - 11/05/2013
12.740	0.76	10,000	04/07/2010 - 04/07/2016
16.120	0.00 (附註3)	700,000	01/31/2011 - 03/31/2016
17.620	0.00 (附註3)	130,000	09/01/2011 - 06/29/2016
19.860	0.00 (附註3)	878,000	04/07/2010 - 04/07/2016
20.600	0.00 (附註3)	40,000	03/20/2011 - 04/07/2016

附註：

- (1) 這指要約人最初授出時涉及要約人股份的購股權，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根據僱員股權交換安排轉換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
- (2) 購股權一般在四年期內分期歸屬，行使期由首個歸屬日期或者授出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未行使購股權屆滿日期止。
- (3) 如果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而且將按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的象徵性金額獲得現金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授出12,576,073份涉及12,576,073股股份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行使價。

如有任何股份激勵歸屬和(只就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而言)獲行使，則：(i)在會議記錄日期前因歸屬和(在適用範圍下)行使該股份激勵而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該等股份出席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ii)在記錄日期前因歸屬和(在適用範圍下)行使該股份激勵而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或者其代名人名下)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從和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股份激勵持有人凡有股份激勵在會議記錄日期和/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尚未歸屬或者其股份激勵已歸屬但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尚未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將不會有權就該股份激勵出席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也將不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但仍符合資格就該股份激勵參與股份激勵要約。

除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外，並沒有其他股份激勵持有人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有關就上述股份激勵將提出的股份激勵要約的詳情，載於下文「11. 股份激勵要約」一節，以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份激勵要約書。

除股份激勵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所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外，沒有任何由本公司、要約人或者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發行的且附帶股份認購權或者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者其他證券。

在計劃生效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集團全資擁有。建議須以下文「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者獲豁免（按適用）為條件。所有條件將須在條件截止日（或者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議或者（如適用）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者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將告失效。計劃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如果建議沒有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無意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註銷價的支付和股份激勵要約將分別根據計劃和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或者股份激勵持有人可能或者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者獲豁免（按適用）後，建議將告生效而且對本公司和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代表不少於**75%**計劃股份價值的計劃股東人數的大多數，（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但前提是：
 - (i) 在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持有其中至少**75%**票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和
 - (ii) 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的**10%**；
- (b) 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和*(ii)*通過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所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即時恢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其原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c)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加以修訂或者未修訂）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 (d)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就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5和16條規定的程序要求和條件(如有)；
- (e) 開曼群島、香港和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已就建議出具、作出或者給予(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
- (f) 所有授權仍充分有效並具有效用，沒有任何修訂，且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律或者監管義務皆獲遵守，而且無任何相關機構施加任何下述要求：其並不是明確載於與建議有關的或者與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者事項有關的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者守則中，或者其附加在明確載於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或者守則的規定之上；在每一情況下皆直至計劃生效之時為止；
- (g)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合約義務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皆已獲得；
- (h) 如要求，要約人已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履行計劃所必須或者適宜的、任何相關機構或者其他第三方要求的其他必須的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放棄或者豁免；
- (i) 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立法或者監管機構、法院或者機關已採取或者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者查詢(或者通過、作出或者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者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者命令持續未落實)，而其令建議或者計劃或者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者並不是實際可行(或者其對建議或者計劃或者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者義務)，但是對要約人繼續從事建議或者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者查詢則除外；
- (j)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者交易狀況、利潤或者前景皆未發生任何不利影響(如果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和
- (k) 自公告日期以來，沒有任何以本集團任何成員是當事人(不論是作為原告、被告還是其他人)的訴訟、仲裁、檢控、或者其他法律程序被提起或者仍未解決，且未就任何該等成員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而且無任何政府、準政府的、超國家的、監管或者調查機構或者法院對或者就任何該等成員或者其從事的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提起或者繼續進行就或者關於任何該等成員的調查)，在每一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者就建議而言皆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豁免(e)、(f)、(g)、(h)、(i)、(j)和(k)項條件的權利，不論是全部還是部份，也不論是一般豁免還是就任何具體事項豁免。在任何情況下，(a)、(b)、(c)和(d)項條件皆不可豁免。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30.1的註釋2，要約人只有在出現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而且可以借此援引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援引任何或者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計劃的依據。所有條件皆必須在條件截止日(或者要約人和本公司商定的，或者(如適用)開曼群島大法院指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者被豁免(如適用)，如未能做到，則建議和計劃將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或者(按適用)獲全部或者部份豁免)，則預期計劃將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與(如果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iii)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和(v)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詳見本計劃文件第III部—預期時間表。

如果計劃不獲批准或者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要約人和本公司將發表公佈，股份也將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4. 計劃和法院會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如果某公司與其股東或者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任何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者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開曼群島大法院可頒令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集該公司股東或者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明確訂定，如果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上述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而人數佔多數且代表75%股份價值的股東或者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將對所有股東或者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和該公司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開曼群島大法院將頒令召集類別股東(即計劃股東)會議。

5. 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法律所訂明的任何規定(見上文概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免除遵守或者嚴格遵守，則不在此限)外，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10也規定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在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持有其中至少75%票數的獨立股東批准計劃；和
- (b) 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的10%。

就此項表決而言，獨立股東包括在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計劃股東如非獨立股東，則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1,330,941,583股計劃股份。按這基準計算，而且假設股份激勵在會議記錄日期前不獲行使和/或歸屬(按適用)，則上文(b)段所述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10%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33,094,158股股份。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6. 計劃的約束力

計劃生效後將對本公司和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他們在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意向（或者有否表決）。

7.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和計劃股份

下表載列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在緊隨建議完成後（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沒有任何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行使，且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被歸屬，且沒有其他股權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在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 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附註1)	2,604,574,904	52.04	3,966,817,530	79.26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所持不涉及計劃的股份：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0	19.98	1,000,000,000	19.98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38,254,429	0.76	38,254,429	0.76
小計	1,038,254,429	20.74	1,038,254,429	20.74
所持涉及計劃的股份：				
馬雲先生	15,369,053	0.31	—	—
蔡崇信先生	3,120,000	0.06	—	—
洛希爾	—	—	—	—
瑞信集團 (附註4)	2,254,500	0.05	—	—
德意志銀行集團 (附註5)	31,165	0.00	—	—
滙豐集團 (附註6)	8,131,866	0.16	—	—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7)	2,394,459	0.05	—	—
軟銀	—	—	—	—
雅虎	—	—	—	—
小計	31,301,043	0.63	—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所持股份總數	1,069,555,472	21.37	1,038,254,429	20.74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3,674,130,376	73.41	5,005,071,959	100.00
獨立股東	1,330,941,583	26.59	—	—
合計	<u>5,005,071,959</u>	<u>100.00</u>	<u>5,005,071,959</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1,362,242,626	27.22	—	—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附註：

1. 要約人已授出要約人購股權，其在全數歸屬和行使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8,926,422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購股權相關的8,926,42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要約人也授出了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在全數歸屬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12,576,073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2,576,073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
2. 該30,990,000股股份之前由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借出（見該公告披露），現已歸還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而且登記在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名下。
3. 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向一小批人士發行了可贖回優先股，其持有人在全面行使其贖回權時有權從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收取合共5,085,151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收到的承諾，優先股項下的贖回權直至計劃生效或者失效後方可行使。由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4.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瑞信和控制瑞信、受瑞信控制或者與瑞信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瑞信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德意志銀行和控制德意志銀行、受德意志銀行控制或者與德意志銀行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德意志銀行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滙豐和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者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滙豐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集團專屬持有和／或全權受託管理8,131,866股股份（其中206,615股股份是專屬持有，7,925,251股股份是全權受託管理）。該8,131,866股股份不包括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2,394,459股股份。

7.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持有2,394,459股股份。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所需，但通過贈送方式提供了充足資金使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可以在市場上購買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所需。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下表載列在建議完成前(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且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皆被歸屬，且沒有其他股權變動)和在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建議完成前(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所有股份激勵獲全數行使/歸屬，且無其他股權變動)		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2,583,072,409	50.93	4,033,425,177	79.53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所持不涉及計劃的股份：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附註2)	1,000,000,000	19.72	1,000,000,000	19.72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38,254,429	0.75	38,254,429	0.75
小計	1,038,254,429	20.47	1,038,254,429	20.47
所持涉及計劃的股份：				
馬雲先生	15,369,053	0.30	—	—
蔡崇信先生	3,120,000	0.06	—	—
洛希爾	—	—	—	—
瑞信集團(附註4)	2,254,500	0.04	—	—
德意志銀行集團(附註5)	31,165	0.00	—	—
滙豐集團(附註6)	8,131,866	0.16	—	—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附註7)	796,500	0.02	—	—
軟銀	—	—	—	—
雅虎	—	—	—	—
小計	29,703,084	0.59	—	—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1,067,957,513	21.06	1,038,254,429	20.47
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3,651,029,922	71.99	5,071,679,606	100.00
獨立股東	1,420,649,684	28.01	—	—
合計	<u>5,071,679,606</u>	<u>100.00</u>	<u>5,071,679,606</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1,450,352,768	28.60		

附註：

1. 要約人已授出要約人購股權，其在全數歸屬和行使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8,926,422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購股權相關的8,926,42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要約人也授出了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在全數歸屬後，將使持有人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12,576,073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2,576,073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2. 該30,990,000股股份之前由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借出(見該公告披露),現已歸還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而且登記在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名下。
3. 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向一小批人士發行了可贖回優先股,其持有人在全面行使其贖回權時有權從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收取合共5,085,151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收到的承諾,優先股項下的贖回權直至計劃生效或者失效後方可行使。由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4.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瑞信和控制瑞信、受瑞信控制或者與瑞信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瑞信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5.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德意志銀行和控制德意志銀行、受德意志銀行控制或者與德意志銀行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德意志銀行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6.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滙豐和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者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滙豐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集團專屬持有和/或全權受託管理8,131,866股股份(其中206,615股股份是專屬持有,7,925,251股股份是全權受託管理)。該8,131,866股股份不包括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2,394,459股股份。

7.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持有2,394,459股股份,其中1,597,959股是已授予本集團董事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假設股份獎勵已悉數歸屬,則該1,597,959股股份將轉讓予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餘下的796,500股股份是受託人就日後可能作出的新授出在市場上購買的多餘股份,以及已在承受人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後失效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本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所需,但通過贈送方式提供了充足資金使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可以在市場上購買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所需。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在生效日期和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集團全資擁有。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包括5,005,071,959股股份,其中計劃股份(即1,362,242,626股股份)佔約27.22%。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04,574,9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將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合共持有1,069,555,4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7%。在這些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中,由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其是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不會就其在法院會議上表決。其餘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而且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但該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

除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外，沒有任何由本公司發行的，附帶可認購股份或者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者其他證券；而且除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所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由要約人或者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就股份訂立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8. 總代價

假設在記錄日期之前無任何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獲行使，而且沒有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被歸屬，實施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未計及將作出的股份激勵要約）將約為183億9千萬港元。假設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所有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皆獲行使而且在最後激勵歸屬日期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歸屬，以致在記錄日期前配發／轉讓股份，則建議所需的現金金額（計及將作出的股份激勵要約後）將約為195億8千萬港元。

要約人擬利用一個由銀團（主要放貸人和牽頭安排行，即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銀行新加坡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一筆3,00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的一部份和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為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提供資金。根據貸款文件，上述各銀行有權就其全部或者部份貸款承擔籌組銀團，而他們可選擇或者不選擇進行。根據貸款文件的條款，在計劃生效後，由要約人和其全資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都將質押給放貸人，作為借款人根據貸款文件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洛希爾、瑞信和德意志銀行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根據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各自的條款全面實施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

9.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13.50港元的註銷價：

- 較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9.25港元，溢價約45.9%；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70港元，溢價約55.3%；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50港元，溢價約58.8%；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6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42港元，溢價約60.4%；
- 較基於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港元，溢價約61.3%；
-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13.30港元，溢價約1.5%；和
- 代表市盈率是每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薄盈利的33.2倍。

註銷價為經過考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價格、相似交易公司的交易倍數並參照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基於商業因素決定。

10. 建議的背景、理由和利益

背景

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的策略一直是主要致力於促進客戶和收入增長。在該策略指導下，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總收入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大約為36.0%。

在對策略進行重新審視之後，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初將其重心轉移，從致力於付費成員(即平台上的賣方)的大幅增長轉為針對買家改進其電子商務平台的質量以創立更長期的價值，旨在提高買家(其對於電子商務平台的成功至為關鍵但不就使用平台支付任何費用)的數量和活躍度。

這些措施導致本公司付費成員出現負增長，在二零一一年同比下降5.4%，而二零一零年同比增長31.6%。此外，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的總收入增長率從二零一零年的43.4%下降至大約15.5%。

此外，本公司一直投資於數項新業務項目，包括阿里巴巴全球速賣通(AliExpress)和1688.com交易平台，這些投資都尚未對收入做出實質性貢獻。

本公司深信，這項策略轉移將帶來更加有利的長期前景。但是，這項新策略將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對本公司的收入增長產生不利影響，而且限制盈利可見度。

建議的理由和利益

有助於實施長期增長策略

實施本公司的策略規劃與其對本公司近期增長計劃的影響，可能持續導致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看法與要約人對本公司長期潛在價值的看法之間出現分歧。在實施建議之後，要約人和本公司將能夠以長期利益為重作出策略決定，而不會承受資本市場對上市公司的期待、盈利可見度和股價波動方面的壓力。

低迷的股份價格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在客戶中的聲譽與員工士氣持續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以來，股份一直以低於註銷價13.50港元(等同股份的首次公開招股價)的價格收市。

作為一家提供貿易平台的電子商務公司，本公司作為領先、可靠、有效率的交易市場的聲譽至關重要，要約人認為，低迷的股份價格已經對本公司在客戶中的聲譽，連帶對本公司的業務和員工士氣產生了不利影響。實施建議可消除這不利影響。

股份的投資和風險狀況的變動

以上所述向新業務策略的轉移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會持續改變股份的投資狀況。建議旨在向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以以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而不致承擔新的業務策略所導致的不同的風險狀況。

向計劃股東提供了以大幅溢價變現其投資而不會遭受任何無流動性折價的好機會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長期處於低水平。股份在截至和包括最後交易日的24個月內的平均成交量大約為每天914萬股股份，只佔在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大約0.18%。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低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

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了有吸引力的機會，可使其以大幅高於股份目前市場價格的溢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而不會遭受任何低流動性折價。

11. 股份激勵要約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或者促使代表其作出)下文詳述的要約。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和具約束力為條件。有關股份激勵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內。

如有任何股份激勵歸屬，則：**(i)**在會議記錄日期前因歸屬和(在適用範圍下)行使該股份激勵而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就該等股份出席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ii)**在記錄日期前因歸屬和(在適用範圍下)行使該股份激勵而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或者其代名人名下)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從和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股份激勵持有人在會議記錄日期和/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凡有股份激勵尚未歸屬或者(在股份激勵已歸屬的情況下)相關股份尚未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將不會有權就該股份激勵分別出席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也將不會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但仍符合資格就該股份激勵參與股份激勵要約。

各股份激勵持有人將就其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獲提呈股份激勵要約。如有任何股份激勵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歸屬，但該股份激勵的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未有登記在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則作為股份激勵要約的部份，要約人將就該股份激勵的每股相關股份提呈現金付款13.50港元，以收購該股份激勵項下一切權利和義務和/或即時註銷該股份激勵。

購股權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一些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僱員和任何顧問或者諮詢人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177,725份購股權，而當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其持有人將有權認購27,177,725股股份。各購股權的有關適用行使價介乎5.54港元至20.60港元。

作為股份激勵要約一部份，要約人將就每份購股權提呈購股權要約價，以作為收購購股權項下一切權利與義務和即時註銷購股權的回報。有關現金將根據購股權的條款而且在其規限下按照有關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將另行獲寄發購股權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當中載列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形式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

股份激勵要約以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條件。

凡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在指定期限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和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將有權按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獲發的有關股份激勵要約書所載收取購股權要約價。購股權要約價將相當於該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註銷價超出有關該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如果持有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而且將按象徵性金額（每500份購股權是0.05港元（不足500份購股權亦作500份計算））獲得現金要約。

有關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不過，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在外匯局批准的情況下，該付款將以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作出，而款額參照付款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作為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付款如以人民幣作出，則將對同一時間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採用同一匯率。鑒於一段時期內歸屬的適用股份激勵和匯率可能不時改變，所以在不同時間歸屬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的適用匯率或者不同。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有權獲享購股權要約價的支付。該支付將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下表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行使價和相應的「透視」價：

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和未歸屬)	行使期 (附註1) (月/日/年)
5.54	7.96	2,012,300	12/17/2008 - 12/17/2014
5.71	7.79	1,606,525	01/23/2010 - 01/23/2015
7.25	6.25	8,390,900	04/01/2010 - 04/01/2015
12.74	0.76	771,500	02/13/2010 - 06/20/2014
14.22	0.00 (附註2)	500,000	12/08/2012 - 04/11/2017
14.26	0.00 (附註2)	2,000,000	02/21/2013 - 03/18/2017
16.12	0.00 (附註2)	6,640,500	01/31/2011 - 03/31/2016
17.62	0.00 (附註2)	1,335,000	08/21/2011 - 12/28/2015
19.86	0.00 (附註2)	2,621,000	02/01/2009 - 02/01/2014
20.60	0.00 (附註2)	1,300,000	03/20/2011 - 09/04/2015

附註：

- (1) 購股權一般在四年期內分期歸屬，行使期由首個歸屬日期或者授出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未行使購股權屆滿日期止。
- (2) 如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購股權持有人將按每500份購股權（不足500份購股權亦作500份計算）0.05港元的象徵性金額獲得現金。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可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的僱員、諮詢人或者顧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第三方貨品和／或服務供應商或者提供者、本集團的客戶、促進本集團貨品或者服務銷售和市場推廣或者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推廣支持的任何第三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團體或者類別人士或者實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9,429,9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被授出，其持有人將有權收取39,429,922股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行使價以獲得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而且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者其部份）歸屬時自動獲發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作為股份激勵要約一部份，要約人建議收購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一切權利與義務而且將其註銷，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每持有一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現金13.50港元作為回報。有關現金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而且在其規限下按照有關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另行獲寄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當中載列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相同。凡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如在指定期限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和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將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按照歸屬期收取上述的分期現金付款。

股份激勵要約（和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支付任何現金）須以建議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條件。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不過，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在外匯局批准的情況下，該付款將以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作出，而款額參照付款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作為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付款如以人民幣作出，則將對同一時間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採用同一匯率。鑒於一段時期內歸屬的適用股份激勵和匯率可能不時改變，所以在不同時間歸屬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的適用匯率或者不同。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有權獲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支付。該支付將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能或者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在一段時期（一般是四年期）內按照以下其中一個歸屬時間表歸屬：(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每年歸屬；或者(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在有關承授人受僱或者獲聘滿兩周年之日歸屬，另25%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其後每年歸屬。

股份獎勵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可授予董事和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1,597,959份股份獎勵，而當該等股份獎勵歸屬時，其持有人將有權獲發1,597,959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股份獎勵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行使價以獲得與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而且在股份獎勵（或者其部份）歸屬時自動獲發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作為股份激勵要約一部份，要約人建議收購股份獎勵項下一切權利與義務而且將其註銷，向股份獎勵持有人就每一份股份獎勵支付現金13.50港元作為回報。有關現金將根據股份獎勵各自的條款和條件按照有關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股份獎勵持有人將另行獲寄發股份獎勵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當中載列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相同。凡屬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如在指定期限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和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將有權根據股份獎勵的條款按照歸屬期收取上述的分期現金付款。

股份激勵要約(和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支付任何現金)須以建議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條件。

股份獎勵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不過，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在外匯局批准的情況下，該付款將以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作出，而款額按付款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作為當時適用的匯率換算。付款如以人民幣作出，則將對同一時間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採用同一匯率。鑒於一段時期內歸屬的適用股份激勵和匯率可能不時改變，所以在不同時間歸屬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的適用匯率或者不同。

股份獎勵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有權獲享股份獎勵要約價的支付。該支付將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可能或者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須視乎是否達成一些條款和條件，其中包括適用歸屬期屆滿。除特別授出外，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一般是四年期，而且按照以下其中一個歸屬時間表歸屬：(i) 股份獎勵的25%每年歸屬；或者(ii) 股份獎勵的50%在有關係承授人受僱或者獲聘滿兩周年之日歸屬，另25%股份獎勵在其後每年歸屬。

要約人購股權

除本公司所發行的購股權外，要約人也向要約人集團的僱員和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顧問和／或諮詢人授出了要約人購股權，其持有人在行使時將有權收取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926,422份由要約人授出的要約人購股權，每份皆代表一股股份。各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適用行使價介乎0.13港元至20.60港元。

作為股份激勵要約的一部份，要約人將就每份要約人購股權提呈要約人購股權要約價，作為註銷要約人購股權的回報。有關現金將根據要約人購股權的條款而且在其規限下按照有關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

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將另外獲寄發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當中列載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所載相同。

股份激勵要約須以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條件。

凡在記錄日期要約人購股權的持有人，如在指定期限前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和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將有權按照要約人購股權各位持有人分別獲發的有關股份激勵要約書所載收取要約人購股權要約價。要約人購股權要約價將相當於該要約人購股權的「透視」價，即註銷價超出該要約人購股權有關行使價的差額。如果持有人的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而且將按象徵性金額(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是0.05港元)獲得現金要約。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要約人購股權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不過，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在外匯局批准的情況下，該付款將以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作出，而款額參照付款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作為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付款如以人民幣作出，則將對同一時間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採用同一匯率。鑒於一段時期內歸屬的適用股份激勵和匯率可能不時改變，所以在不同時間歸屬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的適用匯率可能不同。

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有權獲享要約人購股權要約價的支付。該支付將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要約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或者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下表載列要約人所授出的全部要約人購股權的全部行使價和相應的「透視」價：

行使價 (港元)	「透視」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已歸屬和未歸屬)	行使期(附註2) (月/日/年)
0.130 (附註1)	13.37	407,544	01/01/2004 - 01/01/2013
0.325 (附註1)	13.18	136,799	08/01/2007 - 11/15/2014
3.250 (附註1)	10.25	145,198	08/06/2007 - 11/22/2012
4.225 (附註1)	9.28	1,214,350	11/02/2006 - 03/27/2013
4.810 (附註1)	8.69	1,566,306	08/01/2007 - 03/27/2013
5.200 (附註1)	8.30	126,000	04/02/2008 - 06/20/2013
5.540	7.96	67,000	04/07/2010 - 04/07/2016
5.710	7.79	364,425	04/07/2010 - 04/07/2016
5.772 (附註1)	7.73	49,000	06/01/2008 - 07/10/2013
6.162 (附註1)	7.34	67,500	04/06/2008 - 08/07/2013
6.422 (附註1)	7.08	141,000	08/03/2008 - 09/13/2013
6.800 (附註1)	6.70	2,359,500	09/24/2008 - 09/24/2013
6.890	6.61	126,300	09/07/2008 - 10/04/2013
7.250	6.25	269,000	03/06/2011 - 04/07/2016
9.490 (附註1)	4.01	1,000	10/12/2008 - 10/17/2013
10.556 (附註1)	2.94	127,500	10/18/2008 - 11/05/2013
12.740	0.76	10,000	04/07/2010 - 04/07/2016
16.120	0.00 (附註3)	700,000	01/31/2011 - 03/31/2016
17.620	0.00 (附註3)	130,000	09/01/2011 - 06/29/2016
19.860	0.00 (附註3)	878,000	04/07/2010 - 04/07/2016
20.600	0.00 (附註3)	40,000	03/20/2011 - 04/07/2016

附註：

- (1) 這指要約人最初授出時涉及要約人股份之購股權，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僱員股權交換安排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2) 購股權一般在四年期內分期歸屬，行使期由首個歸屬日期或者授出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至未行使購股權屆滿日期止。
- (3) 如果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而且將按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0.05港元的象徵性金額獲得現金要約。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本公司所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要約人也向要約人集團的僱員和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顧問和/或諮詢人授出了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歸屬時獲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576,073份由要約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皆代表一股股份。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根據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條款，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行使價以獲得與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而且在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者其部份）歸屬時自動獲發有關數目的繳足股份。

作為股份激勵要約一部份，要約人建議註銷現有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且向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就每持有一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現金13.50港元。有關現金將根據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而且在其規限下按照有關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支付。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另行獲寄發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當中載列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式樣大致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相同。凡屬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如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和在指定期限前遞交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將有權根據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按照歸屬期收取上述的分期現金付款。

股份激勵要約（和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支付任何現金）須以建議生效和具有約束力為條件。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所有付款將以港元作出。不過，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在外匯局批准的情況下，該付款將以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作出，而款額參照付款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作為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付款如以人民幣作出，則將對同一時間歸屬股份激勵的持有人採用同一匯率。鑒於一段時期內歸屬的適用股份激勵和匯率可能不時改變，所以在不同時間歸屬的股份激勵的持有人的適用匯率可能不同。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有權獲享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價的支付。該支付將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可能或者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在一段時期（一般是四年期）內按照以下其中一個歸屬時間表歸屬：(i)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每年歸屬；或者(ii)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50%在有關承授人受僱或者獲聘滿兩周年之日歸屬，另25%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其後每年歸屬。

12. 關於本公司的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8。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小企業電子商務公司，而且是要約人集團的旗艦公司。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在中國杭州成立，其通過三個交易市場為全球各地的千百萬名買家和供應商在網上營商提供便利，該三個交易市場是：服務進出口商的全球交易平台(www.alibaba.com)；服務中國國內貿易的中國交易平台(www.1688.com)；與專為尋求小額商品快速轉運的小買家而設立的全球批發交易平台(www.aliexpress.com)。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印度、日本、韓國、歐洲和美國各地70多個城市設有辦事處。

13. 關於要約人的信息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母公司。要約人集團是一家從事互聯網業務的集團，其業務包括為企業對企業的國際和中國國內貿易提供便利的網上交易市場、零售平台、購物搜索引擎與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服務。要約人集團由馬雲先生在一九九九年創立。由私人持有的要約人集團服務遍佈2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互聯網用戶。要約人集團（包括其關聯實體）在大中華地區、印度、日本、韓國、歐洲和美國的70多個城市僱用了超過25,000名人員。

14. 要約人的意向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在其後將不再是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者證據。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以公告方式向計劃股東通報(其中包括)股份最後交易日的準確日期，與計劃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生效日期的準確日期。計劃的指示性或者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III部。

除通過持續執行本公司的策略性轉型措施(詳見上文「10. 建議的背景、理由和利益」一節)及其他曾公佈的業務計劃，或為優化本集團業務以應對本集團所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而可能必要或者適當的措施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要約人及本公司也無意因實施建議而對本集團的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在私有化後，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作為要約人集團旗下的獨立企業單位經營。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網站平台的對象是相互進行交易的小型 and 中型企業，而要約人集團其他網站交易平台的對象則是零售消費者。

要約人沒有且注意到本公司沒有分拆中國萬網的任何具體時間表。

董事會知悉本節所載的要約人意向，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也在作出了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推薦意見時就此作出考慮。

15. 涉及要約人的可能交易

要約人目前正與雅虎就可能重組雅虎所持有的要約人股權進行洽談。該等洽談可能達成也可能不會達成協議，因此可能的雅虎交易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

計劃不會以可能的雅虎交易完成為條件，而要約人也不會訂立任何以計劃生效為先決條件的有關可能的雅虎交易的協議。如適當和在適當時，要約人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16.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在其後將不再是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者證據。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7.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者建議失效

如果計劃不生效或者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會被撤銷。

如果計劃未獲批准或者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此後作出要約會有一些限制，即要約人或者在提出建議的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者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皆不可在建議失效之日後12個月內，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者可能的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8. 計劃的費用

鑒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見本計劃文件第V部)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見本計劃文件第VI部)，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3並不適用，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受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和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受約人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和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本計劃的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要約人與受約人平均分擔。

19. 一般信息

關於建議，要約人已委任洛希爾、瑞信和德意志銀行作為其聯席財務顧問，而本公司已委任滙豐作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即陸兆禧先生、武衛女士和葉朋先生)是執行董事，另外五名(即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鄒開蓮女士、岡田聰良先生和彭翼捷女士)是非執行董事，其餘四名(即牛根生先生、郭德明先生、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是非執行董事而且兼任要約人的董事，而鄒開蓮女士和岡田聰良先生則為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分別是雅虎和軟銀)所提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仁輔先生、關明生先生和彭翼捷女士除外，見下文闡釋)被視為與建議有利害關係，從而未參加董事會關於建議的表決，也將不會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仁輔先生持有可認購要約人72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關明生先生持有要約人9,800,000股股份，分別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0.03%和0.4%。鑒於這些要約人權益，崔仁輔先生和關明生先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彭翼捷女士，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之時是執行董事，所以她也將不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牛根生先生和郭德明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提供推薦意見。此外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和股份激勵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和在建議中沒有利害關係的數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崔仁輔先生、關明生先生和彭翼捷女士(她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皆相信，建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建議和計劃本身外，未就有關證券作出安排(不論是通過期權、彌償保證還是其他)，而該等安排如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2的註釋8所述，可能誘發進行或者不進行下述交易：要約人或者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與任何其他之間對建議可能屬重大的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進行的交易。

沒有以要約人作為一方訂立的涉及下述情況的協議或者安排：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可能會或者可能不會訴諸或者尋求訴諸建議的先決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未借入或者借出任何股份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者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皆未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者反對計劃的不可撤銷的承諾。

特別提醒本公司或者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者要約人有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2註釋4)的股東)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20. 股票、買賣和上市

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在其後將不再是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或者證據。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以公告方式向計劃股東通報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的準確日期。

建議如未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者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和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許可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會失效，而計劃股東將因而以公告的方式獲得通知。如果計劃不獲批准或者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將恢復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在這情況下，本公司無意就建議尋求即時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1. 登記和付款

假設記錄日期發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則本公司擬定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或者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前，將股份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以登記在其本身或者其代名人的名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者前後生效，則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根據計劃應付註銷價的付款支票。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且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任何具體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者(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有關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和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在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起，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者取消就任何尚未兌現或者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付款，而且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且應在該日前，要約人仍須向其確信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由此產生的款項。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則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證書將由生效日期（預期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或者前後）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者證明的效用。

向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可能或者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激勵持有人的付款

如果股份激勵要約生效，則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應付給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股份激勵持有人的款項，將被要約人劃出存入獨立賬戶，而且保留在該賬戶內，以待有關款項根據授予各股份激勵持有人獲授的股份激勵的歸屬時間表到期應付時支付予股份激勵持有人。

向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有權收取的股份激勵持有人支付代價。該支付將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全額作出，而無須理會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者要約人對任何有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可能或者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22. 海外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

向並不是身處香港境內的計劃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分別提呈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可能須遵從該等計劃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等人士應自行瞭解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者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和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如有意分別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這方面的法例，包括領取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者其他同意，或者依循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和支付該海外計劃股東或者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在該司法權區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者其他稅項。

23. 稅務

香港印花稅和稅務後果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計劃生效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同樣地，由於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和就註銷股份激勵支付現金代價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和根據股份激勵要約支付現金代價時，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現建議計劃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不論身處香港或者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建議或者股份激勵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註銷價或者股份激勵要約的現金代價會否導

致有關計劃股東或者股份激勵持有人須繳納香港或者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向中國居民支付註銷價或者股份激勵要約的現金代價將須繳納中國稅項，所以要約人(代表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將從付款中扣減有關款額以代表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繳稅。

24. 計劃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2,604,574,9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不會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由於要約人並不是計劃股東，其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表決。要約人將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承諾，確認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會遵從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希爾沒有持有任何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要約人知悉，瑞信集團成員(獲豁免的自營交易商和獲豁免的基金管理人除外，在每一情況下皆需由執行人員就香港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建議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2,254,500股股份的好倉(約0.05%)。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要約人知悉，德意志銀行集團成員(獲豁免的自營交易商和獲豁免的基金管理人除外，在每一情況下皆需由執行人員就香港收購守則之目的認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建議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其持有31,165股股份的好倉(約0.00%)。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集團專屬持有和/或全權受託管理8,131,866股股份，而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2,394,459股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在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在合共38,254,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馬雲先生在合共15,369,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蔡崇信先生在合共3,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他們皆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就建議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雅虎、軟銀、滙豐集團、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瑞信集團和德意志銀行由於其與要約人的關係，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在這些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中，由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其是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且不會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其餘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而且將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但在法院會議上，該等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皆將就計劃放棄表決。為免生疑問，可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計劃股東包括作為登記擁有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該等實益擁有人(i)控制這些股份附帶的表決權；(ii)就該等股份發出表決意向指示；和(iii)並不是要約人或者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有股東皆有權出席本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涉及的特別決議案是(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批准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和(ii)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到其原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要約人已表明，如果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將以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通過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

25. 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和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計劃將須待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按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3.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批准。

為免生疑問，可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計劃股東包括作為登記擁有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計劃股份的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該等實益擁有人(i)控制這些股份附帶的表決權；(ii)就該等股份發出表決意向指示；和(iii)並不是要約人或者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特別股東大會將會在法院會議之後舉行，藉以供股東考慮和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批准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和(ii)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到其原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法院會議

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在法院會議上，凡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和表決的獨立股東，皆有權就其各自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或者反對計劃。此外，該等計劃股東也可就其各自部份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與就其各自任何或者全部餘下計劃股份投反對票（反之亦然）。

計劃的條件是（其中包括）獲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代表不少於75%計劃股份價值的計劃股東人數的大多數以投票方式批准，但前提是：(i)在獨立股東所持的計劃股份所附並在法院會議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所投的表決票中，持有其中至少75%票數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計劃；和(ii)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表決票的1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果表決贊成計劃的計劃股份總值佔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計劃股份總值75%或以上，則符合上述該「75%價值」規定。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果表決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超過表決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人數，則符合上述該「人數的大多數」規定。按「人數的大多數」規定作出計算時，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和表決的計劃股東人數將予計算。例如，如果該名計劃股東就其全部計劃股份投票贊成計劃，則就「人數的大多數」規定而言，其將計算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而其就此表決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按該「75%價值」規定計算。

特別股東大會

在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涉及的特別決議案是（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批准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和(ii)通過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數目與被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時恢復到其原金額，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就前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而言，如果在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股東中，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則該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就其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者反對）該特別決議案。此外，該股東可就其部份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與就其任何餘下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反之亦然）。

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已各自表明，如果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將以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投票贊成通過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者，按適用，獲全部或者部份豁免），則預期計劃將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提供有關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結果的詳情，與（如果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26. 實益擁有人

現促請實益擁有人儘快將其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使實益擁有人成為計劃股東，因此可以本公司股東身份或者委派由其提名的代表出席法院會議；
- (b) 使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將本公司股東適當歸納為計劃股東；和
- (c) 使本公司和要約人可作出安排，以便在計劃生效時通過向最合適的人士交付支票作出付款。上述就計劃股份付款所需的一切支票交付方式，是將其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預付郵資信封內，寄往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如有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和登記在其名下，則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而且向其作出指示或者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該等指示和／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提交或作出，讓登記擁有

人具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和在限期前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者時間作出指示，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順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如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和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除非該實益擁有人是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否則必須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者其已因而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表決指示，表明其是否有意就計劃表決。實益擁有人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其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該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在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上如何表決的指示，或者就此與香港結算作出安排。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和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份須依循的計劃表決程序，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90條和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8. 應採取的行動概要

股東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無論您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也促請股東將隨附的白色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而且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為使其生效，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遞交，或者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而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如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就此遞交，該表格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或者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您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和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就股份由登記擁有人(包括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者認可託管商或者第三方)持有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而言，該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而且作出指示以表明應如何就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登記擁有人明確要求，否則該等指示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作出。

即使您不委任代表，也不出席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但如(其中包括)決議案在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多數通過，則您仍須受該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促請您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和/或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

第VII部 — 說明函件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和在會上表決的資格與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作出公佈。如果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另行公佈呈請聆訊結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計劃與否，與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開曼群島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者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他們有權出席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開曼群島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股份激勵持有人

股份激勵要約書現另行寄發予各股份激勵持有人。股份激勵持有人應參閱該等函件，其式樣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凡有意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必須填妥接納表格，而且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股份激勵持有人可能獲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者要約人通知的較後日期和時間)前將已填妥和簽妥的接納表格交回要約人，要約人人力資源部收，而且註明「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要約」，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任何接納表格或者任何其他文件將不獲發認收通知書。

股份激勵持有人也應留意股份激勵要約書和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和股份激勵要約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29. 推薦意見

敬請您注意下列各項：

- (i) 本計劃文件第IV部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推薦意見」一段；
- (ii) 本計劃文件第V部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
- (iii) 本計劃文件第VI部所載的新百利函件。

30.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和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有關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函件的一部份。

股東和計劃股東應只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滙豐和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概要資料，乃摘錄自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所載的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不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國際交易市場	2,406,804	3,238,243	3,752,616
中國交易市場	1,414,897	1,893,899	2,217,401
其他	53,027	425,444	446,877
營業收入總額	3,874,728	5,557,586	6,416,894
營業收入成本	(534,438)	(931,016)	(1,259,979)
毛利	3,340,290	4,626,570	5,156,91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623,845)	(2,050,561)	(2,041,846)
產品開發費用	(384,333)	(580,173)	(784,6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9,708)	(568,324)	(640,05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50,566	109,026	126,543
營業利潤	1,072,970	1,536,538	1,816,886
財務收支淨額	140,941	176,398	319,1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除稅後（虧損）／利潤	(37,492)	(6,479)	730
除稅前利潤	1,176,419	1,706,457	2,136,734
所得稅支出	(163,393)	(236,445)	(427,896)
本年利潤	1,013,026	1,470,012	1,708,838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收益淨額	222	5,640	2,3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投資重估儲備	—	—	(7,500)
貨幣匯兌差額	247	(21,533)	(33,024)
本年全面收益	1,013,495	1,454,119	1,670,614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虧損)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13,026	1,469,464	1,712,673
少數股東權益	—	548	(3,835)
	<u>1,013,026</u>	<u>1,470,012</u>	<u>1,708,838</u>
本年利潤			
全面收益／(費用)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013,495	1,453,571	1,674,449
少數股東權益	—	548	(3,835)
	<u>1,013,495</u>	<u>1,454,119</u>	<u>1,670,614</u>
本年全面收益			
股息(港元)	<u>1,010,000</u>	<u>1,110,000</u>	<u>—</u>
每股股息			
現金特別股息(港元)	<u>20.0 仙</u>	<u>22.0 仙</u>	<u>—</u>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u>22.8 仙</u>	<u>33.4 仙</u>	<u>41.0 仙</u>
每股盈利，攤薄(港元)*	<u>22.6 仙</u>	<u>33.2 仙</u>	<u>40.7 仙</u>

*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按年內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尚未行使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份(包括在所有年度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予發行增加的普通股份)會被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亦計入附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攤薄效應。人民幣金額兌港元的換算匯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8812元兌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8714元兌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8300元兌1.0000港元。請參閱本附錄一「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所載的附註14。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錄得任何在規模、性質或程度上屬非經常性的項目。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以下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國際交易市場	5	3,238,243	3,752,616
中國交易市場	5	1,893,899	2,217,401
其他	5	425,444	446,877
營業收入總額		<u>5,557,586</u>	<u>6,416,894</u>
營業收入成本		<u>(931,016)</u>	<u>(1,259,979)</u>
毛利		4,626,570	5,156,91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050,561)	(2,041,846)
產品開發費用		(580,173)	(784,6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568,324)	(640,05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109,026	126,543
營業利潤	7	1,536,538	1,816,886
財務收支淨額	8	176,398	319,1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除稅後(虧損)/利潤	18	(6,479)	730
除稅前利潤		1,706,457	2,136,734
所得稅支出	12	(236,445)	(427,896)
本年利潤		1,470,012	1,708,838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收益		5,640	2,3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投資重估儲備		-	(7,500)
貨幣匯兌差額		(21,533)	(33,024)
本年全面收益		<u>1,454,119</u>	<u>1,670,614</u>
本年利潤/(虧損)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469,464	1,712,673
少數股東權益		548	(3,835)
本年利潤		<u>1,470,012</u>	<u>1,708,838</u>
本年全面收益/(費用)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453,571	1,674,449
少數股東權益		548	(3,835)
本年全面收益		<u>1,454,119</u>	<u>1,670,614</u>
每股股息			
現金特別股息(港元)	13	22.0仙	-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4	29.1分	34.0分
每股盈利, 攤薄(人民幣)	14	28.9分	33.8分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14	33.4仙	41.0仙
每股盈利, 攤薄(港元)	14	33.2仙	40.7仙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328	62,971
物業及設備	15	781,145	732,759
商譽	16	367,787	455,207
無形資產	16	231,535	223,948
所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8	12,723	12,970
遞延稅項資產	31	101,332	150,056
可供出售投資	19	51,340	221,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6,731	90,257
直接銷售成本	21	45,204	104,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65,125	2,054,371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c)	39,534	47,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93,749	518,271
客戶存款		54,162	45,494
直接銷售成本	21	595,718	569,966
可供出售投資	19	305,140	189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金額	22	168,179	408,4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6,497,368	8,218,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86,165	3,433,048
流動資產總額		11,040,015	13,241,097
資產總額		12,705,140	15,295,468
權益			
股本	24	485	481
儲備	25	5,752,764	7,417,29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5,753,249	7,417,780
少數股東權益		49,816	102,392
權益總額		5,803,065	7,520,172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332,945	454,014
其他應付款項	30	53,666	119,989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0,855	240,1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7,466	814,182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28	4,101,442	3,969,117
應付賬款	29	15,981	16,430
應付客戶款項		220,612	318,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c)	45,967	68,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859,261	1,046,593
應付股息		943,695	—
應付本期所得稅		104,933	255,617
短期銀行貸款	32	92,718	1,286,489
流動負債總額		6,384,609	6,961,114
負債總額		6,902,075	7,775,29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705,140	15,295,468
流動資產淨值		4,655,406	6,279,9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20,531	8,334,354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17	1,938,038	2,179,2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	6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5(c)	1,482,730	1,808,7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c)	199	6,852
應收股息		944,2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845	247
流動資產總額		<u>2,430,985</u>	<u>1,816,472</u>
資產總額		<u>4,369,023</u>	<u>3,995,750</u>
權益			
股本	24	485	481
儲備		3,340,079	3,132,546
權益總額	26	<u>3,340,564</u>	<u>3,133,02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5(c)	70,843	847,8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c)	2,234	6,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11,172	8,571
應付股息		944,210	—
流動負債總額		<u>1,028,459</u>	<u>862,72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69,023</u>	<u>3,995,7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2,526</u>	<u>953,7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40,564</u>	<u>3,133,027</u>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 所持股份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485	3,205,821	(216,194)	1	(4,046)	355,803	222	-	1,634,998	4,977,090	41,059	5,018,149	
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	1,469,464	1,469,464	548	1,470,012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收益淨額	-	-	-	-	-	-	5,640	-	-	5,640	-	5,64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1,533)	-	-	-	-	(21,533)	-	(21,533)	
全面總收益/(費用)	-	-	-	-	(21,533)	-	5,640	-	1,469,464	1,453,571	548	1,454,119	
與權益擁有人交易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4(b))	-	(20,455)	-	-	-	-	-	-	-	(20,455)	-	(20,455)	
根據僱員股權獎勵計劃													
發行普通股	-	10,328	-	-	-	-	-	-	-	10,328	-	10,328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計算的													
僱員服務價值	-	319,191	-	-	-	-	-	-	-	319,191	-	319,191	
現金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	-	-	(950,538)	(950,538)	-	(950,538)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	-	-	-	-	(32,254)	-	(32,254)	-	(32,254)	
(附註24(c))													
與權益擁有人交易總額	-	309,064	-	-	-	-	-	(32,254)	(950,538)	(673,728)	-	(673,728)	
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根據附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計算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4,525	4,525	
因股權獎勵的行權或歸屬而													
轉讓部份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3,684)	-	-	-	-	-	-	(3,684)	3,684	-	
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總額	-	-	(3,684)	-	-	-	-	-	-	(3,684)	8,209	4,525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69,823	-	-	(169,823)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85	3,514,885	(219,878)	1	(25,579)	525,626	5,862	(32,254)	1,984,101	5,753,249	49,816	5,803,065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485	3,514,885	(219,878)	1	(25,579)	525,626	5,862	(32,254)	1,984,101	5,753,249	49,816	5,803,065
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	-	1,712,673	1,712,673	(3,835)	1,708,838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2,300	-	-	2,300	-	2,3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出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7,500)	-	-	(7,500)	-	(7,500)
貨幣匯兌差額	-	-	-	-	(33,024)	-	-	-	-	(33,024)	-	(33,024)
全面總收益/(費用)	-	-	-	-	(33,024)	-	(5,200)	-	1,712,673	1,674,449	(3,835)	1,670,614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4(b))	(6)	(416,318)	-	6	-	-	-	-	(6)	(416,324)	-	(416,324)
根據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2	48,918	-	-	-	-	-	-	-	48,920	-	48,920
因股權獎勵的行權視作出售 部份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6,972)	-	-	-	-	-	-	(6,972)	13,395	6,423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計算的 僱員服務價值	-	320,762	-	-	-	-	-	-	-	320,762	-	320,7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附註24(c))	-	(5,782)	-	-	-	-	5,782	-	-	-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附註24(c))	-	-	-	-	-	-	(1,372)	-	(1,372)	-	-	(1,372)
收購一達通的65%股權 (附註1及36)	-	-	-	-	-	-	-	-	-	-	14,576	14,576
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	(52,420)	(6,972)	6	-	-	-	4,410	(6)	(54,986)	27,971	(27,015)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根據附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計算 的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	-	-	-	25,644	25,644
沒收有關中國萬網權益的 認沽期權	-	-	45,068	-	-	-	-	-	-	45,068	-	45,068
向一達通注資所產生的少數 股東權益	-	-	-	-	-	-	-	-	-	-	12,250	12,250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9,454)	(9,454)
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總額	-	-	45,068	-	-	-	-	-	-	45,068	28,440	73,508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64,998	-	-	(164,998)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81	3,462,465	(181,782)	7	(58,603)	690,624	662	(27,844)	3,531,770	7,417,780	102,392	7,520,172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706,457	2,136,734
調整項目：		
股權報酬支出 (附註27(c))	340,971	336,137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附註15)	187,190	195,42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39,133	57,271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6)	—	2,7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附註7)	514	2,6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7)	587	1,02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 虧損／(利潤) (附註18)	6,479	(7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6)	—	(5,601)
沖回一項收購的或有代價 (附註6)	—	(10,822)
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8)	(18,112)	(55,632)
利息收入淨額 (附註8)	(158,286)	(263,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27,110	191,038
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166,451	106,3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4,436	28,42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926)	44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609)	(7,622)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960,621	(11,256)
直接銷售成本增加	(80,339)	(33,654)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金額增加	(168,179)	(105,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677	(160,821)
	3,136,175	2,403,637
經營活動提供現金淨額	3,136,175	2,403,637
支付所得稅	(96,782)	(221,648)
	3,039,393	2,181,9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39,393	2,181,989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4,374,328	6,565,1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附註19)	1,431,000	1,372,000
已收利息收入	131,187	204,35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6,77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534	2,670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扣除所收購現金	(261,156)	2,283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4,700)	—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6,390)	(11,890)
發放員工房屋貸款	—	(37,440)
購買物業及設備與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288,089)	(160,18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款項 (附註19)	(1,709,565)	(1,242,693)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款項	(6,404,124)	(8,286,46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746,975)	(1,585,4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增加借款	93,644	1,426,043
根據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10,328	55,34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普通股股份	(32,254)	(1,37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5,291)
銀行貸款的現金抵押增加	—	(75,536)
償還借款	—	(279,414)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費用	(20,455)	(416,324)
已付股息	—	(947,72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1,263	(244,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681	352,2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8,690	3,086,165
年內匯率影響	(6,206)	(5,35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3,086,165	3,433,048
現金及銀行存款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165	3,433,04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97,368	8,218,563
合計	9,583,533	11,651,6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重新發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多方面業務，主要以網址www.alibaba.com、www.1688.com及「阿里巴巴」商標為網上企業對企業(「B2B」)交易市場提供軟件、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B2B服務」)。本集團亦在不同的交易市場及平台提供與交易掛鈎的服務及其他全面網上服務，如軟件應用、域名註冊、網站託管及解決方案、郵箱託管及技術相關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完成收購Shenzhen 1-Touch Enterprise Service Ltd.(「一達通」)65%權益。一達通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進出口服務的供應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購買代價的首期已以現金支付。代價的餘額將於二零一四年支付，而金額可能根據二零一三年一達通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調整。

上述交易已根據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少數股東權益已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一達通淨資產的比例計算。

透過為本集團的會員提供全面出口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通關、物流、貨運保險等，收購一達通的股權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領先電子商務供應鏈供應商的價值。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發表此份綜合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予以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的詳情乃於附註3內披露。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偏差。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採用上述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也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變動。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和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提早採用任何上述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和修訂。管理層現正評估其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會否導致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的列報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2 綜合賬目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合併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乃分別自收購生效之日起及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處理。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合併實體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在合併時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並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有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視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原則入賬外，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

(i) 收購法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子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和所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7)。就廉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對價金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對於來自少數股東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少數股東權益的處置所得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根據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經已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可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資產及負債列賬數額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份。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比較金額，乃假設實體於所呈列的最早資產負債表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經已合併。

為遵從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公司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限制，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名董事、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本集團僱員持有股權的中國內資公司在中國經營其網站及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本集團透過向該等國內公司股東提供貸款，撥付該等公司的實收股本。此外，該等內資公司與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業務合作及技術服務協議，由本集團承擔中國內資公司經營虧損的絕大部份風險，亦可獲得該等公司絕大部份剩餘回報。

此外，本集團已與該等國內公司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包括有關彼等向國內公司注入實收股本的貸款協議、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容許情況下收購該等中國內資公司權益的購股權協議、該等股東所持中國內資公司權益的抵押協議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集團所指定人士行使中國內資公司權益擁有人權利的委託協議(以適用者為準)。根據該等合約協議，本集團相信，儘管並無擁有股權，上述合約安排仍可使本集團實質控制中國內資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相當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的實體，有關權益一般為聯營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共同控制實體指兩家(或以上)公司成立的一家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各方於其中進行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初步則按成本值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的累計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等或超越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招致的責任或需要代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款項則除外。

倘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並確定為管理委員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列賬及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支淨額」中確認。

非現金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如此平均匯率並非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中確認。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在合併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投資對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海外業務被部份處置或出售時，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付予當地國土資源局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50年的使用權期間將預付租賃款項作成本攤銷。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的成本只有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被替代部份的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減剩餘價值計算：

	年期
房屋建築物	20 – 50
租賃物業裝修	2 – 20（餘下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3
電腦設備	3 – 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至物業及設備。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確認。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本集團分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商譽每年或當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即為減值虧損的確認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之金額較高者。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層分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及技術

電腦軟件及技術主要包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的電腦軟件。所購買電腦軟件的成本按直線法在其估計經濟使用年限(2至10年)內攤銷。

(b) 商標及域名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商標及域名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商標及域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域名的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限(10至15年)內攤銷。

(c)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客戶關係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客戶關係的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限(3至7年)內攤銷。

(d) 不競爭協議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不競爭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契約性不競爭協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不競爭協議的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限(3至7年)內攤銷。

2.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並於隨後每一申報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損益自權益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相關的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支淨額」中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中確認。

沒有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有關資產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之前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自權益中剔除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0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無法按其他應收款項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撥備金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備抵，而減值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其他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其會通過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核銷。之前已核銷但其後收回的款項將撥回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中。

2.11 直接銷售成本

直接銷售成本指本集團向會員及其他客戶收取服務費後必須支付的若干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域名收購成本。會籍及域名登記服務費於首次入賬將被遞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計入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因此相關成本於首次入賬亦被遞延並在相關服務費確認期間在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與發行新股或認股權而產生的成本於除稅後在股本溢價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直接產生的成本於股本溢價中列為扣減項，並將所購回股份的賬面值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有關款項按成本入賬。

2.15 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支出包括本期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支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的稅項支出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支出是按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稅務損益，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實現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計提，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因未來應課稅利潤而使用的暫時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2.17 僱員成本

(a)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支付或結算款項已遞延且有重大影響，該金額按其貼現值入賬。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以每月強制、合約或自願的基準向公開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或政府當局供款。供款按發生額支銷。如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相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該等界定供款計劃內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別處理。

(c) 股權報酬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以換購本公司的普通股份。關於China Civilink (Cayman)（「中國萬網」）的收購，本公司亦授予中國萬網主要員工若干期權，以從本公司認購或向本公司認沽中國萬網的普通股份。

最終控股公司亦實行股權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董事和僱員獲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可換購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份或由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權利。而相應的股權報酬支出會被相應分配至本集團列支。

關於股份獎勵計劃，阿里巴巴網絡股權激勵信託（「股權激勵信託」）從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成本）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作「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倘股權激勵信託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移給獲授予，則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成本會被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用以換取僱員服務而授出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成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權益之股本溢價亦相應增加。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這些股權獎勵的授出條款及條件，於授出當日按本公司、中國萬網或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僱員可無條件獲授的相關歸屬期內分期攤銷及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權獎勵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將於剩餘歸屬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歸屬日，已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所歸屬之股權獎勵的實際數目。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算、未來經濟權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會籍服務及相關費用。各項服務的收入確認政策分析如下：

(a) 會籍服務及相關費用

本集團的網上B2B交易市場協助供應商與買家之間的電子商務。本集團從自供應商（「付費會員」）收取的服務費中獲取收入，而買家可利用交易市場經營業務而不用支付任何費用。本集團為付費會員的企業商舖及供求信息在本集團交易市場的行業分類目錄及搜索結果中提供優先排位，並就銷售該等會籍服務收取服務費。額外收入來自銷售增值服務予付費會員的服務費。

上述服務的服務費是在特定合約服務期前預先支付。所有服務費於收取時將首先作遞延。收入於各服務合約期限內按已提供服務之比例確認。

增值服務一般由付費會員於其會籍服務的服務期內購買。倘若有關會籍服務及增值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客觀計算，則總服務費於會籍限期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倘若增值服務的公允價值能客觀計算，則該等增值服務的服務費於增值服務的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

(b) 搜尋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供應商收取服務費後，如有買家在本集團網站交易市場的搜尋窗鍵入特定關鍵字或詞後，供應商的網上黃金展位、企業商舖／網站鏈接或相關資料便會展示在本集團網上交易市場的搜尋結果頁面。收益乃於買家點擊搜尋到的供應商的網上黃金展位、企業商舖／網站鏈接或相關資料時確認，而有關資料的排位及排位價格乃通過競價系統釐定。

(c) 交易費

就批發交易服務而言，本集團因供應商或買家在本集團交易市場完成交易而賺取收入。關乎交易費的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完成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d) 域名登記及其他服務費用

域名登記、網站託管及應用／電子商務託管服務的費用會預先收取，一旦付款，服務便即激活。由該等服務賺取的收入於合約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假使客戶在使用期結束前將其域名登記轉讓予其他註冊用戶，則有關服務的所有遞延收入於轉讓時即時確認為收入。

(e) 展示廣告收入

本集團的展示廣告收入來自本集團平台的網上廣告。廣告合約產生的收益一般按廣告展示期間按比例且僅在應收款項有可能收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就收入確認目的而言，涉及多因素交付項目的廣告安排會根據其各自的公允價值分解成單個元素安排。倘已識別元素相關的公允價值不能釐定，則收入確認將遞延至所有元素及有關義務達成為止。

(f) 易貨交易

當交換服務以換取相似性質及價值的服務時，此交換不視為產生收入的交易。

當提供服務以換取不同服務時，此交換視為產生收入的交易。收入按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按所收到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當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按於易貨交易中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包含類似服務的非易貨交易)計算，並按所收到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出調整。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財務收支淨額」。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所提供的服務而賺取的收入繳納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本集團所賺取收入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營業收入成本。

2.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借款初始按公允值(已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20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補貼條件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金應當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的產生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政府補助金是作為對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對公司的直接財政支持且不會產生任何後續相關成本時，則有關政府補助金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政府補助金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確認。

2.21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

2.22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東或權益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獲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或權益擁有人批准的會計年度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3 客戶存款及應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為中國交易市場的會員設立了誠信保障金。在這個保障服務下，買家可以對參保的中國誠信通會員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損失追討最多為保障上限的賠償。此外，若干參加誠信保障計劃的中國誠信通會員可自願向本集團作出存款轉賬作為誠信保障金，以提高他們的保障限額。該等客戶存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客戶存款」並相對應於流動負債中列作「應付客戶款項」。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會計估計的結果如其定義，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存在很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a) 確認股權報酬支出

自本集團營業以來，員工一直參與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管理層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視乎股權獎勵計劃的種類，已授出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乃基於本公司、中國萬網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各種特性計算。運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所採用的參數須按重大估計及假設釐定，當中的估計及假設包括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股息率與波幅及購股權的預期壽命。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的總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按本公司、中國萬網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計算。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受聘於本集團的承授人或(如適用)達成預定業績表現的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股權獎勵的費用。這些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及預期將歸屬的股權獎勵數額的釐定，因而可能對釐定股權報酬支出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時的公允價值會於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份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算並列支，導致加速確認股權報酬支出。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權獎勵的公允價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預定業績表現的機會率，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股權報酬支出約人民幣3億3千6百13萬7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億4千零97萬1千元)(附註27(c))。

(b) 所得稅確認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多項交易(包括享有稅收優惠及可扣稅支出)的最終稅務結果無法明確釐定直至最終稅務狀況由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此外，本集團會對需到期繳付的額外稅項作出估計並確認預計稅務審核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之記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如預計日後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供動用的暫時差異、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結轉，則會就所有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倘若日後的實際或預期稅務狀況與初步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改變的期間遞延所得稅項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分別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定期審查技術及行業狀況的改變、資產報廢情況及剩餘價值的變動，以確定對剩餘可使用年限及折舊及攤銷率估計的調整。實際經濟使用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定期審查可改變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於期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支出。

(d)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會按照有關資產減值(附註2.7)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是否遭受減值。本集團根據使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來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並沒有遭受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以及選擇折現率及最終增長率是基於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財務預測的年期由五至十年不等。鑑於本集團的行業特質，管理層認為採用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合理的，另外，超過五年期的增長率是按照第五年的增長率來推算。進行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採用之貼現率為16%至30%，及最終增長率為2.5%至4%，來推算財政預測以後之現金流量。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於本報告所列各期間，本集團僅有單一需呈報業務分部：提供B2B服務的業務分部。儘管B2B服務包括經營國際交易市場及中國交易市場，但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該等相關交易市場的風險及回報類似。故此，其過往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時僅依賴該等相關交易市場報告的收入，而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審閱而言，與所產生收入相關的重大成本不按個別市場單獨識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大部份源於外部客戶的收入是來自中國（二零一零年：相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稅項資產）是位於中國內地（二零一零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零年：相同）。

5. 營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交易市場		
中國Gold Supplier	3,148,498	3,641,321
國際Gold Supplier	89,745	111,295
	<u>3,238,243</u>	<u>3,752,616</u>
中國交易市場		
中國誠信通	1,812,991	2,013,301
其他收入 ⁽ⁱ⁾	80,908	204,100
	<u>1,893,899</u>	<u>2,217,401</u>
其他 ⁽ⁱⁱ⁾	<u>425,444</u>	<u>446,877</u>
合計	<u><u>5,557,586</u></u>	<u><u>6,416,894</u></u>

(i) 從中國交易市場賺得的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第三方廣告商支付的廣告費用及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ii)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網站基建及應用服務及若干軟件產品而賺得之收入。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ⁱ⁾	84,011	79,617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若干費用 ⁽ⁱⁱ⁾	11,509	8,4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ⁱⁱⁱ⁾	—	5,601
轉回有關一項收購的或有對價 (附註37(f))	—	10,822
其他	13,506	22,101
	109,026	126,543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所獲得由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授出有關在中國進行科技發展的補助。
- (ii) 有關費用為本集團就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及技術服務而收取的款項，按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或實際成本加上若干利潤計算。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Spigot, Inc.)的權益並因此確認了人民幣5百60萬零1千元的收益。

7. 營業利潤

營業利潤已扣除下述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附註9)	2,371,719	2,834,995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附註15)	187,190	195,421
經營租金	69,790	86,44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39,133	57,271
核數師酬金	6,020	7,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7	1,025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16)	—	2,7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虧損	514	2,610
	514	2,610

8. 財務收支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淨額	158,286	263,486
匯兌收益淨額	18,112	55,632
	176,398	319,118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9.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銷售佣金	1,610,431	1,934,370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ⁱ⁾	313,328	408,276
酌情僱員福利	106,989	156,212
股權報酬支出 (附註27(c))	340,971	336,137
	2,371,719	2,834,995
合計	2,371,719	2,834,995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13,674	12,878

- (i) 根據中國已實施的有關退休、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的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參與強制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由各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除該等社會保障計劃提供的福利金外，本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須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金供款部份主要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惟不超過若干限額，並向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機關支付。

本集團亦按僱員月薪的不同百分比為其在中國以外之僱員就其參與依照當地政府之規定而制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上所提及的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所有退休供款計劃的資產均由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或政府機構持有及管理。該等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10.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57	1,577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利益	8,734	11,495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87	147
	10,578	13,219
股權報酬支出 ⁽ⁱ⁾	91,740	61,031
	102,318	74,250
合計	102,318	74,250

- (i) 股權報酬支出包括：(a)最終控股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授予的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其他權利的公允價值的攤銷；及(b)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攤銷。上述股權報酬的公允價值乃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無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等股權獎勵是否已行使或歸屬。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董事人數		
— 有酬金	12	14
— 無酬金	1	1
	13	15
合計	13	15

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花紅、 津貼及其他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小計	股權報酬		合計
	袍金	利益 ⁽ⁱ⁾			支出 ⁽ⁱ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衛哲	—	1,980	55	2,035	34,264		36,299
武衛	—	2,745	62	2,807	11,569		14,376
李旭暉	—	1,220	—	1,220	15,204		16,424
鄧康明	—	900	31	931	10,250		11,181
彭翼捷	—	1,889	39	1,928	8,514		10,442
非執行董事							
馬雲	—	—	—	—	7,191		7,191
蔡崇信	—	—	—	—	4,369		4,369
鄒開蓮	—	—	—	—	—		—
岡田聰良	261	—	—	261	169		4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仁輔	349	—	—	349	—		349
牛根生	349	—	—	349	41		390
郭德明	349	—	—	349	—		349
關明生	349	—	—	349	169		518
	1,657	8,734	187	10,578	91,740		102,318
合計	1,657	8,734	187	10,578	91,740		102,318

(i) 二零一零年的花紅於二零一一年支付。

(ii) 指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權利按授予日計算的公允價值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支的攤銷，不論這些股權獎勵是否已行使或歸屬。於二零一零年，股權報酬支出亦包括認購由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而產生的一次性費用（附註27 (b)）。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花紅、 津貼及其他 利益 ⁽ⁱ⁾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小計	股權報酬 支出 ⁽ⁱⁱ⁾	合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兆禧 ⁽ⁱⁱⁱ⁾	—	4,166	7	4,173	43,401	47,574
武衛	—	3,424	66	3,490	2,800	6,290
彭翼捷	—	1,552	43	1,595	4,303	5,898
葉朋 ^(iv)	—	1,224	—	1,224	1,976	3,200
衛哲 ^(v)	—	332	10	342	—	342
李旭暉 ^(v)	—	197	—	197	—	197
非執行董事						
馬雲	—	—	—	—	285	285
蔡崇信	—	—	—	—	190	190
鄒開蓮	—	—	—	—	—	—
岡田聰良	249	—	—	249	1,010	1,259
邵曉鋒 ^(vi)	—	600	21	621	5,673	6,2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332	—	—	332	383	715
郭德明	332	—	—	332	—	332
崔仁輔	332	—	—	332	—	332
關明生	332	—	—	332	1,010	1,342
合計	<u>1,577</u>	<u>11,495</u>	<u>147</u>	<u>13,219</u>	<u>61,031</u>	<u>74,250</u>

- (i) 二零一一年的花紅將於二零一二年支付。
- (ii) 指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或其他權利按授予日計算的公允價值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無論這些股權獎勵是否已行使或歸屬。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上文所示金額包括其於本年度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就任本公司董事前所得酬金。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上文所示金額包括其於本年度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就任本公司董事前所得酬金。
- (v)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上文所示酬金為彼等截至辭任當日所得的薪酬。
- (vi) 該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辭任。上文所示酬金為其截至辭任當日所得的酬金。

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從本集團離職的補償（二零一零年：無）。本年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詳情已於附註10分析反映。二零一一年應付予餘下個人的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利益	2,155
股權報酬支出	6,527
	8,682
合計	8,682

12.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支出	206,014	374,655
遞延稅項計入(附註31)	26,986	55,564
之前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	3,445	(2,323)
	236,445	427,896
合計	236,445	427,896

本期所得稅支出主要是指對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這些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調整各自法定財務報表中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被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適用的優惠稅率為15%。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一年被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以15%稅率為基礎計算。

根據財稅[2008]第1號文件，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國家規劃佈局內獲正式確認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享1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一零年，阿里巴巴中國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四部委確認為重點軟件企業。故此，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全年可按10%計提企業所得稅。相關政府機構尚未正式受理二零一一年重點軟件企業的申請。假如阿里巴巴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獲核准為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二零一一年相應的稅務調整(稅率從15%到10%)將在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業績中反映。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另一主要附屬公司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軟件」)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可享自公司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由於二零零八年為阿里巴巴軟件的首個獲利年度，其於二零一一年以1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年：1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餘大部份的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按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向境外投資企業分配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協議，直接擁有內地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投資及符合相關條件或要求的企業，可以較低的協定稅率5%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阿里巴巴中國的唯一控股公司為一家香港成立之企業，因此本集團以5%計提預計派發的保留盈餘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利潤計算的稅項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 (二零一零年：25%)計算的所得稅理論數額之間存在以下差異：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706,457	2,136,734
按25% (二零一零年：25%)稅率計算的稅項	426,614	534,183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不同適用稅率產生的影響	(277,035)	(251,190)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因稅收優惠產生的影響	-	(9,060)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研發費用的稅項優惠 ⁽ⁱ⁾	(15,751)	(34,871)
毋須課稅的收入	(1,341)	(8,810)
不可扣稅的開支 ⁽ⁱⁱ⁾	46,647	70,298
附屬公司已匯出及預計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項	66,073	121,321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計稅資產	(26,043)	(2,890)
未確認之可抵扣虧損	17,281	8,915
	236,445	427,896
所得稅支出	236,445	427,896

(i) 本集團一間位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就其研發費用獲得一項稅項優惠。根據該稅項優惠的規則，本集團可申請額外降低稅項金額達年內研發費用的50%。超過當年應課稅利潤的金額可承前至隨後的五年內使用。

(ii) 不可扣稅的開支主要為股權報酬支出。

13. 每股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派發現金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或合計約港幣11億1千萬元(人民幣等值9億5千零53萬8千元)。與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普通股股份有關的股息人民幣51萬8千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保留盈利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派發。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69,464	1,712,6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股份)	5,043,800	5,040,22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29.1分	34.0分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ⁱ⁾	33.4仙	41.0仙

每股攤薄盈利按年內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尚未行使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份(包括在所有期間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可予發行增加的普通股份)會被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亦計入附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攤薄效應。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69,464	1,712,6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股份)	5,043,800	5,040,224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股份)	35,020	32,039
有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股份)	5,078,820	5,072,26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	28.9分	33.8分
每股盈利，攤薄(港元) ⁽ⁱ⁾	33.2仙	40.7仙

(i) 人民幣金額與港元的換算以人民幣0.8300元兌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0.8714元兌1.0000港元)的匯率計算。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1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0,592	150,213	60,655	247,104	4,558	783,122
添置	-	20,992	15,440	122,731	23,421	182,584
併購	-	33	787	3,878	-	4,698
出售	-	(263)	(290)	(775)	-	(1,328)
折舊(附註7)	(6,738)	(22,175)	(26,895)	(131,382)	-	(187,190)
匯兌差額	-	(17)	(65)	(659)	-	(741)
年末賬面淨值	313,854	148,783	49,632	240,897	27,979	781,1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838	188,917	110,078	586,320	27,979	1,236,132
累計折舊	(8,984)	(40,134)	(60,446)	(345,423)	-	(454,987)
年末賬面淨值	313,854	148,783	49,632	240,897	27,979	781,1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3,854	148,783	49,632	240,897	27,979	781,145
添置	-	7,698	8,795	71,494	65,752	153,739
併購	-	369	273	-	-	642
出售	(2,555)	(1,475)	(1,056)	(462)	-	(5,548)
轉自在建工程	-	13,949	4,805	287	(19,041)	-
折舊(附註7)	(6,613)	(29,419)	(29,910)	(129,479)	-	(195,421)
匯兌差額	-	(144)	(206)	(1,448)	-	(1,798)
年末賬面淨值	304,686	139,761	32,333	181,289	74,690	732,75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0,282	198,942	120,312	635,819	74,690	1,350,045
累計折舊	(15,596)	(59,181)	(87,979)	(454,530)	-	(617,286)
年末賬面淨值	304,686	139,761	32,333	181,289	74,690	732,759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標/域名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255	40,969	68,282	-	165,506	202,631	368,137
添置	6,390	-	-	-	6,390	-	6,390
併購	64,242	9,283	27,587	-	101,112	169,163	270,275
攤銷支出(附註7)	(19,199)	(3,834)	(16,100)	-	(39,133)	-	(39,133)
匯兌差額	(1,529)	(211)	(600)	-	(2,340)	(4,007)	(6,347)
年末賬面淨值	<u>106,159</u>	<u>46,207</u>	<u>79,169</u>	<u>-</u>	<u>231,535</u>	<u>367,787</u>	<u>599,32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964	50,036	95,236	-	292,236	367,787	660,023
累計攤銷	(40,805)	(3,829)	(16,067)	-	(60,701)	-	(60,701)
年末賬面淨值	<u>106,159</u>	<u>46,207</u>	<u>79,169</u>	<u>-</u>	<u>231,535</u>	<u>367,787</u>	<u>599,32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159	46,207	79,169	-	231,535	367,787	599,322
添置	11,890	-	-	-	11,890	-	11,890
併購(附註36)	8,500	4,500	11,900	20,000	44,900	95,444	140,344
減值支出(附註7)	(2,796)	-	-	-	(2,796)	-	(2,796)
攤銷支出(附註7)	(27,528)	(4,749)	(20,994)	(4,000)	(57,271)	-	(57,271)
匯兌差額	(2,841)	(398)	(1,071)	-	(4,310)	(8,024)	(12,334)
年末賬面淨值	<u>93,384</u>	<u>45,560</u>	<u>69,004</u>	<u>16,000</u>	<u>223,948</u>	<u>455,207</u>	<u>679,15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3,157	54,095	105,825	20,000	353,077	455,207	808,284
累計攤銷	(79,773)	(8,535)	(36,821)	(4,000)	(129,129)	-	(129,129)
年末賬面淨值	<u>93,384</u>	<u>45,560</u>	<u>69,004</u>	<u>16,000</u>	<u>223,948</u>	<u>455,207</u>	<u>679,155</u>

攤銷支出按作用分析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成本	236	1,09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9,971	30,429
產品開發費用	18,620	24,3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6	1,379
合計	<u>39,133</u>	<u>57,271</u>

商譽的賬面值主要由二零零九年收購中國萬網所產生人民幣2億零2百63萬1千元、二零一零年併購Vendio和Auctiva所產生人民幣1億6千9百16萬3千元及二零一一年收購一達通所產生人民幣9千5百44萬4千元所組成。按照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附註2.7)的會計政策，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測試減值。附註3(d)載有涉及商譽減值測試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減值支出。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7. 所持附屬公司權益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股權報酬相關之出資	372,881	614,1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5,157	1,565,157
合計	<u>1,938,038</u>	<u>2,179,278</u>
流動部份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2,730	1,808,7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843)	(847,889)
合計	<u>1,411,887</u>	<u>960,848</u>

非流動部份項下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在可預計未來內不需償還。流動部份項下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持有：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融慧信通國際信息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件、互聯網 技術及數據處理 的研究及開發	15萬美元	79.42%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軟件及 技術服務	1億零5百萬美元	100%
阿里巴巴(成都)教育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教育及 軟件服務	人民幣1千萬元	100%
阿里巴巴(中國)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教育及 技術服務	1千5百萬美元	100%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軟件及 技術服務	2億2千3百90萬美元	100%
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業務諮詢財務及 法律顧問服務	1港元	100%
Alibaba.com (Equity Incenti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及管理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設立的股權 激勵信託基金	2美元	100%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Alibaba.com (Europe)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1英鎊	100%
阿里巴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互聯網內容、 軟件及技術服務、 市場推廣及其他 集團行政服務	3百90萬零2港元	100%
Alibaba.com, Inc.	美國達拉華州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2美元	100%
Alibaba.com LLC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伺服器的運作及 維修服務	1萬美元	100%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及市場推廣及 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	1新加坡元	100%
阿里巴巴(廣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2千萬美元	100%
Alipay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託管服務予B2B國際 交易市場	1新加坡元	100%
Auctiva Corporation	美國達拉華州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軟件服務及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0.1美元	100%
北京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互聯網內容及 廣告服務	人民幣 1千6百52萬元	79.42%
Alibaba.com India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推廣及提供 互聯網內容服務	印度盧比6百32萬 1千9百80	100%
常青藤(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合伙公司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及諮詢	人民幣5億元	100%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互聯網內容及 廣告服務	人民幣1千萬元	100%
杭州寶通網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軟件及 技術服務	人民幣1千6百萬元	100%
橙力量(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及諮詢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Vendio Services, Inc.	美國達拉華州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軟件服務及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1美元	100%
深圳市一達通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出口相關服務	人民幣2千1百78萬 2千9百77元	65%

針對附註2.17(c)所述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成立一間特殊目的實體，其詳情如下：

特殊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Starluck Assets Limited	管理及持有以本集團董事為受益人的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

由於本集團有權監管股權激勵信託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可自僱員(透過其持續於本集團任職而獲授股份)服務中受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綜合股權激勵信託的賬目乃屬恰當。

18. 所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802	12,723
新增	15,417	-
收購一達通產生	-	490
應佔除稅後(虧損)/利潤	(6,479)	730
出售	-	(973)
匯兌差額	(17)	-
	12,723	12,9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3	12,9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持有：				
Alibaba.com Japan Co., Ltd.	日本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互聯網內容及 廣告服務	12億2千1百84萬零 4百34日元	31.77%
浙江天下網商網絡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七月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3千萬元	49%
間接持有：				
浙江阿嘩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人民幣2千5百萬元	31.77%
翹致(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批發及進出口及 佣金代理服務	人民幣8百萬元	31.77%
張家港保稅區在綫個人外貿市場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進出口服務	人民幣1千萬元	31.85%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其總投資(包括有形資產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淨值)反映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並分類為「所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除稅後盈虧時，會有一季度的差異。按照會計規則，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限於最初投資成本。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386	356,480
新增	1,709,565	1,242,693
出售	(1,431,000)	(1,379,500)
淨盈利轉入權益	5,640	2,300
匯兌差額	(111)	(191)
	<u>356,480</u>	<u>221,7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80	221,782
減：流動部份	(305,140)	(189)
	<u>51,340</u>	<u>221,593</u>
非流動部份	<u>51,340</u>	<u>221,593</u>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述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中國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	325,862	20,851
開曼群島股本證券，按成本	—	169,527
中國股本證券，按成本	27,000	27,000
日本股本證券，按成本	2,099	1,997
香港股本證券，按成本	1,519	2,407
	356,480	221,782
減：流動部份	(305,140)	(189)
非流動部份	51,340	221,593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2,862	217,378
日元	2,099	1,997
港元	1,519	2,407
合計	356,480	221,782

儘管本集團於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td. (「Sinosoft」) 擁有逾20%的股權，惟按本集團不可對其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情況，本集團並無把Sinosoft入賬為聯營公司，但按成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出售投資遭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租金及其他訂金	46,731	60,305
僱員房屋貸款	—	29,952
	46,731	90,257
流動部份		
應收利息	114,237	179,860
僱員房屋貸款	—	7,488
預付租金、租金及其他訂金	14,815	16,234
預付費用	34,891	35,222
其他應收稅項 ⁽ⁱ⁾	6,503	218,244
其他應收款項	123,303	61,223
	293,749	518,271
合計	340,480	608,528

(i)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來自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增值稅項，因一達通提供的出口相關服務而產生。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636

21. 直接銷售成本

本集團向會員及其他客戶收取服務費後必須支付若干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佣金及域名收購成本。會籍及域名登記服務費於首次入賬將被遞延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計入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28)，因此相關成本於首次入賬亦被遞延並在服務費確認期間在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來自網上交易服務及其他 ⁽ⁱ⁾	164,645	261,412
—為短期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32)	—	135,216
外部付款網絡的應收託管金額 ⁽ⁱⁱ⁾	3,534	11,782
合計	<u>168,179</u>	<u>408,410</u>

(i) 此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本集團所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客戶款項，並相對應於負債中列作「應付客戶款項」。

(ii) 此金額為外部付款網絡持有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客戶款項，並相對應於負債中列作「應付客戶款項」。當本集團收到該金額時會結轉到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受限制現金中。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46,233	2,169,45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動投資	1,639,932	1,263,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6,165	3,433,04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97,368	8,218,563
合計	<u>9,583,533</u>	<u>11,651,611</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45</u>	<u>24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 (二零一零年：98.6%)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是一種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的貨幣，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限制規定。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6% (二零一零年：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二零一零年：相同)。

2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0.0001港元		8,000,000,000	800,000港元	77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39,701,540	503,970港元	485
根據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5,829,908	583港元	-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a)	<u>(1,800,000)</u>	<u>(180港元)</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3,731,448</u>	<u>504,373港元</u>	<u>48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43,731,448	504,373港元	485
根據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18,271,149	1,827港元	2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b)	<u>(67,833,500)</u>	<u>(6,783港元)</u>	<u>(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94,169,097</u>	<u>499,417港元</u>	<u>481</u>

(a)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1,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被購回股份已於回購時即時註銷。為購買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而支付的總款額2千3百73萬5千港元(人民幣等值2千零45萬5千元)乃自股東權益扣減。與購回股份賬面值相等之金額1百80港元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支付的 累計價格 千港元	已支付的 累計價格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500,000	13.20	12.88	19,693	16,9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300,000	13.50	13.30	4,042	3,469
	<u>1,800,000</u>			<u>23,735</u>	<u>20,455</u>

(b)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67,833,500股已發行普通股。該等被購回股份已於回購時即時註銷。為購買該等已發行普通股而支付的總款額5億零9百46萬3千港元(人民幣等值4億1千6百32萬4千元)乃自股東權益扣減。與購回股份賬面值相等之金額6千7百83港元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支付的 累計價格 千港元	已支付的 累計價格等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23,971,000	7.30	6.45	171,489	140,001
二零一一年十月	43,862,500	8.95	7.02	337,974	276,323
	<u>67,833,500</u>			<u>509,463</u>	<u>416,324</u>

- (c)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股權激勵信託，支付1百67萬5千港元(人民幣等值1百37萬2千元)(二零一零年：3千7百51萬1千港元(人民幣等值3千2百25萬4千元))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230,000股(二零一零年：2,750,000股)普通股用作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7(a))。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因(i)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計代價與所收購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的合計歷史成本之間的差異。視為給予權益擁有人的分派指本集團所支付以換取所收購實體權益的金額；及(ii)因收購中國萬網若干股權所授出認沽期權而產生。

(b)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將不少於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企業發展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由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決定。此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而不可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或轉讓。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6. 權益—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5	2,885,808	1	304,642	3,190,936
年度淨利潤	-	-	-	878,214	878,214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878,214	878,214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24(a))	-	(20,455)	-	-	(20,455)
根據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	10,328	-	-	10,328
特別現金股息 (附註13)	-	-	-	(951,056)	(951,056)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計算的 僱員服務價值	-	232,597	-	-	232,5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5</u>	<u>3,108,278</u>	<u>1</u>	<u>231,800</u>	<u>3,340,56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5	3,108,278	1	231,800	3,340,564
年度淨虧損	-	-	-	(78,475)	(78,475)
本年度確認之費用總額	-	-	-	(78,475)	(78,475)
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附註24(b))	(6)	(416,318)	6	(6)	(416,32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5,782)	-	-	(5,782)
根據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發行普通股	1	48,822	-	-	48,823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計算的 僱員服務價值	1	244,220	-	-	244,2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1</u>	<u>2,979,220</u>	<u>7</u>	<u>153,319</u>	<u>3,133,027</u>

有關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千8百47萬5千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8億7千8百21萬4千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27. 股權報酬

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經營若干股權獎勵計劃，以激勵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會視乎其性質及用意而略為有異，但歸屬期大致4年。本集團或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6年。

(a) 本集團經營的股權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公司的135,1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已列入儲備中，可用於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合併計劃限額至156,000,000股普通股。此等用於日後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儲備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3.12% (二零一零年：3.09%)。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亦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大致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同，除了(i)此計劃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開放；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是由公開市場購回，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股份則是新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設立了阿里巴巴網絡股權激勵信託。受託人可行使其權利在市場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情況將其轉讓予參與者。在股份轉讓予其前，有關參與者將不獲授相關獎勵股份的股息。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為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ⁱ⁾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ⁱⁱ⁾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ⁱ⁾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ⁱⁱ⁾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76	42,951	11.26	47,782
授出	16.00	13,246	14.25	3,500
行使	7.20	(1,640)	6.93	(8,421)
註銷	12.00	(6,775)	12.58	(13,5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11.26</u>	<u>47,782</u>	<u>12.25</u>	<u>29,2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 可予以行使	<u>9.98</u>	<u>11,214</u>	<u>12.16</u>	<u>12,459</u>

- (i) 行使價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計值貨幣表示。
- (ii) 相關股份數目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上述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剩餘合約有效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相關股份 數目 ⁽ⁱⁱ⁾ (千份)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有效期 (年)	相關股份 數目 ⁽ⁱⁱ⁾ (千份)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有效期 (年)
5.54港元—7.25港元	26,958	4.1	13,116	3.1
12.74港元—14.57港元	2,447	4.4	3,572	4.3
16.12港元—17.62港元	12,633	5.1	8,483	4.2
19.86港元—20.60港元	5,744	3.4	4,101	2.6
	<u>47,782</u>	<u>4.3</u>	<u>29,272</u>	<u>3.5</u>

- (i) 行使價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計值貨幣表示。
- (ii) 相關股份數目指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釐定呈列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輸入至模式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無風險年利率	1.14%至1.73%	1.46%至1.82%
股息率	0%	0%
預期壽命(年)	4.25至4.38	4.38
預期波幅(i)	53.6%至54.5%	50.9%至51.3%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6.76港元	5.63港元

(i)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及其他同類型公司的過往波幅作出假設，期間與預期壽命相同。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僱員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相關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加 權平均公允 價值 ⁽ⁱ⁾ 港元	受限制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千份)	授出日期加 權平均公允 價值 ⁽ⁱ⁾ 港元	受限制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10.70	19,892	13.58	37,647
授出	15.13	25,936	11.72	34,104
歸屬	9.38	(4,190)	13.40	(9,850)
註銷	13.72	(3,991)	13.82	(9,260)
	<u>13.58</u>	<u>37,647</u>	<u>12.37</u>	<u>52,6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u>13.58</u>	<u>37,647</u>	<u>12.37</u>	<u>52,641</u>

(i)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獎勵 計劃 所持股份 (千股)	獎勵股份 (千股)	股份獎勵 計劃 所持股份 (千股)	獎勵股份 (千股)
於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	1,150	1,600
購入(附註24(c))	2,750	-	230	-
授出(i)	(1,600)	1,600	(625)	625
歸屬	-	-	-	(504)
	<u>1,150</u>	<u>1,600</u>	<u>755</u>	<u>1,7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u>1,150</u>	<u>1,600</u>	<u>755</u>	<u>1,721</u>

(i) 按本公司於授出日股價計算，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港幣11.21港元(二零一零年：14.10港元)。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中國萬網的認沽期權、獎勵股份及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中國萬網時，本集團向其若干重點僱員授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三年期間的指定日期內行使，據此，若中國萬網符合若干收購後業績表現指標，該些僱員即可要求本集團以最高現金對價人民幣1億零4百50萬元（1千5百30萬美元）向他們進一步收購中國萬網的14.67%股權。由於未能符合業績條件，而之前確認的股權報酬支出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因此第一及第二批認沽期權已予以沒收。

此外，本集團亦同意（其中包括）在若干主要員工達成每年設定的若干收購後的業績表現指標的前提下，自二零一零年起計五年期間向該等員工轉讓若干中國萬網的獎勵股份。有關業績表現指標將根據中國萬網的持續業務策略及目標而按年設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收購協議向僱員授出若干中國萬網的受限制股份，以替換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未變現獎勵股份。

本集團經營的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股權報酬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所有由本集團經營的股權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權獎勵確認股權報酬支出人民幣2億6千2百99萬5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億4千6百53萬2千元）。

(b) 最終控股公司經營的股權獎勵計劃

高級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最終控股公司採納了一項高級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最終控股公司邀請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不競爭為條件換取認購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的權利。除了一些不競爭為條件外，該購股權的歸屬和是否任職無關，因此，參與者可於合約指定時間後隨時行使。由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故會計核算視同股權報酬支出，並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和有關的認購價的差額計算。二零一一年內已確認相關股權報酬支出約人民幣1千8百40萬3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千6百95萬6千元）。

用以收購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的權利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釐定授出日公允價值時輸入至模式的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無風險年利率	1.32%至1.42%	1.97%
股息率	0%	0%
預期壽命(年)	5.00	5.00
預期波幅 ⁽ⁱ⁾	55.0%	48.0%
每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2.32美元	2.85美元

(i) 預期波幅是根據其他同類型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作出假設，期間與預期壽命相同。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受限制股份認購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最終控股公司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認購計劃，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的獲選僱員及顧問(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受邀認購最終控股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受一項可由最終控股公司行使的購回規定限制，而在遵守有關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購回規定隨某個期間按比例屆滿。由於該計劃的若干認購人為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確認股權報酬支出(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與相關認購價之差額計算)人民幣3千4百40萬7千元(二零一零年：無)。

關於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權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若干員工亦參與了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授出的多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獎勵計劃，關於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收購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於該等計劃下，部份股權獎勵已於二零零七年實施的股權交換計劃下用作換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由最終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7,371,705(二零一零年：12,898,436)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仍可向最終控股公司轉換。

最終控股公司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下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可換取其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該等股權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12,222,700(二零一零年：58,366,6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權利尚未行使或歸屬，其中10,927,450(二零一零年：41,269,800)份已歸屬及可行使/可贖回。

最終控股公司經營的股權獎勵計劃項下的股權報酬支出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所有股權獎勵計劃(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及由最終控股公司經營的受限制股份認購計劃)下授出的股權獎勵確認股權報酬支出人民幣7千3百14萬2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千4百43萬9千元)。

(c) 股權報酬支出按作用分佈

股權報酬支出按作用分析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成本	26,365	36,38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5,096	93,372
產品開發費用	71,476	85,6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8,034	120,696
合計	<u>340,971</u>	<u>336,137</u>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8.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

遞延收入及預收賬款主要為付費會員及其他客戶就尚未提供的有關服務預先支付的服務費。相關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3,071,663	3,346,118
預收賬款	1,362,724	1,077,013
	4,434,387	4,423,131
減：流動部份	(4,101,442)	(3,969,117)
非流動部份	332,945	454,014

所有預先收取的服務費於首次入賬均列為預收賬款。該等金額於本集團開始提供服務時轉撥至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計入當期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般而言，預先收取的服務費於該等金額轉撥至遞延收入後則不可退還。

2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266	11,467
31至60日	333	3,102
61至90日	188	420
超過90日	1,194	1,441
	15,981	16,430
合計	15,981	16,430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有關收購中國萬網權益的認沽期權及補償性負債	53,666	29,418
有關收購一達通65%權益的或然代價(附註37(f))	—	90,571
	53,666	119,989
流動部份		
預提薪金、花紅、銷售佣金及員工福利	389,338	467,376
預提廣告及推廣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296,137	317,140
預提購買物業及設備費用	57,705	45,269
有關收購中國萬網權益的認沽期權及補償性負債	31,191	—
其他應付稅項 ⁰	84,890	216,808
	859,261	1,046,593
合計	912,927	1,166,582

(i)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本集團預扣的中國員工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提專業費用及其他	11,172	8,571

3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法定允許當期稅項資產可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相關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抵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9,578	36,674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1,754	113,382
	101,332	150,056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後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117,223)	(179,046)
— 12個月內清償的遞延稅項負債	(13,632)	(61,133)
	(130,855)	(240,179)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9,523)	(90,123)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24	(29,52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26,986)	(55,564)
因收購Vendio和Auctiva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41,145)	-
因收購一達通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11,225)
其他	35,084	6,189
	<u>35,084</u>	<u>6,1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523)</u>	<u>(90,123)</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並未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及 預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ⁱ⁾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86	9,579	52,800	73,16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2)	15,430	3,821	10,261	29,512
	<u>15,430</u>	<u>3,821</u>	<u>10,261</u>	<u>29,51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216	13,400	63,061	102,67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2)	48,104	2,134	17,087	67,325
其他	4,481	-	-	4,481
	<u>4,481</u>	<u>-</u>	<u>-</u>	<u>4,48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01</u>	<u>15,534</u>	<u>80,148</u>	<u>174,483</u>

(i)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稅法因未付款而暫未可抵稅的開支。

遞延稅項負債

	未匯出盈利 之預扣稅項 ⁽ⁱ⁾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141)	(35,500)	(69,64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60,013)	3,515	(56,498)
因收購Vendio和Auctiva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41,145)	(41,145)
其他	34,141	943	35,084
	<u>34,141</u>	<u>943</u>	<u>35,08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013)	(72,187)	(132,20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2)	(121,321)	(1,568)	(122,889)
因收購一達通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6)	-	(11,225)	(11,225)
其他	-	1,708	1,708
	<u>-</u>	<u>1,708</u>	<u>1,70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334)</u>	<u>(83,272)</u>	<u>(264,606)</u>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本集團就阿里巴巴中國及若干中國子公司的全部保留盈利人民幣36億2千6百68萬7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億零25萬元)撥備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億8千1百33萬4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千零1萬3千元)，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作為股息分派予香港股權持有人。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就未分派盈利而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因待結轉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稅利潤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確認。本集團尚未就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於台灣的分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億8千4百15萬1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億6千8百83萬5千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千1百89萬7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千6百50萬1千元)，惟須待有關稅務當局同意方可作實。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稅利潤。香港及新加坡稅項虧損結轉並無時間限制，而美國及台灣稅項虧損結轉(如未動用)則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美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台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千1百65萬4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千8百34萬3千元)按25%的稅率計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千5百41萬3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千1百43萬3千元)，惟須待中國稅務機關同意方可作實。該等稅項虧損結轉(如未動用)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32. 短期銀行貸款

- (a) 短期銀行貸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全數清還	<u>92,718</u>	<u>1,286,489</u>

- (b) 貸款變動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92,718
因收購一達通而產生	—	76,560
增加	92,718	1,426,043
償還	—	(279,414)
匯兌差額	—	(29,4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718</u>	<u>1,286,489</u>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c) 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i)	—	344,172
美元(i)	92,718	663,791
人民幣(ii)	—	278,526
	92,718	1,286,489
	92,718	1,286,489

(i) 該等銀行貸款乃無抵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該等貸款以固定年利率3.38%至6.57%計息。部份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億3千5百21萬6千元作為抵押，並視為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金額(附註22)。

由於貼現值的影響不大，短期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33. 或然事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零年：無)。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的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購買物業及設備	6,471	6,685
建設企業園區	17,508	275,293
	23,979	281,978
	23,979	281,978

根據阿里巴巴中國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簽訂的協議，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投資擴建企業園區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6億6千7百萬元。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約租用辦公室。租約租期各不相同，並可續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規定的未來租金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5,304	53,535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41,703	26,995
五年以上	1,540	805
	98,547	81,335
合計	98,547	81,335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35.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若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視為關聯方。

除其他部份披露外，年內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技術及知識產權費用 (附註i)	(52,976)	(60,249)
已付或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自有品牌特許權費用 (附註ii)	(2,000)	(2,000)
向以下公司購買的廣告、推廣及技術服務 (附註iii)：		
一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10,374)	(131)
一同系附屬公司	(14,932)	(41,168)
合計	(25,306)	(41,299)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協同銷售推廣及相關服務 (附註iv)	(1,934)	(11,086)
與聯營公司進行協同銷售推廣及相關服務 (附註v)	12,364	—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行政服務費用 (附註vi)		
一同系附屬公司	5,836	4,556
一間聯營公司	—	989
一間聯屬公司	—	1,183
合計	5,836	6,72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服務費用 (附註vii)	5,518	3,493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行政服務 (附註viii)	(9,613)	(15,803)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客戶支援服務 (附註ix)	(21,142)	(12,930)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b) 非經常性交易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日本網站相關成本 (附註x)	—	6,850
(i) 因使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若干技術及知識產權支付或應付的費用。技術費用按互相協定的基礎計算。		
(ii) 本集團按每年人民幣2百萬元的固定費用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自有品牌特許權費用。		
(iii) 本集團在多間關聯公司營運的網站購買關鍵詞和展示廣告以及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技術及相關服務而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費用。該等費用按互相協定的基礎計算。		
(iv) 本集團就網站資源、網站及網店設計服務及網上軟件工具和服務的協同銷售而已付或應付或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費用。該等費用按互相協定的基礎計算。		
(v) 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產品的協同銷售而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費用。費用按相關交易額預先釐定的百分比計算。		
(v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行政費用。該費用按成本基礎釐定。		
(vi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費用。該費用按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15%的利潤計算。		
(vii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行政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行政費用。該費用按成本基礎釐定。		
(ix)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的客戶支援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費用。該費用按成本基礎釐定。		
(x)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為經營日本網站已收或應收的費用。該等費用按互相協定的基礎計算。		

除上述外，本集團還與同系附屬公司交換若干廣告、推廣及相關網站鏈結等服務。由於本集團與這些同系附屬公司向對方提供的互換服務的性質及價值相似，這些交易不視為產生收入的交易，因而未確認收入或支出。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照本集團日常業務條款執行。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c)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115	156
同系附屬公司	38,419	47,000
	<u>39,534</u>	<u>47,156</u>
合計	<u>39,534</u>	<u>47,156</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8,517	35,530
同系附屬公司	5,109	32,987
最終控股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2,341	32
	<u>45,967</u>	<u>68,549</u>
合計	<u>45,967</u>	<u>68,549</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流動 (附註17)	1,565,157	1,565,157
流動 (附註17)	1,482,730	1,808,737
	<u>3,047,887</u>	<u>3,373,894</u>
合計	<u>3,047,887</u>	<u>3,373,89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199</u>	<u>6,852</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2,234)</u>	<u>(6,263)</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7)	<u>(70,843)</u>	<u>(847,889)</u>

除呈列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部份下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收回的款項。由於屬短期到期性質，故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附註10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36.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收購主要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一站式進出口服務的一達通65%股權。

購買對價、所購買資產和商譽總值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32
可辨認無形資產 (附註16)	44,900
流動資產	106,789
流動負債	(99,949)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1)	(11,225)
	<hr/>
	41,647
少數股東權益	(14,576)
	<hr/>
購入可辨認資產淨額	27,071
商譽 (附註16)	95,444
	<hr/>
一達通65%權益的收購代價總額	122,515
期內以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21,122)
	<hr/>
或有代價 (附註37 (f))	101,393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62萬8千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中確認。

假設上述收購於年初已完成或從收購日起計算，對本集團的營業額或業績或可分配予權益擁有人的利潤均並無重大影響。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以及短期銀行貸款。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詳情已於財務報表各附註中披露，而相關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策略則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管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執行及時而有效的措施以求將風險減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及投資外國業務淨額而產生。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不同國家，但絕大部份交易及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本集團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人民幣乃一種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在中國，所有外匯交易須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都是以美元和港元結算(二零一零年：相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其他因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減值2%，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千5百10萬9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千7百24萬1千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和港元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個別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由功能貨幣轉換至列賬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記入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其他因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兌美元增值／減值2%，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千3百27萬3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千2百62萬7千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其他因數維持不變而利率增加／減少50個點子，及假設於年底的短期銀行貸款結欠金額於整年內都維持不變，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千1百57萬4千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千7百83萬3千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帶來更高／更低的利息收入。

(c)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由不同種類的顧客群先作預付，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十分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程度以本集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總額反映。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內而大部份均為原到期日少於12個月的定期存款。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反映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下設資金部，向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匯報，以監控現在及將來流動資金的需求，並通過保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借貸以確保靈活性，滿足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戰略性計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或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6,430	16,430	-	-
應付客戶款項	318,319	318,31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8,549	68,54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202,491	1,046,593	29,418	126,480
短期銀行貸款	1,286,489	1,286,489	-	-
合計	<u>2,892,278</u>	<u>2,736,380</u>	<u>29,418</u>	<u>126,480</u>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 或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981	15,981	-	-
應付客戶款項	220,612	220,61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967	45,9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12,927	859,261	27,544	26,122
應付股息	943,695	943,695	-	-
短期銀行貸款	92,718	92,718	-	-
合計	<u>2,231,900</u>	<u>2,178,234</u>	<u>27,544</u>	<u>26,122</u>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7,889	847,889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263	6,2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71	8,571	-	-
合計	<u>862,723</u>	<u>862,723</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843	70,84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34	2,2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172	11,172	-	-
應付股息	944,210	944,210	-	-
合計	<u>1,028,459</u>	<u>1,028,459</u>	<u>-</u>	<u>-</u>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慮宏觀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債項、購回股份或贖回現有債項調整資本結構。

(f) 公允價值估算

下表顯示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或有代價於初始確認後的分析，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資依循程度作分級。

- 第1級（最高級別）：以同類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以同類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在任何重大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以可資依循的市場數據為準則的情況下，以估值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第3級(最低級別)：在任何重大數據並無可資依循的市場數據的情況下，以估值方式，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的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中國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列賬 (附註19)	-	20,851	-	20,851
負債				
有關一項收購的或有代價 (附註30)	-	-	90,571	90,571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金融工具的變化：

	有關收購一達通65%股權的 或有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增加(附註36)	101,393
於其他經營收入中確認(附註6)	(10,8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0)	<u>90,571</u>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建議(「相關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協議安排」)。根據相關建議，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可就每股計劃股份(除直接或間接由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之外的股份)，收取要約方根據協議安排所支付的現金港幣13.50元，以註銷計劃股份。此外，要約人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13向未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受限制股份的持有人作出(或促使代表其作出)適當要約。該規則13下的要約以計劃生效為前提條件。

管理層認為上述相關建議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財務影響。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公佈，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com/about)閱覽。

4. 債項聲明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2億7千1百50萬元。在銀行借貸總額當中，人民幣8千零70萬元是通過質押本集團相同金額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其餘的銀行借貸則為無抵押。

此外，銀行存款人民幣2千5百20萬元和人民幣30萬元已予抵押，分別作為本集團在中國杭州興建企業園區的按金和在歐洲租賃寫字樓的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按揭、押記、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計劃文件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是由本公司提供。計劃文件的刊行已經由董事批准，董事共同和個別就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且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在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計劃文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計劃文件所載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是由要約人提供。計劃文件的刊行已經由要約人的董事批准，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和個別就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且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在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計劃文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計劃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是8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構成；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500,507港元，由5,005,071,959股股份構成；
- (c)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結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已發行10,902,862股新股份；
- (d) 所有股份在資本、股息和表決權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e)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27,177,725份未行使購股權、39,429,9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和1,597,959份股份獎勵。按計劃文件第VII部「2. 建議的條款」一節中的各購股權適用行使價列表所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5.54港元至20.60港元。如有任何購股權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獲行使，則在記錄日期前因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和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如果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合共27,177,725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和
- (f) 除股份和股份激勵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由要約人或者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或者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者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在(i)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和(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8.25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28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9.2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7.7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8.03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8.36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9.2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13.2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3.2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30

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和最高收市價分別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每股6.42港元和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每股13.30港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3.5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9.25港元溢價約45.9%。

4.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擁有權益」和「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部份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ii)「要約期」指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首次公佈要約人可能提出要約而可能將本公司私有化的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和(iii)「披露期」指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a) 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和買賣

- (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和要約人董事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要約人 ⁽¹⁾	2,604,574,904	52.04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1,000,000,000	19.98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²⁾	38,254,429	0.76
馬雲先生	15,369,053	0.31
蔡崇信先生	3,120,000	0.06
瑞信集團 ⁽³⁾	2,254,500	0.05
德意志銀行集團 ⁽⁴⁾	31,165	0.00
滙豐集團 ⁽⁵⁾	8,131,866	0.16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⁶⁾	2,394,459	0.05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持股份總數	1,069,555,472	21.37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3,674,130,376	73.41

附註：

1. 要約人已授出要約人購股權，若其全數歸屬和被行使，持有人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8,926,422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與要約人購股權相關的8,926,422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要約人也授出了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若其全數歸屬，持有人將有權從要約人收取合共12,576,073股股份。因此，要約人在該等與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2,576,073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淡倉權益。
2. 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向一小批人士發行了可贖回優先股，其持有人在全面行使其贖回權時有權從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收取合共5,085,151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收到的承諾，優先股項下的贖回權直至計劃生效或者失效後方可行使。由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
3.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瑞信和控制瑞信、受瑞信控制或與瑞信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瑞信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別，德意志銀行和控制德意志銀行、受德意志銀行控制或與德意志銀行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德意志銀行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5.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滙豐和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者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滙豐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集團專屬持有和／或全權受託管理8,131,866股股份（其中206,615股股份是專屬持有，7,925,251股股份是全權受託管理）。該8,131,866股股份不包括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2,394,459股股份。

6.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持有2,394,459股股份。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所需，但通過贈送方式提供了充足資金使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可以在市場上購買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所需。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激勵。

(iii) 在披露期內，下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曾以有值代價進行股份交易如下：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港元)
瑞信集團				
Credit Suisse Fund Management S.A.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買入	15,500	7.3066
Credit Suisse Fund Management S.A.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賣出	38,500	7.3167
Credit Suisse Fund Management S.A.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賣出	44,000	9.2572
Credit Suisse AG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買入	173,000	7.9294
Credit Suisse AG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客戶歸還 借入股份	100,000	不適用
Credit Suisse AG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借出股份	200,000	不適用
Credit Suisse AG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客戶歸還 借入股份	903,000	不適用
Credit Suisse AG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客戶歸還 借入股份	100,000	不適用
Credit Suisse AG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客戶歸還 借入股份	200,000	不適用
Credit Suisse AG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客戶歸還 借入股份	150,000	不適用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港元)
德意志銀行集團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買入	25,000	7.38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買入	11,000	7.44
Deutsc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買入	16,000	8.75
德意志銀行 法蘭克福分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賣出	37,500	9.10
德意志銀行 法蘭克福分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賣出	87,500	9.10
德意志銀行 法蘭克福分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賣出	375,000	13.18
滙豐集團				
滙豐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賣出	2,000	8.25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買入	4,000	8.25
滙豐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買入	2,500	7.22
滙豐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買入	5,500	7.23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2,000	7.92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1,500	7.92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買入	4,000	7.92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賣出	500	7.79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賣出	1,500	7.79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買入	3,500	7.59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買入	1,000	7.60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買入	5,500	7.60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賣出	10,000	7.99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買入	1,000	8.27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買入	1,000	8.27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買入	1,500	8.27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買入	500	8.27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買入	1,500	8.28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買入	500	8.28
HSBC Bank Plc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買入	32,000	8.29
滙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買入	500	8.76
滙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買入	19,500	8.74
滙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賣出	1,500	8.45
滙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賣出	6,000	8.45
滙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賣出	3,500	8.44
滙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買入	8,500	8.34
滙豐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買入	4,000	8.49
滙豐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買入	2,000	8.49
滙豐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買入	1,500	8.72
滙豐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買入	500	8.73
滙豐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賣出	8,500	13.18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港元)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轉讓 (因股份獎勵 歸屬)	100,000	0.0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股份轉讓 (因股份獎勵 歸屬)	16,666	0.0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股份轉讓 (因股份獎勵 歸屬)	50,000	0.0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股份轉讓 (因股份獎勵 歸屬)	237,500	0.00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股份轉讓 (因股份獎勵 歸屬)	81,375	0.00

(iv) 在披露期內，因要約人激勵歸屬或行使（如適用）要約人進行了股份轉讓如下：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4.81	8,700	41,847.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4.23	3,000	12,675.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4.23	1,500	6,337.50
	4.81	9,000	43,29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4.81	1,200	5,772.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28	2,000	4,550.00
	4.81	2,000	9,62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4.81	400	1,924.00
	6.16	12,000	73,944.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3.25	8,500	27,6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2.28	500	1,137.50
	4.23	3,802	16,063.45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2.28	5,002	11,379.55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4.23	2,750	11,618.75
	4.81	2,200	10,582.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4.81	1,000	4,81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2.28	302	687.05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1,163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2.28	3,300	7,507.50
	4.23	2,500	10,562.50
	4.81	12,000	57,72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28	3,000	6,8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28	402	914.55
	4.23	801	3,384.2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2.28	1,601	3,642.28
	4.23	5,000	21,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2.28	6,006	13,663.65
	4.23	3,452	14,584.70
	4.81	3,000	14,43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4.23	4,500	19,012.5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4.23	4,052	17,119.7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4.23	3,300	13,942.50
	4.81	6,000	28,86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2.28	3,201	7,282.28
	4.81	2,000	9,62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4.81	3,800	18,27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4.81	4,800	23,0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2.28	3,000	6,825.00
	6.80	10,000	6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15,525	-
	4.23	2,002	8,458.45
	4.81	4,800	23,088.00
	6.80	7,500	51,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2.28	5,000	11,375.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81	4,800	23,0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4.23	2,500	10,562.50
	6.42	10,000	64,22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4.23	2,502	10,570.9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4.81	4,500	21,645.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28	2,590	5,892.25
	3.25	2,000	6,500.00
	6.80	5,000	34,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2.28	5,901	13,424.78
	4.23	20,004	84,516.90
	4.81	9,830	47,282.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2.28	202	459.55
	4.23	12,602	53,243.45
	4.81	217,700	1,047,137.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2.28	2,802	6,374.55
	3.25	5,000	16,250.00
	4.23	6,514	27,521.65
	4.81	2,400	11,544.00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	2,531,996	-
	2.28	3,201	7,282.28
	3.25	83,202	270,406.50
	4.81	27,700	133,237.00
	6.42	10,000	64,220.00
	6.89	6,000	41,34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4.23	2,000	8,4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4.23	3,000	12,675.00
	4.81	14,000	67,34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2.28	3,402	7,739.55
	3.25	23,202	75,406.50
	4.23	1,501	6,341.73
	4.81	5,000	24,05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28	3,402	7,739.55
	4.23	5,000	21,125.00
	4.81	480	2,308.8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28	6,026	13,709.15
	4.23	2,000	8,450.00
	4.81	1,100	5,291.00
	6.80	4,500	30,6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2.28	5,802	13,199.55
	4.23	18,500	78,162.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2.28	3,801	8,647.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2.28	4,707	10,708.4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28	1,001	2,277.28
	4.23	3,000	12,675.00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28	1,800	4,095.00
	3.25	2,202	7,156.50
	6.80	10,000	6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28	4,401	10,012.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23	11,552	48,807.2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28	8,804	20,029.10
	3.25	3,201	10,403.25
	5.20	1,000	5,200.00
	2.28	1,500	3,412.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81	5,600	26,936.00
	2.28	3,102	7,057.0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25	22,102	71,831.50
	4.23	4,191	17,706.98
	4.81	3,200	15,392.00
	5.77	2,000	11,544.00
	6.80	5,000	34,000.00
	2.28	8,404	19,119.10
	3.25	8,000	2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23	5,500	23,237.50
	4.81	27,234	130,995.54
	6.80	15,000	102,000.00
	2.28	500	1,137.5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3.25	8,500	27,625.00
	4.23	1,500	6,337.50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4.81	10,000	48,1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	25,0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2.28	4,343	9,880.33
	4.23	3,400	14,365.00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28	1,303	2,964.33
	4.23	5,000	21,125.00
	4.81	9,800	47,138.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28	100	227.50
	3.25	401	1,303.2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2.28	1,500	3,412.50
	4.23	5,000	21,125.00
	4.81	7,000	33,67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28	5,553	12,633.08
	5.20	6,000	31,2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2.28	3,750	8,531.25
	4.81	2,000	9,6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2.28	57,924	131,777.10
	3.25	15,201	49,403.25
	4.81	8,000	38,480.00
	5.77	2,000	11,544.00
	6.80	20,000	13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2.28	10,607	24,130.93
	5.20	1,000	5,2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2.28	7,859	17,879.23
	4.23	600	2,535.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2.28	46,403	105,566.83
	4.81	6,000	28,86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28	12,906	29,361.15
	4.23	2,250	9,506.25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28	5,701	12,969.78
	4.23	3,350	14,153.7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2.28	23,528	53,526.20
	3.25	3,201	10,403.25
	4.23	2,000	8,450.00
	4.81	12,149	58,436.6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28	10,843	24,667.83
	4.23	1,901	8,031.7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28	43,022	97,875.05
	4.23	13,001	54,929.23
	4.81	19,450	93,554.50
	6.80	165,000	1,122,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28	25,416	57,821.40
	3.25	6,354	20,650.50
	4.23	7,500	31,687.5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2.28	27,241	61,973.28
	3.25	9,007	29,272.75
	4.23	250	1,056.25
	4.81	150	721.50
	6.80	130,000	884,000.00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0.13	100,000	13,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0.13	100,000	13,000.00
	5.20	480,000	2,496,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6.80	25,000	17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0.13	100,000	13,000.00
	3.25	200	650.00
	4.23	2,057	8,690.8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6.80	25,000	17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4.23	6,000	25,350.00
	4.81	3,000	14,43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13	100,000	13,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4.81	4,900	23,569.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0.13	100,000	13,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3.25	6,402	20,806.50
	4.81	6,744	32,438.6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0.13	96,980	12,607.40
	4.81	300	1,443.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4.23	900	3,802.50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130,750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2,175	-
	4.23	1,002	4,233.45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4.81	9,000	43,29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3.25	4,000	13,0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3.25	1,000	3,2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4.23	1,000	4,225.00
	4.81	5,500	26,45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4.81	2,400	11,544.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4.81	9,600	46,176.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4.23	12,200	51,54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4.23	10,000	42,250.00
	6.89	3,000	20,67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4.23	7,000	29,575.00
	4.81	26,000	125,06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4.23	22,000	92,950.00
	4.81	25,486	122,587.66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25	2,800	9,100.00
	4.23	500	2,112.50
	4.81	12,300	59,163.00
	6.80	41,500	282,2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4.23	46,852	197,949.70
	4.81	92,800	446,368.00
	6.80	15,000	102,000.00
	6.89	700	4,823.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4.23	11,250	47,531.25
	4.81	4,400	21,164.00
	5.71	15,000	85,650.00
	6.80	51,500	350,200.00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4.23	5,501	23,241.73
	4.81	32,000	153,920.00
	5.71	6,000	34,260.00
	6.80	9,750	66,3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3.25	2,000	6,500.00
	4.23	20,000	84,500.00
	4.81	10,500	50,505.00
	5.20	5,000	26,000.00
	6.16	61,000	375,882.00
	6.80	101,500	690,20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0.56	9,000	95,004.00
	4.23	10,500	44,362.50
	4.81	57,500	276,575.00
	5.71	30,000	171,300.00
	6.42	3,000	19,266.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6.80	10,000	68,000.00
	4.23	27,401	115,769.23
	4.81	18,500	88,985.00
	5.77	6,000	34,632.00
	6.80	52,000	353,6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6.89	15,000	103,350.00
	-	2,980,796	-
	4.23	31,800	134,355.00
	4.81	13,500	64,935.00
	6.80	100,000	680,000.00
	6.89	5,000	34,450.00
	9.49	15,000	142,35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4.23	31,803	134,367.68
	4.81	12,900	62,049.00
	6.80	90,000	612,000.00
	6.89	10,000	68,9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4.23	7,752	32,752.20
	4.81	57,000	274,170.00
	6.80	55,000	37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3.25	25,202	81,906.50
	4.23	16,721	70,646.23
	4.81	4,700	22,607.00
	5.54	12,000	66,480.00
	5.77	5,000	28,860.00
	6.80	129,500	880,600.00
	12.74	30,000	382,200.00
	-	486,27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0.33	50,500	16,412.50
	4.23	30,901	130,556.73
	4.81	8,400	40,404.00
	5.77	15,000	86,580.00
	6.16	16,500	101,673.00
	6.80	165,000	1,122,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4.23	5,000	21,125.00
	4.81	9,500	45,695.00
	10.56	6,000	63,336.00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4.23	12,001	50,704.23
	4.81	22,188	106,724.28
	5.20	1,000	5,200.00
	6.16	12,000	73,944.00
	6.80	35,000	238,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3.25	25,000	81,250.00
	4.23	14,282	60,341.45
	4.81	48,100	231,361.00
	6.42	12,000	77,064.00
	6.80	20,000	136,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3.25	11,202	36,406.50
	4.23	4,500	19,012.50
	4.81	6,400	30,784.00
	5.54	12,000	66,48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3.25	201	653.25
	4.81	19,400	93,314.00
	6.80	37,500	255,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3.25	200	650.00
	4.81	7,600	36,556.00
	6.42	25,500	163,761.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4.23	500	2,112.50
	4.81	14,050	67,58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4.23	4,000	16,900.00
	4.81	32,555	156,589.55
	5.20	20,000	10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4.23	9,000	38,025.00
	4.81	25,800	124,098.00
	-	1,25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4.23	8,000	33,800.00
	4.81	400	1,924.00
	-	44,022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4.81	17,800	85,618.00
	6.80	15,000	102,000.00
	4.23	2,202	9,303.4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4.81	39,900	191,919.00
	5.71	18,500	105,635.00
	6.80	17,500	119,000.00
	3.25	6,500	21,1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4.23	3,000	12,675.00
	4.81	500	2,405.00
	6.42	6,000	38,532.00
	4.23	5,453	23,038.9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4.81	37,400	179,894.00
	6.80	47,500	323,000.00
	4.23	6,502	27,470.9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81	4,700	22,607.00
	5.20	5,500	28,600.00
	4.23	801	3,384.2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4.81	4,200	20,202.00
	5.71	9,000	51,390.00
	6.80	97,500	663,000.00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日期	價格(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3.25	451	1,465.75
	4.23	106,100	448,272.50
	4.81	34,900	167,869.00
	6.16	180,000	1,109,160.00
	6.80	270,000	1,836,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	132,875	-
	4.225	600	2,53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4.810	7,400	35,594.00
	4.225	1,401	5,919.2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4.810	62,400	300,144.00
	4.810	40,900	196,72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4.225	15,000	63,375.00
	4.810	46,100	221,741.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6.800	2,500	17,000.00
	4.225	1,752	7,402.2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4.810	24,400	117,364.00
	4.225	24,755	104,589.88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4.810	400	1,924.00
	4.225	102	430.9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4.810	4,000	19,240.00
	4.225	12,901	54,506.7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4.810	27,600	132,756.00
	6.800	15,000	102,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4.225	3,401	14,369.23
	4.810	40,800	196,248.00
	5.710	6,000	34,2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12.740	10,000	127,400.00
	4.225	9,002	38,033.45
	4.810	12,900	62,049.00

附註：該價格指(就要約人購股權而言)持有人行使此等購股權時所支付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和(就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持有人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其為零)。

- (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披露期內，要約人、其董事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概無就建議以有值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者涉及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的買賣。
- (vi) 以下是要約人在披露期內就要約人激勵歸屬或獲行使(按適用)作出的轉讓概要：

期間	價格範圍(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0.00 - 6.16	67,419	295,406.8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0.00 - 6.80	122,942	471,852.83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期間	價格範圍 (附註) (港元)	股份數目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0.00 - 6.89	3,092,770	2,429,158.9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0.00 - 6.80	449,993	1,576,662.4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0.13 - 6.80	1,665,647	5,687,166.5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00 - 6.89	277,813	663,701.6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0.00 - 12.74	5,645,478	12,538,336.4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0 - 12.74	1,492,770	7,484,901.45
總計	0.00 - 12.74	12,814,832	31,147,187.09

附註：該價格指(就要約人購股權而言)持有人行使此等購股權時所支付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和(就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持有人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代價(其為零)。

- (v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與滙豐集團有關者外，沒有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或者其任何子公司的退休基金或者本公司顧問(按香港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指定)(但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者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在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除上文所披露與滙豐集團有關者外，沒有此類人士曾以有值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的買賣，但不包括按代理或者非全權受託基準進行的交易。
- (vii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與要約人(或者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達成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的人士，擁有或者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或者在披露期內曾以有值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的交易。
- (ix) 除上文所披露與滙豐集團有關者外，沒有與本公司有關連而按全權受託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者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或者已在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以有值代價進行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的買賣。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 (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人士已與本公司(或者與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者(4)類別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達成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xi)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的以下權益：

董事	相關權益涉及的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馬雲	15,369,053		0.31%
陸兆禧	2,759,105	(1)	0.06%
武衛	7,156,746	(2)	0.14%
葉朋	300,000	(3)	0.01%
蔡崇信	3,120,000	(4)	0.06%
鄒開蓮	94,000		0.002%
岡田聰良	130,000		0.003%
彭翼捷	5,275,000	(5)	0.11%
牛根生	150,000	(6)	0.003%
郭德明	100,000		0.002%
關明生	6,700,000	(7)	0.13%

附註：

- (1) 這些證券包括：(a)陸先生持有的212,545股股份；(b)陸先生獲本公司授予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c)陸先生獲要約人授予涉及387,5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d)由陸先生所控制的公司Eagletron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59,060股股份。
- (2) 這些證券包括：(a)武女士獲本公司授予涉及848,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b) Sheenson Develop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武女士最終擁有) 所持有的46股股份；和(c)涉及由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308,700股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該等權益是由Sheenson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要約人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擁有。
- (3) 這些證券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葉先生獲本公司授予的300,000份股份獎勵。
- (4) 這些證券包括：(a)吳明華(蔡先生的配偶)持有的120,000股股份；和(b)Parufam Limited (該公司由蔡先生的一名家族成員以蔡先生為其中一位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所最終擁有) 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
- (5) 這些證券包括：(a)彭女士持有的875,000股股份；(b)彭女士獲本公司授予涉及3,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和(c)涉及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該等權益是由Netyan Enterprises Ltd. (該公司由彭女士最終擁有) 根據要約人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獎勵計劃擁有。
- (6) 這些證券包括：(a)牛先生持有的116,666股股份；和(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牛先生獲本公司授予的33,334份股份獎勵。
- (7) 這些證券包括：CSS Develop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關先生控制並以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所最終擁有) 持有的6,700,000股股份。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上述所有董事均擬就其本身在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受計劃所約束和投票贊成計劃(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除外)，和就其在本公司的權益接納股份激勵要約。

- (xii) 在披露期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以有值代價進行股份或者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的買賣：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港元)
葉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	300,000	0.00
陸兆禧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歸屬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0	0.00

- (xiii) 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沒有擁有或者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

- (x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的董事和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概無擁有或者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

(b) 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和買賣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涉及該等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擁有權益。在披露期內，本公司沒有以有值代價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買賣。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相關權益涉及的要約人股份數目	附註	佔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馬雲	185,970,673	(1)	7.41%
陸兆禧	7,208,449	(2)	0.29%
武衛	714,736	(3)	0.03%
葉朋	650,000	(4)	0.03%
蔡崇信	53,729,896	(5)	2.14%
彭翼捷	653,967	(6)	0.03%
崔仁輔	728,000	(7)	0.03%
關明生	9,800,000	(8)	0.39%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附註：

- (1) 這些證券包括：(a)馬先生直接持有的1,173,177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b)JC Properties Limited (該公司由馬先生的配偶張英所控制，而且由以馬先生的一些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最終擁有)持有的84,00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c)JSP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以張英的一些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最終擁有)所持有的48,097,496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d)馬先生獲直接發行可購買要約人股份的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e)Diamond Key Worldwide Inc. (該公司由張英最終擁有)根據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股份類激勵計劃所擁有的，涉及由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100,0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和(f)由APN Ltd. (該公司由馬先生所控制)持有的50,00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
- (2) 這些證券包括：(a)陸先生直接持有的9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b)陸先生獲要約人授予，涉及45,0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c)由Eagletron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4,073,449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和(d)Eagletron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股份類激勵計劃所擁有的，涉及由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3,000,0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陸先生因行使涉及要約人股份的購股權而需要向要約人借款，並已把前述(a)至(d)項所述證券全數抵押予要約人作為還款保證。
- (3) 這些證券包括：(a)武女士直接持有的1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b)武女士獲要約人授予，涉及52,5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c)由武女士所成立的信託根據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股份類激勵計劃所擁有，涉及由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400,0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和(d)由武女士所成立的信託持有的252,236股要約人股份。
- (4) 這些證券包括：(a)葉先生直接持有的30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和(b)葉先生獲直接發行可購買要約人股份的3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5) 這些證券包括：(a)蔡先生直接持有的2,642,964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b)吳明華直接持有的16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c) MFG Limited (該公司由蔡先生以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最終擁有)持有的4,020,98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d) Parufam Limited持有的23,905,952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e) PMH Holding Limited (該公司由蔡先生以其家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最終擁有)持有的21,00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f)蔡先生獲直接發行可購買要約人股份的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和(g) Parufam Limited根據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股份類激勵計劃所擁有，涉及由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200,0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
- (6) 這些證券包括：(a)彭女士直接持有的5,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b)彭女士獲要約人授予，涉及15,0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c)由彭女士成立的信託所持有的333,967股要約人的已發行股份；和(d)由彭女士所成立的信託根據要約人的高級管理人員股份類激勵計劃所擁有，涉及由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300,000股要約人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在二零零九年，彭女士因行使涉及要約人股份的購股權而需要向要約人借款，並已把前述(b)和(c)項所述證券全數抵押予要約人作為還款保證。
- (7) 這些證券是崔先生獲直接發行可購買要約人股份的72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8) 這些證券是CSS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由關先生控制並以其家族為受益人所成立的信託最終擁有的公司)持有的9,800,000股要約人已發行股份。

在披露期內，除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以有值代價進行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者衍生工具的買賣：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	要約人 股份數目	每股要約人 股份的成交價
馬雲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轉讓給一家受控制法團	35,000,000	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被一家受控制法團收購	15,000,000	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份質押	50,000,000	0.00
蔡崇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賣出	10,800,000	13.5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賣出	1,200,000	13.5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賣出	15,000,000	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賣出	7,200,000	13.5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賣出	800,000	13.50美元
陸兆禧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賣出	1,545,319	13.5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出	1,248,076	13.5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00	0.00
武衛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賣出	204,832	13.5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出	165,432	13.5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0,000	0.00
彭翼捷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賣出	188,661	13.50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出	152,372	13.50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5,000	0.00
崔仁輔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	72,000	2.65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出	392,000	13.50美元
關明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賣出	3,000,000	13.50美元

(c) 就建議與要約人和其一致行動人士達成的安排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者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i) 沒有由要約人訂立是涉及其可能會或者可能不會訴諸或者尋求訴諸計劃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者安排；
- (iii) 除了根據已經或將會就建議和股份激勵要約訂立的貸款文件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8. 總代價」一節)向放貸人質押的股份之外，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者質押根據計劃收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也沒有與任何第三方就此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者諒解；和
- (iv) 要約人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惟本附錄二上文第4(a)(iii)段所披露和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外。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d) 其他權益

- (i) 沒有任何董事獲支付或者將獲支付任何利益，作為與計劃相關的離職或者其他方面的賠償。
- (ii)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乃與計劃有關或取決於計劃。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協議或安排乃以計劃的結果為條件或在其他方面與計劃有關。
- (iv) 要約人沒有訂立任何其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 (v)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達成任何生效且符合以下描述的服務合約：(a)在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和固定年期合約）；或(b)具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性合約；或(c)有效期長達12個月以上（不管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陸兆禧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預期在現行年期屆滿時續訂)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月薪釐定為人民幣171,000元(包括津貼)
武衛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月薪釐定為人民幣220,900元(包括津貼)
葉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月薪釐定為人民幣106,500元(包括津貼)
彭翼捷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服務合約屆滿時，月薪釐定為人民幣67,400元(包括津貼)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附註1)	服務合約終止時，月薪釐定為人民幣67,400元(包括津貼)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附註2)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月薪釐定為人民幣75,000元(包括津貼)

附註：

- (1) 該服務合約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於彭女士轉職要約人業務發展部副總裁時終止。
- (2) 該服務合約由要約人的一家中國全資子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於彭女士轉職要約人時與彭女士訂立。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5. 重大訴訟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者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者重大索償。

6. 重要合約

在公告日期當日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和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並不是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專家

以下是提供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者建議的每名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洛希爾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信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銀行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註冊機構，與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持牌銀行
新百利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8. 同意

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和新百利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計劃文件的刊行和分別按所示形式和涵義加載其意見和／或函件和／或引述其名稱和／或意見和／或函件，且至今沒有撤銷其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a) 董事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馬雲

執行董事
陸兆禧
武衛
葉朋

非執行董事
蔡崇信
鄒開蓮
岡田聰良
彭翼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根生
郭德明
崔仁輔
關明生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是黃麗堅。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和過戶處是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地址是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g) 要約人的董事是：

馬雲
蔡崇信
MORSE, Timothy R.
SON, Masayoshi

附錄二 — 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

- (h)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是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是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要約人的香港通訊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
- (i) 要約人是一家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j) 洛希爾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6樓。
- (k) 瑞信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l) 德意志銀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 (m) 滙豐的香港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n) 新百利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

10.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生效日期或者股份激勵要約截止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或(ii)計劃或股份激勵要約失效或者被撤銷當天(以較遲發生者為準)止，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會在(i)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ii)本公司網站(<http://ir.alibaba.com>)；和(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供予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IV部)；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V部)；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VI部)；
- (g) 計劃文件附錄二—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中「8.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h) 計劃文件附錄二—本公司和要約人的一般信息中「4.權益披露—(d)其他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和
- (i) 計劃文件。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一二年FSD第38號

有關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和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86條

協議安排
訂約方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和
計劃股份持有人
(定義見下文)

(A) 在本協議安排內，除非與內容或者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其相對之處所載的涵義：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指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者開曼群島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3.50港元的註銷價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和修訂)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目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8)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指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如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和批准）根據其條款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生效的日期，即開曼群島大法院頒發批准計劃的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日期，預期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即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一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與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包括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瑞信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滙豐集團、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軟銀和雅虎
「建議」	指	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或者已向股份持有人公佈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即為就確定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權利的記錄日期
「記錄時間」	指	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者分冊（視情況而定）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涉及把所有的計劃股份註銷，而且在隨後向要約人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和通告
「計劃股份」	指	在記錄日期的記錄時間除直接或者間接由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之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的記錄時間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 (C)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是8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構成，其中已發行及繳足5,005,071,959股，其餘則尚未發行。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1 計劃的主要旨在註銷和廢除所有的計劃股份，以及本公司成為要約人（其本身和通過其全資子公司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股份）的全資子公司。
 - 2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42,829,333股股份由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合法擁有，詳情如下：

名稱	持股量
要約人	2,604,574,904股股份
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	1,000,000,000股股份
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38,254,429股股份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3.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69,555,472股股份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合法和／或實益擁有，登記情況如下：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數目
馬雲先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369,053
蔡崇信先生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20,000
瑞信集團(附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54,500
德意志銀行集團(附註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165
滙豐集團(附註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31,866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附註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94,459

- (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瑞信和控制瑞信、受瑞信控制或者與瑞信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瑞信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德意志銀行和控制德意志銀行、受德意志銀行控制或者與德意志銀行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德意志銀行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5類，滙豐和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者與滙豐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不包括具有持續性獲豁免基金經理地位或者就建議獲授臨時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地位的人士)(「滙豐集團」)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集團專屬持有和／或全權受託管理8,131,866股股份(其中206,615股股份是專屬持有，7,925,251股股份是全權受託管理)。該8,131,866股股份不包括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2,394,459股股份。

- (4)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是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持有2,394,459股股份。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所需，但通過贈送方式提供了充足資金使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可以在市場上購買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滿足股份獎勵歸屬所需。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不得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4. 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所以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和酌情批准計劃的會議上，他們將促使他們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不會被代表或者表決。
5. 要約人、Alibaba Group Treasury Limited和Direct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約束，並將簽立和作出並促使簽立和作出為致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須或者適宜由他們各人簽立或者作出的一切有關文件、行為和事情。

計劃

第I部

註銷計劃股份

1. 在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b) 受限於並緊隨該項股本削減的生效，本公司的股本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與所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而增加至其原金額；和
 - (c) 本公司須把其賬簿內因上文第1(a)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形成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第II部

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將支付或者促使支付註銷價予各計劃股東。

第III部

一般條款

3.
 - (a) 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要約人將向計劃股東發送或促使發送涉及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
 - (b) 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發出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放進註明收件人是該等計劃股東的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並以郵遞方式發送至在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或者(如屬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在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郵寄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和本公司一概無須就有關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 (d) 各支票的抬頭人須是根據本第3條(b)段條文在載有該支票的信封所註明的收件人所指示者，而任何有關支票的兌現即表示要約人已妥為清償該支票所代表的款項。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 (e) 在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之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者退回的未兌現支票，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將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有權收取者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在該日前，本公司仍將向要約人接納其為有權收取者且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尚未兌現而其為收款人的人士，支付根據本計劃第2條應付的款項。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其是否接納任何人士就此享有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就此享有權利或者不享有權利(視情況而定)的證書是不可推翻，且對聲稱在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具有約束力。
 - (f) 在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當日，要約人將獲免除履行根據本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其他責任。
 - (g) 本第3條(f)段將受制於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止條款或條件而生效。
 - (h) 待計劃股份註銷後，股東名冊將予更新，以反映該項註銷。
4. 在記錄時間就持有任何數目計劃股份而現存的每份過戶文據和證書，在生效日期將不再有效作為該計劃股份的過戶文據或者證書，而各有關證書持有人將應要約人要求，把有關證書交付要約人予以註銷。
 5. 在記錄時間交予本公司與任何計劃股份相關的所有有效授權書或有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作為有效的授權書或指示。
 6. 在第1條的規限下，本計劃須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本計劃的命令副本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本計劃已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議定或者開曼群島大法院在本公司和/或要約人申請時可能許可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
 8. 本公司與要約人可代表全體相關人士共同同意對本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9. 受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和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受約人承擔；要約人所委聘的顧問和律師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本計劃的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將由要約人與受約人平均分攤。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二年FSD第38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86條和

有關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現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所頒佈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在上述地點出席。

計劃的綜合文件收錄協議安排文本和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而本通告也屬於計劃綜合文件一部份。計劃股東也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計劃股東可親自在法院會議表決，也可委任另一人(必須是個人，但不論是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和表決。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計劃綜合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是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果多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最為或者(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確定，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如表格未按上述者遞交，則也可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郭德明，或如他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關明生，或如他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崔仁輔，或如他未能出席，則在命令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彙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將受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令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1座26樓


ALIBABA.COM LIMITED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特別股東大會

通告

現通告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者休會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以下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為致使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之間所訂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生效，在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註銷和廢除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受限於和緊隨該項股本削減的生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發行與所註銷和廢除的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增加至其原金額；和
 - (iii) 本公司將把其賬簿內因該項股本削減而形成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予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他們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是必要或者恰當的一切有關行為和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安排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皆有權委派另一人(必須是個人)代其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
- (2)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載有協議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在名列**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擬表決的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有效。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者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者委派代表作出的，均將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將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釐定。
-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提呈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和在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和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附錄六 — 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

以下是就股份激勵要約發送至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的股份激勵要約書的式樣。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聯席財務顧問

敬啟者：

股份激勵要約

有關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註銷價是每股計劃股份**13.50**港元

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一份接納表格。在本函件內使用但未作界定的詞彙，具有計劃文件中相同的涵義。本函件應連同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要約人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將向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股份激勵」)的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和具有約束力而且以此為條件。

本函件闡明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以及您可就所持任何股份激勵採取的行動。現建議您參閱計劃文件，以便作出考慮。

另外，敬請您注意您所獲授各項股份激勵的文件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與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協議條款(按適用))。

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

我們現代表要約人依照現行歸屬時間表和根據您的股份激勵的其他條款，就您(i)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和(ii)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所持有而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未登記在您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的每份已歸屬股份激勵，向您分期支付下表所載的金額。

股份激勵	現金代價
每份購股權	13.50港元減去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3.50港元
每份股份獎勵	13.50港元
每份要約人購股權	13.50港元減去有關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13.50港元

* 各購股權的有關適用行使價介乎5.54港元至20.60港元。各要約人購股權的有關適用行使價介乎0.13港元至20.60港元。請參閱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2. 建議的條款」一節中的列表，當中列出購股權和要約人購股權的所有適用行使價和其相應的「透視」價。如果您獲授的有關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則「透視」價為零，而且將按象徵性金額(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或者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是0.05港元)獲得現金要約。

鑒於您同意獲支付上表所載的現金代價(按您所持股份激勵所適用者)：(i)您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在每一情況下，如有)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轉歸要約人，而且將被要約人即時註銷；和(ii)您的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每一情況下，如有)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被要約人註銷。

股份激勵要約的條件

股份激勵要約須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股份激勵要約將會在計劃生效之時，並在阿里巴巴從香港聯交所除牌之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3. 建議和計劃的條件」一節。另建議您參閱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21. 登記和付款—股份激勵持有人的付款」和「22. 海外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兩節。

根據股份激勵要約的付款

股份激勵要約項下任何現金權益，在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將根據您的股份激勵現行的歸屬時間表支付。每份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已歸屬（但相關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未登記在有關持有人（或者其代名人）名下）的股份激勵的付款，須儘快且無論如何要在生效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者就生效日期後接獲的接納表格而言，在接獲有關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作出。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的付款將由要約人在有關股份激勵的歸屬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您的股份激勵的歸屬時間表載於與您的股份激勵有關的授出通知書內。您在股份激勵要約項下的現金權益將繼續受限於您的股份激勵條款的權益條件，包括繼續在要約人集團或者在本集團受聘或服務的規定。

付款方式將是：(i)電子銀行轉賬，存入您慣常用以收取本公司或者要約人股份或者其他報酬的銀行或者經紀賬戶內；或者(ii)實物交付支票給您。付款將以港元作出（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在外匯局批准的情況下，該付款將以相同金額的人民幣作出，而款額參照付款之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位數作為當時的適用匯率換算）。在一些地區或者情況下，您將港元或者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或者兌現有關支票可能遇到延誤或者困難，並不是所有中國境內銀行皆可隨時把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者把港元支票兌現；同樣地，中國境外銀行可能不可隨時把人民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者把人民幣支票兌現。

股份激勵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以下是您可就您的股份激勵作出的選擇：

(A) 接納股份激勵要約

股份激勵要約是涉及(i)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您所持有但您（或您的代名人）在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前尚未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的全部已歸屬股份激勵；和(ii)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全部未歸屬股份激勵。

您可選擇根據本函件和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和承諾）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在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方格內填上「✓」號，而且按照下文所載的指示將接納表格交回。對股份激勵要約作出的該項接納將涉及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激勵，包括行使價高於13.50港元的任何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

(B) 拒絕股份激勵要約

如果您選擇拒絕股份激勵要約，請在隨附的接納表格內的「拒絕」方格內填上「✓」號，而且按照下文所載的指示將接納表格交回。對股份激勵要約作出的該項拒絕將涉及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激勵，包括行使價低於13.50港元的任何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

如果您拒絕股份激勵要約，則所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將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記錄日期自動註銷。

根據購股權、股份獎勵、要約人購股權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此等股份激勵將不會在記錄日期自動註銷；但敬請注意，要約人擬在生效日期把本公司納入而且自此起繼續作為要約人的全資子公司（不論是直接或者間接的）。鑒於該意向，要約人可能採取步驟以確保本公司通過如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和／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等方式繼續成為全資子公司，從而確保股份激勵持有人不會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因此，敬請您注意，您在拒絕股份激勵要約的情況下將來是否能就您的股份激勵收取任何代價是不確定的。

如果您拒絕股份激勵要約，則將不會有權收取就您任何股份激勵所提呈的現金代價。

在接獲本函件後，如果您(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交回接納表格）；或者(ii)未有在交回的接納表格內的「接納」或者「拒絕」方格內填上「✓」號，而計劃生效，則您將被視為已交回簽妥的接納表格而且已就您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股份激勵在「接納」方格內填上「✓」號般處理。

(C) 成為計劃股東

如果您有任何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可予或者將可行使，則可選擇在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支付行使價和適用稅項而且根據其條款行使您的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如果您因此在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一部份，而且將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被註銷，而您將因而有權就您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同樣地，如果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或者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最後激勵歸屬日期前歸屬，因此您在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是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一部份，而且將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被註銷，而您將因而有權就您的計劃股份收取註銷價。

不過請注意，由於根據股份激勵要約就每份股份激勵提呈的現金代價是基於「透視」價等同註銷價13.50港元減任何適用行使價計算得出，所以採取此行動不會有金錢利益。儘管如此，在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在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出席法院會議和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而如果您只是股份激勵持有人，則不會享有上述的出席權和表決權。

交回接納表格的方法

您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者您可能獲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或者要約人通知的其他日期和時間）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交回，由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轉交要約人，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收件人是要約人人力資源部，而且註明「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股份激勵要約」。

向要約人人力資源部送交接納表格前，請確保您已填妥和簽署接納表格，而您的簽署也經見證。

接納表格或者任何其他文件將不獲發認收通知書。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股份激勵

您可在PeopleSoft門戶網站通過人力資源平台索取有關您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激勵的資料。有關資料將定期更新。如果您希望瞭解更多資料或者如有任何垂詢，您可發送電郵至option@alibaba-inc.com。

已失效股份激勵

請注意，本函件或者計劃文件所載內容並不延長根據適用計劃或者授出條款是失效、將失效或者已失效的股份激勵的有效期。您不能就已失效或者將在股份激勵記錄日期前已失效的股份激勵接納股份激勵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敬請您注意致獨立股東和股份激勵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V部）和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的函件（載於計劃文件第VI部），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和股份激勵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內提供的資料，旨在向您提供事實詳情，以作為您決定所採取行動的基礎。

如果您對本函件、計劃文件或者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方面的疑問，應諮詢您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者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簽署並交回接納表格表示您：

- (a) 確認您已閱讀、理解和同意股份激勵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和接納表格所載者），以及確認您已收到計劃文件和本函件；

附錄六 — 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

- (b) 確認您持有涉及您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所有股份激勵皆是有效和存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和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 (c) 承認您不再就您持有涉及您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所有股份激勵（包括由於有關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註銷價以致您只有權收取象徵性現金代價（每500份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或者每500份要約人購股權（或者其部份）是0.05港元）的任何購股權或者要約人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者義務且就此放棄就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和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和索償，且您同意您持有涉及您接納股份激勵要約的所有股份激勵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被註銷；
- (d) 確認股份激勵要約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者更改；
- (e) 授權本公司和要約人共同和個別地，或者本公司或者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者高級人員或者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作出一切行為和事情，以及簽立為使股份激勵要約有效或者因您接納股份激勵要約而可能必要或者適當的任何文件；而您謹此承諾簽立就該項接納而可能被要求的任何其他保證書（包括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者要約人（按適用）行使其權利以修訂您的股份激勵的條款以便有關股份激勵可轉歸要約人）；和
- (f) 承諾確認和追認根據或者依據本函件或者接納表格所委任的任何受權人或者代理人代表您適當地或者合法地採取的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股份激勵持有人所交付或者獲發或者發出的一切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和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將由他們自行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交付或者接收或者發出，有關風險由他們承擔，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要約人或者本公司概不就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者任何其他責任負責。本函件將被視為您已在其寄發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收到。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屬於股份激勵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股份激勵要約和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而且按其詮釋。

就股份激勵要約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授權洛希爾、瑞信、德意志銀行、要約人、要約人任何董事、要約人董事會或者其各自的代理人代表接納股份激勵持有人填寫和簽立任何文件，與作出為向要約人或者要約人所指示的人士轉移股份激勵持有人就涉及該項接納的股份激勵的一切權利而可能必要或者恰當的任何其他行為。

附錄六 — 股份激勵要約書式樣

如要約人認為合適，則交付已簽妥的接納表格可如同其已填妥和接獲般有效，而不論其是不是嚴格依照接納表格和本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寫或者接獲（包括指定接獲日期）。

就特定股份激勵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即表示您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向您發送您有權收取的現金，有關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股份激勵要約的任何接納和收取現金代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股份激勵要約向您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已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現建議所有股份激勵持有人如對股份激勵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阿里巴巴的董事共同和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的信息（有關要約人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在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和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的信息（有關集團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在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阿里巴巴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函件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股份激勵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嚴玉瑜
謹啓

董事
黃嘉倫
謹啓

董事總經理
Gordon Paterson

董事
James Thomson
謹啓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